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語言學概論目次

總序
自序
例言
第一章 語言學的概念……(一)
第一節 語言學的性質和功用……(一)
第二節 語言學成立的由來……(九)
第二章 語言的本質和起源……(一八)

第一節　人類的表現運動……(一八)
第二節　語言發達的由來……(三六)
第三章　語言的構成……(四五)
第一節　語言構成的生理的基礎……(四五)
第二節　語言構成的心理的基礎……(六四)
第四章　語言的組織……(八三)
第一節　語詞和語句的組織……(八三)
第二節　形態學上的現象……(一〇三)
第三節　措詞學上的現象……(一二〇)
第五章　語言的分類和系統……(一三九)
第一節　關於語言分類的方法……(一三九)

第二節 世界語言的系統及其演進的趨勢……（一四九）
第六章 語言的演變……（一六五）
第一節 語言自身演變的原則……（一六五）
第二節 語言的分化和融合……（一六九）
中文名詞索引
西文名詞索引

語言學概論

第一章 語言學的概念

第一節 語言學的性質和功用

語言學的對象 我們要說明語言學的性質和功用，自然須先知道這種學科所研究的對象是什麼；所以開始就應該說一說語言的意義。泰勒氏 (Tylor) 所著的人類學 (Anthropology) 裏，曾經下了一個語言的定義，為現今學術界所認為妥當的，他說：「語言是用一些「有調節的音」(articulate sounds) 來作為意義的表現。這些音是在習慣上分配於那些意義的。」所以語言具有外形和內容的兩方面，外形的方面就是「語音」(speech-sound)，內容的方面就是「意義」(meaning)；語音和意義的結合，就組成了「語詞」(word) 和語句 (sentence)。語句是語言上表現一種完全的意義的；一種完

全的意義往往包含有幾個觀念，而各用一種語音或語音的合體代表出來，這就是語詞。所以語詞和語句是語言的組織，由語音和意義兩方面的結合而組成的。

語言又是代表民族社會的一種習慣，語音的形式，意義的內容以及語音和意義兩方面怎樣的結合，都是依據於民族社會的習慣的。各種民族和各個社會的習慣，彼此互有異同，因之各種語言裏語音的系統，語詞的形式和語句的結構以及各個語詞所包含的意義，也彼此互有異同。例如英語裏有[θ][ð]的音，這是中國國語裏所沒有的。中國國語裏有[ʒ]的音，而且可以拼在語詞的起首，英語也有這種音，可是不能拼在語詞的起首。中國國語和法語都具有[y]的音，這是英語裏所沒有的。中國語的語詞各具有一個固定的音調，就是所謂「四聲」；四聲的分別是英語和法語所沒有的。這些就是各種語言當中「語音系統」(sound or phonetic system) 不同的現象。又如中國語上「兄」「弟」「姊」「妹」這四個語詞的意義，英語上只用了 "brother" "sister" 這兩個語詞來代表，而馬來語上又只用 "sudara" 這一個語詞來代表。英語裏說 "I go" (我去)，"I walk" (我走)，

是有分别的，而在德語上只須說 "ich gehe"，就包括了（我去），（我走）兩種意思．這些就是各種語言當中各個「語詞意義」(word—meaning) 彼此不同的現象．我們再拿英語和中國語來比較，英語上的語詞，常常因各種用法而有許多形式的變化，同是一個 [t'a]（他）因性別關係，而有 "he," "she," "it," 三種形式；又因位格的不同，而有 "he," "his," "him," 等這些形式．英語上 "true"（狀詞）"truth"（名詞）"trust"（動詞）這三個語詞的用法絕不相同；而在中國語上只須用一個 [sin]（信）來代表．這些就是各種語言當中「語詞形式」(word-form) 不同的現象．我們再拿日語和中國語來比較．日語的語句裏，賓詞放在動詞之前，中國語的語句裏，賓詞總常在動詞之後．這些就是各種語言當中「語句結構」(sentence-construction) 彼此不同的現象．我們要推究語言上這種紛歧錯雜的現象所以發生的原因，我們也只得歸結於民族社會本身習慣的紛歧錯雜．我們所稱為語言學，就是考察和研究各種語言上關於語音系統，語詞意義，語詞形式，語句結構的種種現象的一種學科．

研究語言的方法和途徑 據現今一般的統計，世界上各種民族所應用的語言可以稱爲國語的，至少約有八百餘種，而古代的「死語」已經廢棄不用的，尙不算在內；至於隸屬於一種國語裏的方言，那更不可勝計了。語言的種類既然這樣煩多，那末我們究竟應該如何着手去研究呢？關於研究語言的方法和途徑，加布楞士氏（Gabelenz）曾經把語言學分做三種：（一）各國語的研究，（二）系統的歷史的研究，（三）一般的研究．現在一一說明如下：

各國語的研究就是專門考察一國語言的音韻，詞類及語法等，以窺見這個國家的語言精神；例如中國的國語學，英語學，法語學等，可以稱爲「特殊語言學」（special linguistics）。但是一國的語言乃是由這個國家歷代傳習演變而成的；所以我們要考見某國的語言精神，我們必須追迹它的歷史。又一國的國語並不是孤獨的發展，和別國國語必定有種種關係；假使我們沒有將它和別種語言來比較，我們就不能明瞭它的特性及發達的由來．所以各國語的研究必須要牽涉到系統的歷史的研究。

所謂系統的歷史的研究，就是應用「比較的方法」(comparative method)，依據多種語言的語根，語法等，並且參考其他歷史的事實，以考明它們彼此間的關係，以及演化的系統。無論那一國的國語，假使要追迹它歷史上發展的由來，我們勢必要溯到往古的某個時代，從此尋出它和別國國語的關係，或者更尋出它們共同的「母語」(mother language)；它們就是從這種母語上演化而來的。所以系統的歷史的研究，並不是單獨一國國語的研究。必須將多種語言互相比較，以考見它們演化的系統。應用這種方法研究的，叫做「比較語言學」(comparative linguistics)。結果可以彙集多種有關係的語言，考出它們共同的母語，而合成為一大「語族」(language-family)。例如英語和德語等同屬於日耳曼語，而日耳曼語又是和希臘語拉丁語印度伊蘭語等同屬於印度日耳曼語；凡是屬於印度日耳曼這語族裏的各種語言，都是從印度日耳曼這種母語上演化而來的。這樣看來，我們應用比較的方法，可以考見世界上各種語言演化的歷史，可以明瞭世界上各種語言所隸屬的系統。

我們再將以上這兩種研究的結果，進而考察語言本身的起源和性質，語言構成的基礎，語言組織的種類以及世界上各種語言演化的共通的原則，那就是一般的研究了。

語言學上的問題　一般的研究就是「一般語言學」(general linguistics)，或稱為「語言的科學」(science of language or linguistic science)。內中所研究的，並非關於某種或某幾種語言的特殊的事實，而是類集特殊的事實，認明它們的因果關係，以推求語言現象上普遍的原則。所以特殊語音學和比較語言學將一種或多種語言，分別考察語言上的現象，都是屬於分析的研究；至於一般語言學將分析研究的結果，歸納為幾種原理來說明，乃是屬於綜合的研究。一般語言學上所包含的問題，大致可以舉出下列的幾種：

（一）人類何以用語言為表現意旨的一種工具？語言和文字有怎樣的關係？和民族社會有怎樣的關係？語言是怎樣發展起來的？這些是關於語言本質和起源的問題。

（二）語言上所用的音，所代表的意義，是怎樣發生的？語詞和語句是怎樣組成的？這些

是關於語言構成的問題

(三)語詞的形式可以分成那幾種?語句的結構有那幾種不同的方式?語詞在語句上的功用可以有那幾種方法表示出來?這些是關於語言組織的問題

(四)世界上各種語言,應該怎樣的分類?可以分做那幾類?又那一類的語言,可以認爲是最進步的呢?這些是關於語言分類和系統的問題.

(五)語言是怎樣演變的?演變的原因何在?爲何一種語言會分化成爲幾種?爲何幾種語言會融合成爲一種?這些是關於語言演變的問題.

上列這幾種問題自然須要考察世界上各種語言的現象才可以研究的,須要把分析研究的結果綜合起來,才可以得到解決的方案.所以綜合的研究必須在分析的研究之後;一般語言學的成立和進步,必定是特殊語言學和比較語言學發達以後的事.不過在我們現今研究的程序上,却必須對於語言科學普通的原理先有個基本的觀念,再才可以從事各種語言學專門的研究.所以我們修習一般語言學,也是爲將來研究特殊語言學和比較

語言學的準備.

語言學的效用　我們如果要對於語言本身上某個問題作精深的探討,或者對於一種語言或多種語言作縝密的考察,我們必須先懂得一般語言學上普通的原則,才可以着手.例如對於中國語,我們要審察它所具有的特性,追迹它演變的歷史,考明它和東亞各國語的關係,我們必須先具有普通語言學的基本智識.又如我們要學習一種外國語,也必須對於一般語言的構成,組織等,有了普遍的觀念,於是就可以拿本國語上的現象來和外國語相比較,在學習的過程上也就便利得多了.又如我們要瞭解一種古代的語言,假使已經懂得一些普通語言上演變的原理,就可以知道古代語和現代語爲何這樣的不同,而古代語的內容也自然而然容易明瞭了.所以一般語言學,實在是我們一切語言教學上必需具備的一種智識.其次如史學,文學,考古學,社會學,人種學,人類學等等,凡是和各種語言的研究直接或間接有關係的學科,都應該以一般語言學的智識做個基礎.

第二節　語言學成立的由來

往古關於語言的研究　語言學的成立，是在十九世紀以後。因爲我們上面說過，語言的科學必定要等到各種語言個別的或比較的研究發達之後，才正式產生的。而這種分析的研究，在古代文明發達的國家，都已經具有萌芽；所以語言學的來源，却是很久遠的。大都最初研究語言的動機，是因爲要瞭解一種遠古流傳下來而具有宗教上或藝術上價値的文書；因爲那種文書裏所代表的語言已經和當時人的「口語」發生變異，他們要想瞭解它的內容，自然去尋求語法的規則。例如西元前第四世紀時巴尼尼（Pāṇini）著有梵文典，西元前第二世紀時，色雷斯（Dionysios Thrax）著有希臘文典，西元二世紀時，多那式（Donatus）著有拉丁文典，他們的目的，都是在誦讀古代的經典。又如猶太人因爲要研究舊約全書而編纂希伯來文典，亞拉伯人要研究可蘭經而編纂阿拉伯文典。那時語言的研究，當做誦讀經典的一種工具，所以語言學原來只是「文獻學」的一個附庸；這種

情形正和中國人研究字書訓詁以誦讀古經的很相類似.近代歐洲人還是有很多沿守從前的習慣稱語言學為"Philology"(文獻學)."Philology"這個語詞原於希臘語的"philologos"含有「愛思辨」「求道」的意義,凡是對於往古流傳文學思想的研究都可以概括在內,和現今「語言學」(linguistics)的意義大不相同.

當古代的時候,語言學和文獻學實在彼此不能分離的.那時除了分析古書上的語法以外,還有解釋詞義和探尋語根的,也有討論到語言本身的性質和起源這些問題的,大都因為缺乏科學的方法和比較的資料,當然得不到確實的答案.到了中世紀時,拉丁古文和當時流行的口語益趨分歧,拉丁的古典文學不但為歐洲北部日耳曼民族諸國所不能瞭解,卽南部拉丁民族諸國也不能通曉.於是他們深切的需要拉丁文的研究,他們要想窺探古典的文學,必須誦讀拉丁古文.這種風氣漸漸的普遍於歐洲,理論的語法認為是學習古語必由的途徑;一般學子必須能夠背誦全部拉丁文典的內容之後,才得允許誦讀古代的文學這種教授的方法應用於現代語上,就是為後來歐美各國學校裏教習語法一門的始

甚總之近世紀以前科學的思想未曾發達，語言的研究既然認為文獻學的一種工具又不能運用精密的方法，又沒有其他科學智識的輔助；即偶然知道比較的研究，而範圍總是很狹隘的，所以未能建立為一種語言的科學。

近世建立語言學的經過　到了近世，梵語（Sanskrit）輸入了歐洲之後，語言學的研究就很迅速的發達起來。因為自從近世紀初年，世界上的交通漸漸的發展，歐洲人往來於印度的也漸漸的增多，並且吸受印度古代的文化。他們把梵語和歐洲各種語言來比較，就產生印度歐洲的比較語言學。創始者為英人瓊斯（William Jones）於一七八六年，著有梵語與歐語之關係一文，列舉梵語和希臘語拉丁語的語根，語法很多類似的地方，以證明這三種語言是同出於一源的。從此研究梵語和印歐比較語言學的風氣一天一天盛起來。德人希勒格（Friedrich Schlegel）更說梵語希臘語拉丁語和波斯語以及德語等都有直接的關係，並且說明世界上語言組織所以分出種種的原因，正是由於它們本源的不同到了十九世紀，波普（Franz Bopp）格黎牧（Jacob Grimm）勒斯克（Rasmus

Rask）三人出世印歐比較語言學就完全成立了。

原來梵文在印度本地的情形，正像拉丁文之在歐洲，同爲一般青年誦讀古代文獻的必需的工具。不過在印度地方，因爲要保持數千年前經典上原來的音讀形式，對於拼音學理和語詞組織的研究特別發達。這種學識早已隨着佛教的傳播輸入於中國，促進了中國音韻和文典的研究，可是沒有其他科學的輔助，不能正式產生語音和語言的科學。到了近世的歐洲，梵文拼音學理得到生理學等等的輔助，就成立西洋的「語音學」(Phonetics)；又應用歷史的方法，追迹各個語詞組織和演化的由來，就成立西洋的「語源學」(etymology)。語音學和語源學的研究是和比較語言學並行相輔而發展的。波普氏著有印歐語比較一書，出版於一八一六年；這書裏以梵語爲中心，說明印度日耳曼族各種語言是同出於一種母語，原爲住居某地的一種民族，分散於各地，於是演化而成印度波斯和歐洲各國的語言。波普後來又著比較語法一書，將印度歐洲各種語言裏語詞形式的轉變，詳細比較以表明它們各種語法關係演成的由來。這種研究又經過玻特(August Friedrich Pott)，

司奈嚇（August Schleicher）諸人的修整和推衍，印歐比較語言學的基礎就從此確定了。一八一八年，格黎牧氏所著日耳曼語法，又應用歷史和比較的方法，說明印歐語族當中日耳曼一系裏各種語言演變的現象，從語音方面觀察日耳曼語系和其他印歐各種語系變異的由來，制定一些「語音法則」（Phonetic laws），就是著名的「格黎牧法則」（Grimm's laws）．依照格黎牧這種方法，第次（C. F. Diez）崔斯（J.K. Zeuss）密克羅稷赤（Franz von Miklosich）又分別來研究拉丁語系，克勒特語系，斯拉夫語系裏各種語言的演變情形．勒斯克氏又擴大研究的範圍，除印度日耳曼語族之外，又研究芬蘭語等，一方面更探討原始時代的語言．

波普格黎牧勒斯克等大都偏重比較語言學，到了洪保德（Wilhelm von Humboldt）更從比較的研究進到語言哲學方面，他綜合世界各種語言上的現象，申說語言組織紛歧的由來以及對於精神發展上的影響．然後語言學界就發生兩種趨向，其一，個別研究和比較研究的範圍推廣到了全世界，分別考察西亞、東亞、北亞古今的語言，並及於南洋、美

洲、非洲各處土人的語言。其二、根據這種分析研究的結果，又參合其他科學的智識，綜成爲一種語言的科學。例如斯泰因塔爾 (H. Steinthol) 根據心理學來解釋語言的構成，米勒 (Max Müller) 根據社會學來觀察語言的性質和內容，輝特尼 (W.D. Whitney) 根據歷史學和生物學來說明語言演變的現象。我們因此可以知道十九世紀後半期一般語言學正式產生的原因：一方面固然由於語言分析研究發達的結果；另一方面又因爲其他各種科學同時並進，語言學的成立也很多得它們的輔助。到了最近，科學的進步既然有一日千里的趨勢，語言學上也時時有新異的發現。

語言學的基本科學　一般語言學的成立，既然由於其他許多科學的輔助，所以我們要研究語言學上的各種問題，必須具備這許多科學的基本智識。語言是民族社會所主有的，是人類文化進步以後才產生而發達起來的；所以我們要研究語言的本質和起源，必須具有人類學和社會學的智識。人類有了發音的本能，有了知覺和情感，因之構成了語言上種種語詞和語句；所以我們要研究語言是怎樣構成的，也必須具有語音學和心理學的

智識。語音的系統，語詞的形式和意義，以及語句的結構，是隨着各種民族社會而變遷而紛歧的；因民族社會本身的變遷和紛歧，演成了世界上各種不同的語言，所以我們對於語言的組織和分類問題，除了語法上語源上等等的研究以外，還須具備人種學，社會學和史學的智識。語言的生長和消滅，語言的分化和融合，都可以分做語音，意義和組織三方面來觀察，或者由於民族社會本身的原因，或者由於人類發音上和心理上一般的趨勢；所以我們要研究語言的演變，也須具有語音學，心理學，社會學，和史學的智識。我們因此可以知道語言的科學，不但是綜合世界上各種語言個別研究和比較研究的結果而成，並且有其他許多科學做了它的基礎，才建樹起來的。

問題

一　語言的研究，依其途徑和方法的不同，可以分做那幾種？

二　一般語言學上所包含的問題，試約舉說明之。

三 略述西洋近代語言學史

四 語言學和其他科學有何關係?

參考書

一 F. Max Müller: 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二 W. D. Whitney: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chap. I. XV.

三 H. Sweet;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chap. I.

四 T. G. Tucker: Natural History of Language, chap. I.

五 E. Sapir: Language, chap. I.

六 O. Jesperso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Book I.,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chap. I.

七 W. M. Thoma: Language in the Making, chap. I.

八 L. Bloomfield: The Study of Language, chap. IX, X.

九 小林英夫譯：語言學原論。

一〇 衛通累譯：語言學大綱，第一章

一一 沈步洲：語言學概論，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一二 張世祿：語言學原理，第一章。

第二章　語言的本質和起源

第一節　人類的表現運動

表現運動的種類　我們知道語言是用語音來表現意義的，語言只是人類的「表現運動」(expressive movements) 所演化而成．所以我們要解答語言是怎樣產生的？怎樣發展起來的？我們當然須先說明表現運動的意義和種類．凡屬於動物界，心理上受了一種激刺，在生理上總要隨着起了一種運動；這些生理上的運動，許多是具有表現的效用的．所以表現運動爲動物界所共有，不是人類所獨具的．據現今研究的結果，一切心理上的程序，都離不了情感的成分；表現運動也都和情感的作用有直接相伴的關係．下等動物的表現運動，大都專門用來顯示熱烈的情感．而人類和比較高等的動物，卽使情感不很熱烈的時候，生理上却也自然有某種的顯現，而且可以分別來表示情感的性質．最顯著的，就是

面部的表現。面部上肌肉的運動，大概和舌頭上的味覺有直接的關係例如嘗了「甜」的味道，舌尖的部分就有一種前進的運動，面部的肌肉，也發生一種「微笑」的狀態。嘗了「苦」的味道，舌根的部分就有一種後退的趨向，面部的肌肉，也發生一種「哭泣」的狀態。這些反應的現象已經成了天性的遺傳，認為是生理上的反射作用。不過人類能夠擴大它們的應用，凡是經驗上情感的性質相同或類似的，就用相同或類似的運動顯示出來。例如用甜味的微笑的狀態來表示「喜樂」，用苦味的哭泣的狀態來表示「悲苦」等等。

表現運動，除了純粹情感的表現以外，還有許多是顯示知覺的內容的。因為心理上無論那種經驗，除了情感的成分以外，還有許多知覺上的映像，或者是從外界感覺得來的，或者完全是內部的想像。表現這種知覺的內容，在生理上最顯著的部分就是四肢的運動。例如用手指示外界的實物，或者心中所注意的事物，這種可以叫做「指示的」運動 (deictic movements) 指示的表現運動比較簡單，往往為其他高等的動物所具有的。另外還有一種比較複雜的，叫做「模倣的」運動 (imitative movements)，就是用四肢或他種的動

作來代表某種事物或者描摹事物的狀態原來「模倣」(imitation)這個語詞所包含的意義是很廣汎的，凡是一羣動物具有同樣的行動以及彼此間因相互引起同情而具有同樣的表現，都可以說是由於模倣的作用，不過這一類的模倣作用，大部分是出於天性的遺傳，往往爲無意的舉動，至於我們所謂模倣的表現運動，乃是有意的用來顯示知覺的內容。凡是感覺上所得來的映像，或者內心上所引起的想像，我們想把它們顯示或代表出來，就用四肢等依樣的做出種種的形狀或動作，例如要表明「方」「圓」「曲」「直」等等的形狀，我們就做出種種不同的手勢等等來顯示或代表這種模倣的表現運動，在人類特別的發達，並不是天性的遺傳，而是隨着理智的發展逐漸養成的；所以知覺的內容愈豐富，這種模倣的運動就愈複雜。人類語言的產生和發展，就是從這種複雜的表現運動當中演化而來。

身勢語的演化　從面部和四肢等各種的表現運動，直接就演化成功一種「身勢語」(gesture-language)。大概人類語言未曾發達的時候，是用這種身勢語當做交通的工具的；現今美洲印第安土人的某些部落，日本地方某些下級的民族以及通常聾啞的

人未曾受過教育的，還是通行這種身勢語。我們這裏有一點很可以注意的，就是人類所用的身勢語，並不像語言那樣的紛歧錯雜，而頗有普遍一致的現象。因為身勢語直接從生理上自然的表現運動演化而來，並不是依據於民族社會的習慣的。至於特別制定的種種手勢表現的方式，如「聾啞的字母」(deaf-and-dumb alphabet) 之類，雖然也可以說是屬於身勢語的一類，但是人工制定用來代表語言或文字，並非直接的表現意義和真正的身勢語切不可相混。真正的所謂身勢語，乃是語言未曾發達或不能應用語言的時候，由生理上自然的表現運動演化而成為一種交通的工具。根據指示的運動所構成的，就是指示的身勢，只是用來表明「我」「你」或「此處」「彼處」「這個」「那個」一類相對的關係，變化比較的簡單。至於根據模倣的運動所構成的身勢，應用很廣，變化也很繁，我們可以總稱為「描摹的」身勢 (depicting gestures)。描摹的身勢大致又可以分做下列三類來說明：

(一)「表樣的」身勢 (representative gestures)，是三類當中最簡單的，和原始的模

做運動相差不遠.這種身勢把事物的樣式描摹出來或者是採取「描繪式的」(graphic),例如要表明一座房屋,就把屋頂和牆壁的輪廓線在空中描繪一下.或者是採取「塑型式的」(plastic), 例如要表明「睡眠」的狀態,就把兩眼閉合,頭部斜傾一面做出睡眠的姿勢;又如把姆指和食指聯接起來構成一個環圓的形狀,用來表示「錢幣」等.

(二)「提示的」身勢(suggestive gestures), 並不是描摹事物的全體,而只描摹它的一部或和它相伴而起的一種情狀,因此可以聯想到它的全體.例如在領部的下面描繪一撮鬍子的輪廓,用來表明「山羊」;又如兩指做出拿食物的樣子放進開張的口裏,用來表明「飢餓.」

(三)「標記的」身勢(symbolic gestures), 是最複雜的,完全依據於心理上聯想的程序把表明別種事物的身勢來作這種事物的標記;所以這種身勢的效用,並不是直接的描摹,而是象徵的記號.例如利用空間上指示的身勢來表明時間的關係:指向後面的,用來表明「過去」;指向前面的,用來表明「將來」.又如原來描摹飢餓的,而用來表明「願望」

舉起鼻孔，原來所以提示嫌臭的，而用來表明「憎恨」．

上列三種手勢，指示的和表樣的身勢是顯然容易瞭解的，提示的和標記的身勢比較不容易瞭解；因爲前兩者是直接依據於自然的表現運動，而後兩者乃是間接從自然的表現運動轉變而成的．從直接顯明的身勢轉變而爲提示的和標記的身勢，正是心理上一種聯想程序的進行．凡是經驗當中的事物，它們顯著的現象認爲是相同或類似的，就用相同或類似的形式表現出來，這種聯想的作用，在身勢語上，也和通常語言上的情形一樣，可以使內容的意義不知不覺間發生一種轉變．但是，身勢語上這種轉變的範圍終究是有限的．因爲身勢語既然直接根據於自然的表現運動演化而成的，各種表現的形式須要和實際經驗的事物常有直接的關聯，不像語言上那樣可以任意轉變的．語言上語音和意義的關係，只是間接的假託的，可以隨着民族社會的習慣演變無窮．（詳下第四章第一節，第六章第一節，）因此通常的語言總是紛歧錯雜的，而人類所用的身勢語卻很有普遍一致的情形．所以身勢語上直接顯明的，——指示的和表樣的身勢，——常佔據了大部份，而提示的

和標記的身勢很不容易發展，數量也不很多，這是因為身勢語的本性須要切實和生理上自然的表現運動相接近的緣故。

繪畫語和文字的萌芽　身勢語還有一種缺點，它的傳達作用只限於一時一地的，沒有保存性；它的效力當然不能及於異時異地的人。要補救這種缺點，自然會發生了一種「繪畫語」(Picture-language)或和繪畫相類的許多表現工具——如建築雕刻編織等；——就是利用某種可以保存的材料，把要表現的事物從生理上自然的運動移轉到了這種材料上面。繪畫在人類文化萌芽的時期，已經很發達了；我們從石器時代所留下的許多壁畫和雕象上，可以窺見當時技術精巧的一斑。現代美洲澳洲和南非洲有些土人還是應用繪畫當做記錄和傳達的工具。我們可以知道繪畫在初民的人羣當中，效用實在很大；並非單為美術上的裝飾，除了圖騰的記號和日常傳示的應用以外，還當做歷史的記載。所以人類的文字是由繪畫演化而成，世界上古代各國的文字，都是起源於圖畫的。從埃及、巴比倫、克利地、墨西哥、以及中國古代所遺留的文字上看來，原始的文字和圖畫幾乎是不能區

分的；即在中國現行的文字當中，也還脫離不了繪畫的成分。我們從各國文字的演變史上，可以得到一個公例：凡是愈古的文字，愈接近於圖畫，而愈有普遍一致的情形。中國古代象形文字的形體和埃及、巴比倫、克利地的幾乎大部分完全相同，而且不必要明瞭語言上的音讀，就可以直接從形體上得到它們顯豁的意義。這是因爲繪畫語的記錄傳示作用，和身勢語的演化有直接的關係。繪畫當中的形體不但和表樣的身勢有並行發展的趨勢，即標記的身勢也常常移用於繪畫語上；我們看圖畫當中有時也參雜了許多象徵的符號，這種正是利用簡單的筆畫來代表抽象的意義。

但是繪畫語的本性始終和身勢語的演化是並行的，也要和生理上自然的表現運動相接近的。身勢語上既然是直接顯明的佔據了大部分，那末，繪畫語上提示的和標語的效用，自然也不容易發展。繪畫語的表現形式，也要和實際的經驗常相關聯，不像語言那樣可以任意轉變的。繪畫上的形體和意義的關係，也是直接的，具體顯明的，並非間接的，假託的，不能隨着民族社會的習慣演變無窮。所以古代文字接近於繪畫的，很有普遍一致的情形。

可是正因爲繪畫的形式須要和實際經驗的事物直接關聯，表現意義的範圍自然不能任意的擴大，而複雜的繪畫反而對於意義的表現不容易正確。所以文字的演進不能不脫離繪畫的成分而和語言結合；正式文字的產生，也必須等待語言發達之後。

第二節　語言發達的由來

語音表現的效用　身勢語和繪畫語的應用在人類社會上所以沒有發展，而必須有語言的產生，這是因爲語音的表現方法，有許多的便利：

第一、人類語音機關的組織是很精巧很靈便的；發言者不必費了多大的氣力，而自然能夠得到明晰正確的效果。至於身勢上的變化比較的遲笨，用力多而效力少；繪畫的應用更須有相當的材料和技術，當然沒有語音表現的那樣便利。

第二、身勢和繪畫的表現都是訴之於視覺的，語音的表現乃是訴之於聽覺的。視覺的效力只能及於當前的一面，聽覺的效力却能及於前後左右的各方；又前面有障礙物或在黑

暗當中的時候，視覺就失了它的效用。所以在聽受者方面，身勢和繪畫使人感受的力量當然不及語音的廣大。

第三、我們說過，身勢語和繪畫語的表現形式須要和實際經驗的事物有直接的關聯，通常語言上語音和意義的關係，却只是假託的，並非固定的。所以身勢和繪畫宜於表示空間上具體淺顯的事物，而不宜於代表高深抽象的意義。至於語音對於意義既然只是一種假定的符號，隨我們人類任意使用的；因之語言表現的範圍可以無限的廣大，不論那種意義，都可以用語音代表出來。

語音的表現方法既然有這許多的優點，人類的語言自然會根據着發音的本能發展起來。其他的動物有許多也具有這種發音的本能，例如蟲類鳥類以及獸類；而且大部分都是隨着表現運動顯現出來的。動物所發出來的音，可以分做兩類：一類是純粹的「噪音」(noise) 或者和樂音混合的噪音；一類是純粹的「樂音」(voice)。它們因為發音機關的組織各有特殊的情形，在發音上也就各有特殊的發展。例如鳥類的聲帶生長在氣管的底

部，所發出的幾乎全為樂音，又經過長氣管的共鳴，因之有些鳥類的鳴聲好像奏樂的一般。獸類口腔鼻腔的組織比較的複雜，所以又能夠發出幾種噪音。各種動物的發音，原始只是感受了急劇的刺激，因全身筋肉的收縮，影響於喉頭的聲帶和口鼻的各部，自然而然發出種種樂音和噪音，所以它們的發音大都還是專為表示各種的情感。人類語音機關上的各種動作，原來也是隨伴着生理上自然的表現運動而發生的，後來漸漸覺得語音表現的效用特別顯著，於是單用語音來做一切意義的符號，就發展成為語言。

關於語言起源的研究　人類的發音原來只是受了各種刺激，因之發生的一種筋肉運動。新生的嬰孩因情感的激烈與否，自然而發出各種不同的叫聲，這是生理上所具有的本能，從先天遺傳得來的。兒童漸漸的長大，口腔和鼻腔各部的調節作用也漸漸發展起來，而能夠模仿別人的發音和語言。這種模仿作用，常常得到各種身勢的輔助，因此知道某種語音是用來表明某種的意義，就漸漸養成了語言的習慣。兒童最初模仿發音當然是不能正確的，例如 [t] 和 [k] [f] 和 [θ] 之類常常混亂不分，又對於某個語詞所認定

的意義也往往發生錯誤，必定要經過家庭社會間不絕的傳習和矯正，才能夠有正確的語言，才能夠和社會上固有的語言習慣相融合。我們從兒童語言的發展上研究，就可以知道語言是在社會上逐漸發展起來的；某個兒童要是單獨的生長——假使事實上可能的話——沒有經過社會的陶冶，那末，他應當仍舊只具有生理上各種自然的叫聲，不能發展成爲語言。人類最初語言的產生，也是由生理上自然的表現運動，依據社會的進步逐漸演化成功的。

關於語言起源的問題，古代有「神授說」(theory of divine)和「人造說」(theory of artificial) 的兩種解答。神授說以爲語言是由天神直接傳給人類的，人造說以爲最初的人類本來沒有語言，以後出了一個聰明才智的人，發明了語言而傳授給別人。這兩種說法，自從科學發達之後，就沒有討論的價值了。至於「摹聲說」(theory of onomatopoeia) 和「歎詞說」(theory of interjection) 兩種解答，似乎各具有一方面的理由。

摹聲說爲古代斯多噶派(Stoics)和十八世紀時赫特爾 (Herder) 所主張，所以又

稱爲赫特爾氏說（Herder's theory）這種學說主張語言上各種語詞是起源於自然音的模倣因爲人類觀察事物，最足以引起注意的，是它們表現出來的聲音，就模倣它們的聲音來作爲事物的名稱。張行孚說文發疑裏有一段說「字音每象物音，」可以爲中國主張摹聲說的代表；張氏說：

「古人造字之始，既以字形象物之形，卽以字音象物之聲。如牛字象牛之形；而牛字音卽與牛鳴相似；羊字象羊之形，而羊字音卽與羊鳴相似……若夫形聲會意之字，雖字形不象物形，而字音亦有象物之聲者。如雞字从隹，奚聲而雞字音則與雞鳴相似，鵲字从鳥昔聲而鵲字音則與鵲鳴相似……此等字音，與天地之元音，無論何時何地，皆一成不易。」

摹聲音語詞尤以鳥類的名稱爲最顯著，如中國語上的「卽足者謂之雀，亞亞者謂之鴉，岸岸者謂之雁」；英語上的"Cuckoo"（杜鵑），"bob-white"（鶉），"whip-poor-will"（鴟）等等。摹聲說固然可以用來解釋一部分語詞成立的理由，但是並不足以賅括語言

的全體。如英語上的"red-breast"（紅胸鴝），"mocking-bird"（效鳴雀），"blue-bird"（青鳥）等等，只是描寫它們的狀貌，並非摹取它們的聲音，而且事物無聲可摹的實在很多。我們認定語言上語音的和意義的關係並非直接的，固定的，語音和意義兩方面都要隨着民族社會的習慣起了紛歧錯雜的現象；因之同是一種事物，各民族社會間即使同是採取摹聲的方法，而摹取的結果並不定是普遍一致的。所謂「無論何時何地皆一成不易」這句話總是不合於語言實際的情形；所以摹聲起源說只可以用來說明少數語詞成立的起因，而不足以解釋語言本身的性質和語言產生的由來。

歎詞說為古代伊壁鳩魯派（Epicureans）和十八世紀時盧騷（Rousseau）所主張，以為語言的起源由於純粹表現情感的歎詞；原始人類理智未曾發達，情感作用最豐富，凡是精神上受了刺激，生理上就起了反應，用語音表現出來，就是恐懼、快樂、警告、呼召、歎息等的聲音。所以原始的人類，應用歎詞最多；由歎詞逐漸發展，才成立他種語詞。劉師培正名隅論（載國粹學報）裏有一段話，也可以為中國主張歎詞起源說的代表；劉氏說：

「喜、怒、哀、懼、愛、惡，古人稱爲六情．而喜字之音，卽象嘻笑之聲；怒字之音，卽象盛怒之聲，哀字之音，卽象悲痛之聲；懼字之音，卽象詫怪之聲；人當適意之時，以笑代言；其音近愛；人當拂意之頃，發音自嘆，其聲近惡。……蓋人意所製之音，卽脣舌口氣所出之音也；音蓄於中，賴脣舌口氣爲之達．昔樂記有言：「凡音之起，由人心生焉；」又曰：「感於物而動，而形於聲．」」

歎詞起源說固然很有事實的根據，但是表明純粹情感作用的歎詞，爲何會發展成爲其他表示知覺內容的種種語詞？對於這個問題，仍舊沒有確切圓滿的解答．而且語詞的成立，假使純粹出於生理上自然的反應，那末人類語言應當和動物界的發音，如犬吠、獅吼、鴉噪、雞啼的一般形式，全世界都是普遍一致的了，爲何會有紛歧錯雜的情形呢？我們認定語言的成立，並不是先天的遺傳，而是後天的發展，動物界的各種發音，正是因爲完全出於生理上自然的反應；所發的音，和實際的經驗有直接的固定的關聯，並非像通常語言上那樣間接的，假託的．所以歎詞起源說也不足以解釋語言本身的性質和它產生的由來．

章炳麟語言緣起說以爲人類對於實際經驗上的事物所感受的，有順適的和違異的兩種，因之分別產生種種的名稱。他說：

「物之得名，大都由於觸受。觸受之噩異者，動蕩視聽，眩惑熒魄，則必與之特異之名。其無所噩異者，不與特名，以發聲之語命之。……施於獸類者，形性絕異，則與之特異之名；形性相似，則與之發聲之名。施於人類者，種類絕異，則與之特異之名，種類相似，則與之發聲之名。以此見言語之分，由觸受順違而起也。」

中國往時所謂「發聲詞」，大部分就是歎詞和助詞；章氏這種說法固然和歎詞起源說的意見不同，不過他仍舊主張各種語詞的成立，由於情感的觸發，而且以爲語音和意義的關係，似乎是直接的，固定的。我們從事實上觀察，所謂觸受的順違，完全是民族社會的主觀作用，又所謂發聲詞的形式也是各種語言上不同的，並無普遍一致的現象。總之，以某種語音代表某種事物，純是民族社會習慣上所假定的；章氏的理論，雖然比較歎詞說的主張，具有深進的見解，可是對於語言根本的觀念，都不免有同樣的錯誤。

現今對於語言起源問題的解答，以「身勢進化說」最爲一般人所信認。原來生理上自然的表現運動是動物界一切表現形式的基礎，身勢語和通常的語言都是從表現運動演化而成的。不過身勢語上指示的和描摹的兩種，它們和生理上自然的表現運動並沒有什麼顯然的區別，因爲身勢語是從表現運動直接演化而成的。通常的語言乃是用語音作爲表現的形式，所發的音並非生理上運動的本身，而只是一種運動的結果。我們說過，動物界受了刺激，筋肉上發生了一種運動，影響於發音機關，自然發出各種音來；所以人類的發音，原來也是隨伴生理上的表現運動而產生的，並非直接用來顯示實際的經驗。例如「微笑」和「哭泣」的狀態，是身勢的表現，而隨伴微笑和哭泣的運動所產生的「微笑聲」和「哭泣聲」，原來並非直接用以顯示「喜樂」和「悲苦」的情感，而只是筋肉運動的一種結果。但是發音既然和身勢的表現有聯帶的關係，於是所發的音，在效用上也可以作爲一種的顯示。例如微笑聲和哭泣聲也可以作爲喜樂和悲苦的一種顯示。我們又說過，語音的表現方法有許多的便利，人類的發音，既然可以從身勢的表現而和實際的經驗發生

聯想的關係，語音的應用就漸漸佔據了重要的地位，最後，語音脫離了身勢的表現，獨立演成爲一種表現的形式。這種形式對於意義的表現，可以自由的發展；因爲語音的表現，不像身勢語上的形式和實際經驗的事物有直接的關聯，語音和意義的關係，只是間接的假託的。身勢語上提示的和標記的兩種不容易發展；通常語言上，意義轉變的範圍，依據聯想程序的進行，可以無限的擴大。所以語音表現的形式，完全成爲一種假定的記號在本性上，可以隨着民族社會的習慣任意的轉變和使用。因之語音的表現可以依據人類智力的進步無限的發展，語言就成爲我們日常交通的一種主要工具，而身勢的表現反居於附從的地位。這樣看來，我們根據語言本身的性質上立論，語言的成立，並非由於自然音的模倣，也不是由於生理上自然的反應，只是從人類表現運動上演變進化而產生的；語言本來是隨附於身勢表現的自然發音，逐漸演化而爲民族社會上一種主要的交通工具。

語言文字與民族社會的關係　語言上語音和意義既然沒有直接的固定的關聯，以何種語音代表何種意義，完全是民族社會上任意選擇的結果，所以無論那種語言的組

織，能夠和實際經驗上的事物發生聯想作用的，只是一種「任意的價值」(arbitrary value)．這種任意的價值，是由民族社會習慣上所假定的，發言者發出某種語音以代表某種意義，聽受者也同具有聯想的習慣，聽到這種語音就聯想到了這種意義．這種聯想的習慣，可以說是民族社會裏的一種成約，發言者和聽受者的兩方面都已經具有共同的聯想習慣，遵守了這種成約，所以能夠發生傳達的效用．民族社會是語言的集團，各個集團的劃分，是根據於語言上聯想習慣的區別，就是語言組織所具有的價值，彼此任意的假定而形成不同的習慣．因爲以何種語音代表何種意義，各個集團當中可以任意的假定，聯想的習慣也可以任意的更改，所以語言不是固定不移的東西，而是隨時隨地要起變化的．我們看各種語言的現象，一方面正在紛歧和變異的進行，一方面又是彼此不絕的交流和融合，這種正可以見得語言流動性的特別顯著．但是我們應該知道，語言的變化是民族社會習慣的移動，是整個集團全體的進行，並非各個人或少數人所能創造和改進．各個人或少數人要想對於語言習慣的創造和改進，仍須得到民族社會大多數人的承認和引用，才能夠成立；

而一經民族社會的承認和引用，便成爲整個集團所公有，非屬於各個人或少數人的專利品了。因之各個人對於語言的變化，總是處於不自覺的地位，總是依附於民族社會的全體，共同的移動（詳下第六章第一節）不過語言習慣的形成，語言生命的持續，也全靠民族社會上各個人間彼此的互相傳習，互相做效。各個人的習慣所以能夠和大多數人的相融合，正是由於彼此間的模做作用；語言的變化，也就是在模做傳習當中進行的。我們說過，兒童本來沒有語言的習慣，必須經過了家庭和社會的陶冶，做效了別人的語言，才能夠接受現有的文化，才能夠成爲民族社會當中的分子。至於鳥獸一類的動物，也有發音的本能，有時也能夠模做人類的語言，可是它們只能自己循環應用，不能夠在同類當中互相傳習，互相做效，所以終究不能發展成爲一種語言的習慣，不能自己成爲一種語言的集團。人類和鳥獸等，因生理上自然的反應所發出的音，雖然和通常的語言沒有絕對的界限，但是自然的發音既然不是屬於民族社會的習慣，就不能認爲正式的語言。語言是生長在民族社會的文化當中，是隨着人類智力的進步而發展的，也可以說是人類文化生活的一種成分，所

以說「人爲語言的動物」("man is a speaking animal")

但是，語言也和身勢的表現一樣沒有保存性，傳達的效力只能及於一時一地；要想把語言傳達於異時異地，自然須要和繪畫語結合成爲文字，以作記錄語言的工具。我們說過，文字是起源於圖畫的，太古的文字和繪畫幾乎沒有什麽區別。可是文字畢竟是代表語言的，加布楞士氏區分繪畫和文字，在書寫的形體有沒有音讀；純粹的圖畫，本身是沒有一定的音讀的。大概語言發達之後，看到某種繪畫的形象就聯想到語言上所代表的某種意義，於是用語音來誦讀繪畫，同時純粹的繪畫也就變爲一種「圖畫文字」(pictograph)了。古代各個民族社會上所應用的圖畫文字，很有普遍一致的情形，而不能認爲是繪畫語，正因爲各個民族社會間所認定的音讀，彼此不同的緣故。書寫的形體和語言一經結合也就可以隨着民族社會的習慣任意的發展。繪畫的原形，儘管漸漸的喪失，而和語言的關係，反愈加密切；甚至字義可以轉變，字形可以借用，總不失爲代表語言上意義的記號。於是圖畫文字一變而爲「表意文字」(ideograph)了；中國現行文字，可以爲表意文字這一類的

代表，表意文字大抵用各個字體來表示語言上的語詞，再進而分析各個語詞音讀的組織，將分析的結果，各用字體來表示，就成爲拼音的「字母」(alphabets)。如印度梵文字母，日本的假名，是用字體來代表「音綴」(syllables)的，希臘拉丁字母，是用字體來代表「音素」(sound elements)的。於是由表意文字再變而爲「標音文字」(phonograph)了。我們看世界各國文字演進的趨勢，都是由圖畫文字演變到表意文字，再進爲標音文字：埃及的象形文字演變爲腓尼基字母以及歐洲各國的字母；巴比倫的楔形文字演變爲波斯字母以及梵文字母；中國文字流而爲日本的假名，以及現今的「注音符號」。文字原出於圖畫，書寫上的形體和實際經驗的事物本來有直接的關聯；後來和語言的結合，漸漸密切，也隨着語言的發展，成爲民族社會習慣上的一種記號；最後又完全用來代表語音，爲記錄語言的工具。

語言和文字結合之後，在文字方面，因爲脫離了繪畫形象的拘束，變做記錄語言的工具，可以隨着語言的發展，而無限的擴大它表現的效用；在語言方面，因爲有了書寫的記錄，

可以永久的保存，而推廣它傳達的力量，同時使人類的文化愈加增它進步的速度．但是，語言和文字在本身性質上總有差別，兩者畢竟不能絕對的相合．文字雖然依隨語言而演變，終究因為文字的固定性較大，語言的流動性較强，兩者在事實上不能一致的符合．中國文字上大部分「形聲」字的組織，還是依照周漢時代的語音的；卽在現今拼音文字當中，往往有拼法相同而音讀不同的，也有音讀相同而拼法不同的．又各個民族社會本來它們的語言各別，而只引用一種字母，因之這種字母所代表的語音彼此不能一致．例如英語德語和法語同是引用羅馬字母；一個羅馬字母的 "p" 在英語上常讀為[p']，在法語上常讀為[p]；一個羅馬字母的 "j"，在英語上常讀為 [dʒ]，在德語上常讀為 [j]．而且代表拉丁語的羅馬字母未必適合於英語德語法語等，例如英語上的[θ]，[ð]等音，並沒有適當的字母來代表；又 "c" "q" "x" 三個字母和 "k" "s" 在英語上只是代表同樣的音，同是一種語言當中，也不免有複雜的方音，要是文字和語言絕對的符合，那末文字就失了它統一的效用，方言不同的人就須引用不同的文字，也將不勝其糾纏了．而且同是一個人，

發出同一種音，也常常有不自覺的變異．例如同是英語的長"o"，而在"wrote"和"rode"當中，便有長短的差別；（詳下第三章第一節）這種在文字上自然不能很繁瑣的表明出來．這樣看來，文字和語言在事實上也不可以完全的一致．文字既然和語言不是絕對相合的，通常的拼音字母並非完美的記錄語音的工具，所以在科學的研究上，不能不另外訂定一種語音的符號，萬國語音學會（International Phonetic Association）所規定的國際音標（International Phonetic Symbols），就是現今語言學上最通行的一種記錄語音的工具．（凡是引用國際音標的地方，下文統稱語音符號，都有方括弧來表明．）

問題：

一　身勢語的表現形式，可分幾種？

二　語音表現的方法有何優點？

三　摹聲起源說與歎詞起源說，其主張如何？有何缺點？

四 語言習慣的形成，與民族社會有何關係？

五 一般禽獸的發聲，可認為是語言否？

六 語言與文字兩者的演進，有完全符合的可能否？

參考書：

一 W. D.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chap. II, III, XIV.

Britinnia Encyclopedia, article on "Philology"

二 H. Sweet: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chap. I, III, VIII.

三 M. Moncalm: The Origin of Thought and Speech.

四 T. G. Tucker: Natural History of Language, chap. III.

五 E. Sapir: Language, chap. I.

六 O. Jesperso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Book II, IV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chap. I.
七　W. M. Thomas: Language in the Making, chap. II, III.
八　L. Bloomfield: The Study of Language, chap. I.
九　G. Wille: The Philosophy of Speech, chap. I, II, III, VI.
一〇　J. R. Firth: Speech, chap. I, II, IV.
一一　小林英夫譯：語言學原論。
一二　後藤朝太郎金澤：語言學。
一三　張行孚：說文發疑。
一四　劉師培：正名隅論；小學發微。
一五　章炳麟：國故論衡；檢論訂文篇。
一六　梁思成等譯：世界史綱第九章，第十三章。
一七　胡以魯：語言學釋義。

一八 雷通羣譯：語言學大綱第四章，第五章。

一九 章士釗譯：情為語變之原論。

二〇 沈步洲：語言學概論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

二一 樂嗣炳：語言學大意。

二二 張世祿：語言學原理第二章，第九章。文字學概論第三章。

第三章　語言的構成

第一節　語言構成的生理的基礎

語音機關的組織和功用　我們在前面說過，語言具有兩方面，就是外形的語音和內容的意義。語音的構成由於語音機關的發音作用，意義的構成由於經驗上事物的綜合和分析；所以前者是根據於生理的基礎，後者是根據於心理的基礎。

人類的「語音機關」(speech organs)，可以分做呼吸器、喉頭、口腔、鼻腔四部。呼吸器是製造氣息的場所；沒有呼吸器裏所發的氣息，語音就根本不能構成。我們最重要的呼吸機關就是有彈性的肺；由口鼻吸入的氣，經過喉頭、氣管、氣管支，再入氣胞，這時肺就膨脹起來；再由氣胞經過原路呼出，這時肺就縮小了。肺的一縮一伸，就是氣的一呼一吸；我們通常的語音，大多數是由呼氣構成的。他如肋骨的推動，橫隔膜的伸縮，胸腹肌肉的張弛，也足

以助長氣息的發生;而它們壓迫氣息的力量有大小,因之「音勢」(stress)也分出强弱.

喉頭是由許多軟骨構成的,軟骨上附着一對薄膜,就是聲帶;聲帶之間,就是聲門.軟骨能左右推動,聲帶因之或牽緊,或放寬,聲門也因之或開或閉.通常呼吸時,聲門開張,氣息自由流動;發言時,聲門就有時開,有時閉,有時半開半閉.聲門要是緊閉,氣息暫時不通,而忽然開放,這樣就構成一種「聲門暴發音」(glottal explosive).語音符號作[ʔ];德語丹麥語等常有這種音.聲門要是緊閉,而氣息從聲帶的緣邊擠迸而過,聲帶就振動起來;這時構成了各種樂音或「樂音化的音」(voiced sounds).聲帶振動時,又可以牽緊一點,或放寬一點,振動的速度就有大有小,因之樂音的「音調」(Pitch)分出高低.又聲門開張一點,或閉合一點,氣息所發生的壓力就有大有小,因之也分出音勢的强弱.聲門要是半開半閉,氣息經過聲帶微微的振動,又伴着一種「聲門摩擦音」(glottal fricative);就構成了「低語音」(murmur);通常語言上音勢很微弱的樂音,大都是用低語音發出的,至於一個單獨的低語音,語音符號作[ɦ],就是樂音化的聲門摩擦音,英語裏也偶然發這種音.

這時要是聲門再開張一點，聲帶便停止了振動，沒有樂音而只有一種聲門摩擦音，語音符號上作［h］，這是英法德等語及中國方言裏所常用的。通常語言上的樂音，要是都用［h］音來替代，便成為「耳語音」(whisper)了。無論在通常語言時，或耳語音時，聲門要是同呼吸時一樣的開張，氣息自由通過，聲帶沒有振動，便構成了各種「氣音」或「氣化的音」(breath or breathed sounds)。

喉頭和口腔鼻腔三部交界處是咽頭，咽頭的前面掛有一條長圓的小舌，或稱懸壅垂。小舌能夠上舉下垂；通常呼吸時，小舌中懸，不上舉，也不下垂。發言時，小舌要是下垂，使氣息通於鼻腔，就構成各種「鼻音」(nasals)；小舌要是上舉，使氣息通於口腔，就構成各種「口音」(orals)；小舌要是同呼吸時一樣的中懸，使氣息從口腔、鼻腔同時通出，就構成各種「口鼻音」(oral nasals)。

輔音　口腔裏又可以分做上下兩部：口腔上部從小舌、軟口蓋、硬口蓋、上牙牀、上齒、到了上脣，共有六個部位；口腔下部從舌根、舌前、舌葉、舌尖、下齒到了下脣，也有六個部位；上

面的六個部位和下面的六個部位依次可以互相接合構成了口音上的各種暴發音和摩擦音等。要是上下兩個部位很緊密的接合，氣息暫時不通，隨後又突然的開放，便構成各種的「暴發音」(explosives)；要是很緊密的接合而沒有開放，使氣息通於鼻腔，便構成各種鼻音。要是上下兩個部位沒有緊密的接合，只是互相接近成爲很迫窄的通路，氣息摩擦而過，便構成各種的「摩擦音」(fricatives)。要是上下兩個部位只是中央的接合，而兩邊開放，便構成各種「邊音」(laterals)。要是上下兩個部位接合之後，其中的一部又發生振動，便構成各種「震顫音」(trills)。通常鼻音邊音和震顫音大概都是樂音化的；其他如暴發音和摩擦音還有樂音化和氣化的分別，現在依照它們發音的部位，分別說明如下：

(一)「小舌音」(uvulars)。小舌音是由懸壅垂和舌根後部接合所構成的。小舌暴發音語音符號作[q],[G]，阿拉伯語裏具有這種音。小舌摩擦音語音符號作 [ʁ],[χ]，也是阿拉伯語裏所常用的；中國語裏以及歐洲各地的語言中有時因舌根摩擦音[X],[ɣ]和小舌震顫音 [R] 的變化而發這音。小舌震顫音 [R]，爲德語法語裏所用到的。小舌鼻

音，語音符號作［N］，美洲格林蘭語裏具有這種音

（二）「舌根音」（velars）舌根音是由舌根和軟口蓋的前部接合所構成的舌根暴發音［K］，［g］是中國語和英、德、法等語裏所常用的舌根摩擦音［X］，［ɣ］在英語法語裏是很少用的，而在德語中國語上却很普通。舌根邊音［ʟ］，俄語波蘭語以及葡萄牙語常有這音。舌根鼻音［ŋ］，這音在英德語以及中國語上是很普通的。至於［W］，［M］並不是純粹的舌根摩擦音，它們的構成，還須有雙唇的摩擦作用，英語上是很普通的。

（三）「舌前音」（Palatals）舌前音是由舌前和硬口蓋接合而成的。舌前暴發音［C］，［ɟ］，法國方言中以及匈牙利語常有這種音。舌前摩擦音［ç］，［j］，是英、德、法等國的語言以及中國語上所常用的。舌前邊音［ʎ］；南歐各國語以及法國的方言中具有這種音。舌前鼻音［ɲ］，也是法、西、葡各國語言裏所常用的；中國語上也有這種音。至於［ɥ］，並不是純粹的舌前摩擦音，它的構成，還須有雙脣的摩擦作用，也是南歐各地所通用的。

（四）「舌葉音」（blade-sounds）舌葉音是由舌葉接合於上牙牀或上齒背所構成的，

又可分爲前舌葉和後舌葉二種。前舌葉摩擦音〔S〕,〔Z〕,是英、德、法各種語言以及中國語上所常用的。後舌葉摩擦音〔ʃ〕,〔ʒ〕,也是英、德、法等語及中國語上所常用的。

(五)「舌尖音」(dentals)。舌尖音是由舌尖接合於上牙牀或上舌背所構成的。舌尖暴發音〔t〕,〔d〕是英、德、法等語及中國語上所通用的。舌尖摩擦音〔ɹ〕也是英語和中國語上所通用的。舌尖摩擦音的〔θ〕,〔ð〕是由舌尖抵及上齒尖或上下齒的中間所構成的,所以又稱「舌齒間音」(interdentals);在現今德語法語裏沒有這種音,而在英語裏却很普通。舌尖震顫音〔r〕爲德語法語所常用的。舌尖邊音〔l〕,是歐洲各國語及中國語上所通用的。舌尖鼻音〔n〕也是英、德、法及中國語上所通用的。此外還有一種「捲舌音」(cerebrals)就是由舌尖抵上口蓋的頂點所構成的,語音符號作〔ʈ〕,〔ɖ〕,〔ɳ〕,〔ɽ〕,〔ɭ〕等,印度和美洲地方常有這種音。

(六)「脣音」(labials)。脣音是由上下脣接合所構成的。雙脣暴發音〔p〕,〔b〕,是歐洲各國語及中國語上所通用的。雙脣摩擦音〔F〕,〔v〕,西班牙、葡萄牙等語裏常有這

種音。至於[W],[M]的構成，還有舌根的摩擦作用；[ч]的構成，還有舌前的摩擦作用；都不是純粹的雙脣摩擦音。雙脣音鼻 [m] 是歐洲各國語及中國語上所通用的。此外還有一種「脣齒音」(labio-dentals)，就是由上脣和下齒接合所構成的，脣齒摩擦音 [f],[v]，也是歐洲各國語及中國語上所通用的。

上面的六種音，以及聲門的暴發音和摩擦音，都是噪音，通常我們稱為「輔音」(Consonants)。氣化的就是純粹的噪音，純粹由暴發或摩擦作用構成的，通常我們稱為「清輔音」(breathed Consonants)，如 [p],[t],[k],[f],[θ],[X]等。樂音化的就是樂音和噪音的結合，它們的構成除了暴發和摩擦等作用以外，聲帶還發生振動，發出樂音，通常我們稱為「濁輔音」(voiced consonants)，如 [b],[d],[ð],[V],[ɣ],[ʒ]等。通常鼻音邊音和震顫音，大概都是濁音；要是聲帶沒有振動，就變為氣化的鼻音邊音和震顫音，語音符號作 [m̥],[n̥],[l̥],[r̥] 等。通常鼻音邊音和震顫音等所以大都為濁音的原因，是在它們的構成，在口腔或鼻腔上共鳴作用特別的顯著，而暴發和摩擦作用比較的微小，所以聲帶

振動，經過了樂音化，才能顯現於

就變爲純粹的樂音了。

元音　純粹的樂音，就是

我們稱爲「元音」(vowels)。各

器形狀的變化，又是根據於舌體

「前元音」(front vowels)，「中

種；依舌體的升降，可以區分元音

vowels)、「半合元音」(half-c

體的升降和口腔開合的程度，恰

(round vowels)，「平元音」(

依照它們舌體的前後進退分爲

(一)「前元音」。合前元音

的合前元音 [y]，是法語及中國語上所常用，而英語上所沒有的。半合前元音 [e]，也是平脣的，也是英、德、法各國語及中國語上所常用。圓脣的半合前元音 [ø]，是法語德語裏所常用，而英語中國語上所沒有的。半開前元音 [ɛ]，也是平脣的，英語法語德語都有這種音。中國的標準語上却沒有這種音。圓脣的半開前元音 [œ]，法語德語具有這種音，英語和中國語却沒有這種音。開前元音 [a] 是自然脣的，英、德、法各國語以及中國語都有這種音；英語上還有一個 [æ]，是介於 [a] 和 [ɛ] 之間的。

（二）「後元音。」合後元音 [u] 是圓脣的，爲英、德、法各國語及中國語所通用。平脣的合後元音 [ɯ]，亞美尼亞地方具有這種音。半合後元音 [o]，也是圓脣的，爲英、德、法各國語及中國語上所通用。平脣的半合後元音 [ɤ]，英、德、法等語及中國語上沒有這種音。半開後元音 [ɔ]，也是圓脣的，德語法語裏常常用到，英語和中國語沒有這種音；英語裏只有一個 [ɒ]，乃是比 [ɔ] 還要下降一點。平脣的半開後元音 [ʌ]，是英語上很常用的，法語德語和中國語都沒有這種音。開後元音 [ɑ]，爲英、德、法等語及中國語上所通用的。

（三）「中元音」 中元音[ə]，通常是半開而自然脣的，中國語上常常應用；又英、德、法等語裏往往由其他元音弱讀時所變化而成，所以又可稱爲「弱元音」(weak vowel)。[ə]音要是兩脣收圓，便變爲[ɵ]，[ø]，[ɔ̈]等音；[ə]音要是兩脣放扁，便變爲[ɪ] [ɘ] [ɛ̈]等音。法語裏有[ø]，[ɔ̈]等音，德語裏有[ɐ]，俄語裏有[ɨ] [ɯ]等音。

上面所說的各種元音，要是具有鼻腔的共鳴作用，便成爲口鼻音，就是「鼻化元音」(nasalized vowels)，語音符號上作[ã]，[õ]，[ɛ̃]等，法語裏是常常用到的。

各種元音和輔音，在各種語言中並不是完全一致的，或者偏向於前，或者偏向於後；或者稍合，或者稍開；或者發音時肌肉較緊，或者肌肉較鬆；或者較長，或者較短；或者兩脣較圓，或者兩脣較開；因之語音符號上另外加以種種調節的記號。例如[e˖]表明舌部偏前一點，[o˗]表明舌部偏後一點；[a˕]表明口要稍開，[a˔]表明口要稍合；[i̝]表明緊元音，[i̞]表明鬆元音；[aː]表明長音，[aˑ]表明中長音；[ɔ̹]表明兩脣要圓，[ɔ̜]表明兩脣要開。此外因「流音」(glide)的分別，還有「送氣」(aspirated)和「不送氣」

(unaspirated) 的不同。所謂流音，就是兩音拼合中間所發生的轉接音；也有氣化的和樂音化的分別：氣化的叫做「清流」(breathed glide)，樂音化的叫做「濁流」(voiced glide)。我們所謂送氣音就是它的後面帶有清流的語音，符號作 (pʻ)(tʻ)(kʻ) 等，所謂不送氣音，就是它的後面帶有濁流的，通常不作記號。各種元音和輔音，是語言外形所由組成的原素，所以叫做「音素」。(參看音素表)

音素的拼合　通常的語音乃是各種樂音和噪音互相的聯接，就是各種音素拼合成爲「音綴」和「音羣」(sound groups)，音素彼此間的「音響」(sonority) 各不相同。響亮的音不但它自己能夠刺激我們的聽覺，而且能夠使附近不響亮的音也同時顯現於我們的聽覺上。所以許多音素的拼合，其中幾個最響亮的音是這拼合音的主體，其餘比較不響亮的音各自附合於主體上組成了音綴。音綴裏的主體稱爲「綴主」(syllabic sound)，其餘附合的稱爲「綴輔」(non-syllabic sound)。一個音綴當中只有一個綴主，或有幾個綴輔，元音當中開元音是最響亮的，總是綴主；合元音比較不響亮，和其他元音拼

音　素　表

			聲門音	小舌音	舌根音	舌前音	舌葉音	舌尖音	雙脣音或脣齒音
輔音	純噪音	暴發音	ʔ	q	k	c		t	p
		摩擦音	h	ʁ	x (ʍ)	ç	ʃ s	θ	f F ʍ
	樂音化噪音	暴發音		ɢ	g	ɟ		d	
		鼻音		ɴ	ŋ	ɲ		n	m
		摩擦音	ɦ	ʁ	ɣ (w)	j (ɥ)	ʒ z	ɹ ð	v ʋ w ɥ
		邊音			ʟ	ʎ		l	
		震顫音		R				r	
元音	純樂音	合			u ɯ ü	ï y i			(u ü y)
		半合			o ɤ ö	ë ø e			(o ö ø)
		半開			ɔ ʌ ɘ ɵ ʌ	ɛ œ ɜ			(ɔ ɔ̈ œ)
					ɒ	æ			(ɒ)
		開			ɑ	a			

合時，往往作為綴輔例如中國語裏的「ㄞ」(aĭ)(語音符號的 [ĭ] 是表明元音作為綴輔的)「ㄟ」「eĭ」「ㄠ」[aŭ] [ㄡ] [oŭ] 輔音，尤其是清輔音，最不響亮，通常總是為

綴輔的．不過鼻音、邊音、震顫音以及摩擦音的［l］又比較的響亮，有時也可以作為綴主．例如英語的"people"［pi:pl̩］，"prism"［pʻrism̩］（語音符號的［l̩］，［m̩］是表明輔音作為綴主的）．所以音綴是由一個綴主單獨或聯合其他綴輔所組成的；各種音素所以能夠聯合組成音綴，也是由於中間轉接的流音使它們打成一片．有時兩音緊密的聯合，縮短它們轉接的過程，以致喪失中間的流音；因之它們好像變成一個音素的樣子．各種的「合成摩擦音」(affricates）就是顯著的例，如中國語裏的「ㄐ」［t͡ɕ］（語音符號［t͡ɕ］是表明兩個音素結合成為一個似的）「ㄑ」［t͡ɕʻ］，「ㄓ」［t͡ʂ］，「ㄔ」［t͡ʂʻ］，「ㄗ」［t͡s］「ㄘ」［t͡sʻ］．又兩音緊密的聯合，常常使音素互相影響，而變化它們原來的性質．例如中國語的「ㄞ」［ai］，實際上［a］音受［i］音的影響，稍要合一點［a˔］；［i］音受［a］音的影響，稍要開一點［i˕］．又如［ki］和［ku］兩個音綴，在［ki］這個音綴當中，發［k］音時，舌體就有向前的傾向，這可說是「舌前化」(palatalization）；在［ku］這個音綴當中，發［k］音時，兩唇就有收圓的傾向，這可說是「圓唇化」(labialization）．舌前化

和圓層化都是語音演變上的一種「同化作用」(詳下第六章第一節)

單音綴的語詞，就是一個語詞只有一個音綴；複音綴的語詞，一個語詞包含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音綴。音綴和音綴又聯合成為音羣，一個音綴，大都用一個「氣息力」(breath-force) 發出的；一個音羣，就是一口氣連續的呼出，大都其中包含有幾個氣息力的，就是包含有幾個的音綴。音綴和音綴的分界，大都就是在兩個氣息力的分界的所在；例如英語的 "a name" "an aim"，前者讀為 [ə neim] 後者讀為 [ən eim]，當中 [n] 這個音屬於前一個音綴，或者屬於後一個音綴，完全是看氣息力的段落所在。音羣和音羣的分界，就是在呼吸的段落，我們呼出一口氣，可以發出多個音綴，呼出之後就要吸入一口氣，這時發音停頓，就是兩個音羣分界的所在；所以一個音羣，可以名為「呼吸羣」(breath group)。語詞和語句的單位，常常和呼吸羣的單位有密切的關係；換而言之，意義的斷續常常和語音的斷續有密切的關係。

音長音勢和音調的變成　一個音綴或一個音羣當中，某處讀得長，某處讀得短，這

種就是「音長」(length)的變化。音的長短就是看發音時間的久暫。發音時有緩急快慢的不同，舒緩時，音就長，急促時，音就短。各種語言的語詞裏，某音應當讀長，某音應當讀短，大都有一定的形式；例如英語"seat"裏的[iː]和"sit"裏的[i]，前者是長元音，後者是短元音。有時同是一個長音，或同是一個短音，又因所處的情狀不同，往往發生音長上的變異；例如英語"seat"裏的[iː]比較"seed"裏的[iː]要略短，前者原來是長元音，因為處於清輔音的前面，變為中長音[iˑ]了。我們所謂長音短音和中長音，只是比較的關係，大都由於語音拼合時彼此比較而發生的現象，並沒有絕對的標準。有時重讀的詞句，故意讀得長，輕讀的詞句，故意讀得短；所以音長的變化，也可以用來顯示語言意義上的輕重關係。

音勢的輕重，就是看發言時氣息力的強弱；氣息力強，就是「重音」(accent)；氣息力弱，就是「輕音」(inaccent)。音綴上的音勢，大都是綴主所在的地方比較讀得重；但是同是一個音綴，因為各種語言的習慣不同，而有前重後輕和前輕後重等等的變化。前重後輕

的，叫做「降讀式」(decreasing)，語音符號上作[ɑ>]，前輕後重的，叫做「升讀式」(increasing)，語音符號上作[ɑ<]；前後輕重平衡的，叫做「平讀式」(level)，語音符號上作[ɑ=]，英語上的音綴，大都爲降讀式的，法語上的音綴大都爲升讀式或平讀式的；例如英語的"cat"讀爲[k'æt'>]。法語的"tout"讀爲[tut<]或[tut=]。音攀上的音勢，就是看當中那個音綴讀重，那個音綴讀輕；重讀的音綴，就是重音所在。例如英語的"a' great' big 'man" 第二個和第三個音綴是重讀的，第四個音綴更是重讀的。又如"procratsination"，語音符號作[P'ɪv'k-læsti''neiʃn]，我們從這個語詞上，可以看出音綴的强弱，分作許多等級。因爲我們所謂輕讀重讀，也只是比較的關係，也是由於語音拼合時彼此比較而發生的現象，並沒有絕對的標準。複音綴的語詞，當中那個音綴是重讀，那個是輕讀，大都依據於各種語言的習慣，而且也有固定的形式。法語裏大都重音在末一個音綴上；英語和德語裏、各個語詞的重音所在，各有一定的形式，要是把它們的輕重音弄錯，便要發生意義上的誤會。例如英語的"accent"，重音在第一個音綴便是名詞、重音

在第二個音綴，便是動詞。中國語上的複音綴語詞也有這種情形。如「紅花」，重讀「紅」字，乃是一種藥名，重讀「花」字，那就是指紅的花了。輕讀的音綴或語詞當中常常把原來音讀的形式節略或變改這種叫做弱讀式（weak form），例如英語"should"〔ʃud〕讀為〔ʃəd〕或〔ʃd〕，"and"〔ænd〕讀為〔end〕或〔nd〕之類。通常語言上，大都意義上重要的詞句音勢比較強，不重要的詞句比較輕；所以音勢的變化，可以用來顯示意義上的輕重關係。同是一個語句，往往因為重音和輕音所在的不同，而發生意義上的差異。

音調的高低，就是看聲帶振動的快慢；發樂音時，聲帶緊，振動快，音就高；聲帶寬，振動慢，音就低。例如同是一個〔i〕音，或者讀高，語音符號作〔iˉ〕，或者讀低〔iˍ〕，或者是先低後高〔i/〕，或者是先高後低〔i\〕。這種高低的變化，因之產生各種不同的「語調」(intonation)；簡單的語調有「平語調」(level tone)，「降語調」(falling tone)，「升語調」(rising tone)三種。複合的語調，又有「升降語調」(rising-falling)，「降升語調」(falling rising)等，語音符號作〔i∧〕，〔i∨〕等。中國語裏各個語詞各有一定的語調，往

往同是一種音，而用語調的變異來顯示意義上的各別；例如同是〔Xüa〕的音，讀為高平調的，便是「花」，〔˥Xüa˥〕，讀為低降調的，便是「話」，〔Xüa˩〕同是〔Y〕的音，讀為高升調的，便是「魚」〔Y/〕，讀為低降升調的，便是「雨」〔˩Y˅〕。這種就是所謂「四聲」的區別；因為各個語詞各具有固定的聲調，就稱中國語為「聲調語」(tone-language)。瑞典挪威語上也有這種現象，各個語詞的語調，在習慣上是固定的。英語和德法等語裏各個語詞沒有固定的語調，只是利用語調來顯示語句意義的變化。大都英語和中國語上，升語調是用來表明疑問的意義，降語調是用來表明肯定的意義，升降語調是用來表明驚駭的意義。不過在別種語言裏的習慣，並不是和這種完全一致的。

語音系統　我們從語音上觀察各種語言，就可以知道它們所用的音素，音素拼合的情形，以及音長、音勢、音調的變化，彼此總有點異同；這種就是代表各個民族社會發音習慣的互相異同。因此每一種語言總有它自己的一種「語音系統」。語音機關的組織是很細密的，稍稍一點變化，在發音上就有顯然的差異，而且可以發生無限的差異。我們說過語

言的成立，完全是根據於民族社會上各個人的互相傳習做效，形成爲一種習慣。所以各種語言的發音習慣，在民族社會上的各個人，總是不自覺的在那裏遵守，在那裏遷移流動的。（參看第二章第二節）因之各種語言的語音系統有紛歧錯雜的現象，而同是一種語言的語音系統，也時時在演化和變異之中。（詳第六章第一節）例如英語德語裏有送氣的[p'],[t'],[k'] 和不送氣的 [b] [d] [ɡ]；法語裏卻只有不送氣的 [p],[t],[k] 和[b] [d] [ɡ]。中國標準語裏有送氣的 [b'] [d'] [k'] （就是「ㄆ」,「ㄊ」,「ㄎ」）雖然也有 [p],[t],[k], 可是沒有法語裏讀得那麼緊，語音符號上嚴格的標音應當作[b]。[d̥][ɡ̊]（就是「ㄅ」,「ㄉ」,「ㄍ」）。而且同是一個 [t] 音，英德法三種語言裏發音的部位便不完全相同：法語裏是用舌尖後部抵及上齒的背面，英語裏是用舌頭的頂尖抵及上牙牀的後部，德語裏是用舌尖的頂部或後部抵及上牙牀的中間。又同是一種中國語，古音上的系統和現代的語音當然不同；例如古音上和現代的某幾種方音當中，[p˺] [t˺] [k˺] 的音有拼在語詞的末尾的，到了現今標準語上早已經遺失了。中國古語以及現代的某幾

種方言當中具有短促的「入聲」，到了現今標準語上也讀長變爲「平上去」三聲了。中國語裏，各個語詞具有固定的語調；英語和德語裏，各個語詞當中具有固定的輕重音，而沒有固定的語調。我們看古今各國語言裏所具有的音素，各個音素發音的狀態，和它們拼合的情形，以及音長、音勢、音調變化的現象，總是彼此各不相同；這是表示各種語言發音習慣的紛歧和變遷。一種語言總有它自己一種語音系統，而在一種語言當中，它的分化和演變，也就在語音系統上顯示出來。

第二節　語言構成的心理的基礎

語詞構成的由來　我們上面所說，是從語音機關的功用上說明人類所以能夠發出種種有調節的語音；至於這些語音爲何在語言上認爲是表現意義的符號，構成各種語詞和語句？那就須從心理方面觀察了。語詞是語句上各種意義的獨立的單位。依照意義實質的不同，可以分別語詞爲四種：（一）表「實體」(substance or object) 的，（二）表

「性狀」(quality) 的，(三) 表「行動」(action) 的，(四) 表「關係」(relation) 的，例如「人者，仁也」；「馬者，武也」；「火者，毀也」；「金者，禁也」；這些句上「人」「馬」「火」「金」均是實體的語詞；「仁」「武」是性狀的語詞；「禁」「毀」是行動的語詞。實體的語詞，大概就是中國向來所謂「表實之名」；性狀的語詞，就是中國向來所謂「表德之名」；行動的語詞，就是中國向來所謂「表業之名」；這些語詞是它們本身具有實質的意義的，中國向來常常稱為「實字」(full words)。又如「者」「也」這一類字，它們自身沒有實質的意義，只是在語句上用來表明實字和實字間的關係，所以是關係的語詞，中國向來常常稱為「虛字」(empty or form words)。我們現在根據心理學的原理把這種種語詞構成的由來，分別說明如左：

人類和其他動物，對於外界事物的認識，並非雜亂散漫的感覺，而是一一整個的映象；把這些雜亂散漫的感覺集合為各羣，每一羣的感覺總有一個注意力的中心，以分別於他羣的感覺，這就是客觀界實體的映象。其他動物對於這種映象的表現，只是從生理自然的

反應，發出「無調節的叫聲」(inarticulate outcry)；人類却能夠運用有調節的語音作爲代表各種映象的記號，我們要曉得，一種映象的顯現，並不是單獨的，並且能夠引起過去經驗上相同或類似的映象同時的顯現，又能夠集合過去經驗上許多映象，攝取它們相同或類似的「顯著的成分」(dominant elements) 綜合爲各種觀念。一種觀念就是代表一類的映象，而同時也就聯想到過去經驗上代表這一類映象的語音。因爲實際經驗上各種映象總沒有絕對完全相同的，我們能夠把種種紛歧錯雜的映象一類一類的歸納起來，凡是它們顯著的成分相同或類似的，就用相同或類似的語音表現出來。例如「書」一個語詞，是用「書」的音代表「書」這個觀念的，實際經驗上只有各色各樣具體的書，書這個觀念，原來也是由過去經驗上許多書的映象綜合得來的。因爲過去書這一類映象都曾用同樣的語音來表現，凡是具有書的顯著的成分的，都可以用這種語音表現出來，於是「書」這個語詞就成立了。其他實體的語詞，都是經過這樣程序構成的。

外界的種種實體，必定具有種種性狀，或者發出種種行動，彼此之間，又必定有種種的

關係；我們所謂性狀，行動，關係，實在不能離開實體而單獨的存在。例如我們說「白」，必定要想到具有「白」這種性狀的實體，如「白羽之白」「白雪之白」「白玉之白」等等。所以屬於性狀、行動、關係這一類的觀念、是很難離開實體的觀念而獨立的。實際經驗上的事物，只是具有種種性狀的實體，或者發出種種行動的實體，或者實體、性狀、行動，彼此間發生種種的關係。我們能夠把種種性狀、行動、關係從實際經驗上分析出來，又集合過去的經驗，綜成爲各種性狀、行動、關係的觀念；一種觀念的顯現，同時也就聯想到過去經驗上代表這一種觀念的語音。於是就利用這種語音來作爲表現這種觀念的記號；各種性狀、行動、關係的語詞，就是這樣構成的。例如「白」這個語詞，可以概括白羽的白，白雪的白，白玉的白等等，「白」這種性狀，不能離開白羽白雪等等而獨立的存在；但是我們能夠把經驗上白羽的白，白雪的白以及其他各種的白綜合成爲一種「白」的觀念，又因爲過去經驗上對於這種性狀都用同樣的語音來表現，於是就用這種語音來代表白的觀念。我們因此可以知道性狀行動這些語詞的構成，乃是從實體的觀念上分離出來的。

實體的語詞是最具體的，性狀的語詞次之，行動的語詞是比較抽象的，關係的語詞，如「聯詞」(conjunctions)，「介詞」(preposition) 和一部分的「助詞」(particles)以及「抽象名詞」(abstract nouns) 等，是最抽象的。依照語言心理發展的程序，愈具體的語詞，愈容易構成；愈抽象的語詞，愈是後起的。因爲抽象的語詞所包含的觀念，是從具體語詞的觀念上分離出來的，它的存在，大都是由於語言上的主觀作用；所以愈抽象的觀念，愈不能離開語言上記號的應用。抽象語詞的成立，大都是語言發達以後的事。我們看北美土人的語言，沒有單獨的性狀，行動等的語詞，無論那個語詞，總是包含有一種實體的觀念。他們不能說「白」，不能說「跑」，只能說「白的兔」「跑的兔」等等；我們可以稱這種語言爲「實體表現」(Object-expressions) 語。實體表現語的性質在拉丁語及中國古代語上還保存有一些遺跡。拉丁語上沒有單獨的行動語詞，不能說「愛」，只能說「我愛」(amo)，「你愛」(amas)，「他愛」(amat) 等等；行動的意義是附合在一個「代詞」(pronouns) 的上面，這個代詞就是包含有實體的觀念的。再看中國的古字當中，如許氏

說文「馬」部裏，「騭」為雄馬，「騇」為雌馬，「駿」「驍」為良馬，「駑」「駘」為鈍馬，「騮」為赤馬，「驄」為青白馬等等；「牛」部裏，「牡」為牛父，「牝」為牛母，「犢」為牛子，「犉」為黃牛，「犥」為黃白牛等等；「羊」部裏，「羝」為雄羊，「牂」為雌羊，「羔」為羊子，「羸」為瘦羊等等；又如「鳴」為鳥鳴，「牟」為牛鳴，「芈」為羊鳴，「吠」為犬鳴等等，往往性狀和行動的觀念，包含在實體的語詞當中。這種現象可以證明性狀，行動等的意義是很不容易從實體的觀念上分離出來的。語言發展的程序，是先有了實體的語詞，於是從實體的觀念上分析出性狀，行動等的語詞；所以具體語詞是先構成的，抽象語詞是後來產生的。章炳麟語言緣起說也斷定德業之名為後起。章氏說：

「以印度勝論之說儀之實、德、業三者各不相離。人云馬云是其實也；仁云、武云，是其德也；金云、火云，是其實也；禁云、毀云，是其業也。一實之名，必與其德若與其業相麗，故物名必有由起。雖然，太古草昧之世，其言語惟以表實，而德、業之名為後起。故牛馬名最先，事武之語乃由牛馬孳乳以生。」

章氏明明說實體的語詞發生在先，性狀行動等等的語詞是後來成立的。可是章氏自注，却說：「青、黃、赤、白、堅、耎、香、臭、甘、苦之名，則當在實先；但其字非獨體，此不可解。」青黃赤白等等語詞，屬於性狀的；章氏的話實在是自相矛盾。而且他用文字構造上獨體和合體的分別，來說明語詞孳乳的先後，又把因果倒置了。我們依據語言心理發展的程序來看，青、黃、赤、白等等，正是性狀語詞，應當發生在實體語詞之後。至於關係的語詞，發生更是在後，拉丁語和芬蘭等語裏，還沒有獨立的介詞；英語的介詞，大都是由性狀語詞演化而成的，中國語裏的介詞，大都是由行動語詞演化而成的。（詳下第四章第一節）

至於各種語言上的「歎詞」(interjections)，大都由於生理上自然的反應所發生的，或者是最初隨伴身勢的表現而起的，它們自身只是表示純粹的情感，沒有知覺上的固定的意義；它們的構成，和實體、性狀、行動等語詞，原來是出於兩途。還有一種代詞，如「我」「你」「彼」「此」等，大概最初是隨伴指示的運動而發出的語音，也是包含有情感的作用；各種語言裏所應用的代詞，形式大抵很簡單；因爲所指的地位親疏遠近，總離不了情感

的作用．所以代詞和歎詞有相近的價值，雖然用來代表實體的觀念，而和實體語詞的構成，在心理上是不同源的．中國語及外國語上的助詞，一部分也是出於歎詞，應當歸於表現情感的一類．

語句構成的由來　我們在知覺界上能夠把性質、行動等的意義從實體的觀念上分離出來，一方面所以構成性質、行動等的語詞，一方面也就是對於實際經驗上事物的分析．一件事物的發生，在我們心理方面，能夠引起過去經驗上相同或類似的映象，並且利用已經具有的許多觀念加以分析，於是一種經驗就分析為兩種以上的觀念．而這些觀念彼此間的關係，就是論理上的一個「推論」(discursion)．一個推論，至少必定要包含兩種觀念．一種是我們所推論的實體，一種是我們用來推論這實體的性狀或行動等等．例如「花紅」、「草綠」；有了「花」和「紅」的兩種觀念，有了「草」和「綠」的兩種觀念，才能各自構成一個推論．論理上的推論在語言方面表現出來的形式，主要的是「表述」(predication)的形式，次要的是「限制」(modification)的形式．一個表述的形式上，至少必

定是包含兩種的觀念，一種是我們所表述的主體通常稱為「主詞」(subject)；一種是我們用來表述這主體的通常稱為「述詞」(predicate)要表現一種完全的意義，就是分析一種經驗，必須具有主詞和述詞兩部分才構成了一個「語句」。例如「花紅」，「草綠」，有了「花」和「草」做主詞，「紅」和「綠」做述詞，所以各自成為語句。一個限制的形式上，也必須包含有兩種以上的觀念，就是用一種觀念來限制別一種觀念；例如說，「小花紅」，「草微綠」；用「小」來限制花的觀念，用「微」來限制綠的觀念。這種用來限制的語詞，通常稱為「加詞」(attributive)，或者是附加於主詞的，或者是附加於述詞的；用來限制主詞的，就是主詞的加詞，用來限制述詞的，就是述詞的加詞。加詞也是從主詞或述詞的觀念上分析出來的，就是對於一種經驗更進一步的分析。加詞上又可以附加另一個加詞，以限制它的意義的，就是加詞的加詞，例如英語 "He runs very quickly." 這個語句裏，"very" 就是 "quickly" 這個加詞的加詞。我們對於一種經驗，至少必須分析為兩種觀念，才能表現它的完全的意義，才能夠具有主詞和述詞兩部分以構成語句。要是再進而

詳細的分析，便於主詞或述詞上附以加詞或且於加詞上再附以加詞．構成語句的主要部分就是主詞和述詞，次要部分就是加詞；主詞和述詞的關係就是表述的作用，加詞和主詞、述詞或其他加詞的關係，就是限制的作用．表述和限制的形式都是根據於論理上的；推論而成立；推論的發生和進行，又是心理上利用過去的經驗來分析一種事物．所以語句的構成，是由於經驗上事物的分析

語法的範疇和民族社會的心理　語句的構成在我們心理上是把經驗上的某種事物分析爲主詞，述詞，加詞的各部分．凡是這些部分，在語言的習慣上已經成爲獨立的語詞，這種是「完全的分析，」要是這些部分還沒有構成獨立的語詞，只是用語詞上「形式的成分」(formational elements) 表明出來的，這種是「不完全的分析．」例如英語的 "He runs" "He ran"，這兩句裏 "run" 形式的變化是用來表明「人稱」(person) 和「時間」(tense) 上的區別．這個動詞裏，還包含有人稱和時間的觀念，而這種觀念並不是用獨立的加詞表明出來，只是用語詞形式的成分來表明．又如 "He will run" 這

一句裏，行動的時間觀念却不是用"run"形式的成分來表明，而是用"will"這個獨立的語詞表明出來。拉丁語上，主詞和述詞的兩部分常包含在一個語詞當中，如"edo"(我食)，"edis"(你食)，"edit"(他食)，「我」「你」「他」這些觀念，是用動詞裏形式的成分來表明的，不完全分析的現象更是顯著了，而且這一類的語詞當中，各個就具有一種表述的形式，自身已經完成一個語句了，可以稱爲「語句詞」(sentence-words)。我們所謂實體表現語當中，這種語句詞特別多；如北美土人的語言，幾乎每個語詞都是語句詞，都包含有表述的作用。凡是不完全的分析，語句裏所包含的幾種觀念，沒有分析爲各個獨立的語詞；其中的限制作用或表述作用，只是用語詞形式的成分來表明；這種現象在語言的研究上是屬於「形態學」(morphology)的範圍。至於完全的分析，語句裏所包含的幾種觀念，都已經分析爲各個獨立的語詞；其中無論那種意義，都是用這種獨立的語詞互相聯合來表明；這種現象在語言的研究上是屬於「措詞學」(syntax)的範圍，同是一種意義，在各種語言當中，或者是用措詞學上的方法表現出來，或者是用形態學上的方法表現

出來,純粹是依據於各種民族社會心理的習慣.

無論措詞學上的或形態學上的,某種表現的方法已經成爲民族社會心理裏的普遍習慣,這就是「語法範疇」(grammatical categories)成立的基礎.例如英語上的語句無論實質的意義,是否爲行動的,總是採取行動的方式,因爲英語的習慣當中,都是以動詞爲述詞的,好像不論那種經驗,分析起來,總是主動的實體發出一種行動似的.如"The rabbit ran"這樣的語句,已經成爲普遍的方式,所以要構成「兔白」一個語句,在英語上不能說"the rabbit white"而必須說"The rabbit is white";當中"is"這個語詞,並沒有行動的意義,而在習慣上當作「動詞」看待,這可以稱爲「虛設的」(fictitius)行動語詞.我們中國的語句,便不是這樣,可以說「花放」也可以說「花紅」,在語法上同是代表一個完全的語句.這種就是英語和中國語「措詞學上範疇」(syntactic categories)的不同,也就是代表兩種民族社會心理上相異的習慣.又如英語上通常名詞裏,必定要包含一種「數目」的觀念,單數的「書」可以說"book",而多數的「書」,必定要說"books";

卽使在語詞的形式上沒有分別的，如 "sheep" "deer" 這一類的名詞，而在心理的習慣上總是認爲有單數和多數的兩種，英語的動詞裏，必定要包含一種「時間」的觀念，就是現在和過去的兩種形式，如 "run" 和 "ran"，"kill" 和 "killed" 等等，卽使在語詞形式上沒有分別的，如 "beat"，"cost" 這一類的動詞，而在心理的習慣上總是認爲有現在和過去的兩種。我們中國語上便沒有這樣的習慣，「書」這個語詞，它的本身沒有單數和多數的分別；「跑」這個語詞，它的本身也沒有現在和過去的分別。這種就是英語和中國語「形態學上範疇」(morphologic categories) 的不同，也就是兩種民族社會心理上相異的習慣。由完全的分析所用來表現的某種方式，成爲某種語言裏普遍的習慣，就是這種語言裏措詞學上的範疇，由不完全的分析所用來表現的某種方式，成爲某種語言裏普遍的習慣，就是這種語言裏形態學上的範疇。從別一國語上輸入這一國的語詞，也常常引用這一國語的習慣，遵守這一國的語法範疇。例如德語的 "walz"，日語的 "harakiri"，這兩個語詞輸入了英語之後，便成爲英語化，遵從英語裏動詞的形態學上範疇；這

兩個語詞過去的形式,便是"waltzed","hara-kiried".(詳下第六章第一節)我們所謂洋涇浜語(Pidgin-English)就是把英語上的語詞依照中國的語法範疇所構成的一種語言.

發言時心理的動機 我們上面所說,語詞和語句的構成,是由於經驗上事物的綜合和分析,因之在心理上發生各種觀念,而又構成論理上的推論;同時又因為各種民族社會聯想的習慣不同,所以它們語詞的形式和語句的結構,彼此間演成紛歧錯雜的現象.在某種語言當中,假使語詞上某種形式的變化,語句上的某種結構,已經成為心理上普遍的習慣,便產生這種語言裏語法的範疇.原來語言的應用,是為表達經驗上的事物,所以語言的內容,以知覺上的意義為主要的成分.但是人類的表現,總離不了情感的成分,有時除了表現知覺的內容以外,情感的作用又特別的顯著;因此,同是論理上的一個推論,而以參雜情感的成分不同,發言時在心理上的動機就有分別,表現出來的形式也因之有差異.我們所謂「宣示語」(declaration),就是以表達經驗上的事物為主要的動機的.所謂「感歎

語」(exclamation)，就是當中除了表達知覺的內容以外，情感的成分又特別顯著的所謂「疑問語」(question)，就是表達不確定的或者不完全的一種經驗，情感的動機比感歎語爲薄弱，而比宣示語爲强烈。我們可以知道宣示語、感歎語和疑問語三種的區別，是由於發言時心理的動機不同，因之表現出來的形式，在各種語言中又各有差異。而在表現形式上怎樣的差異，又是依據於各種語言的語法範疇，依據於各種民族社會心理的習慣而有各種、不同的方式。

問題：

一　語音機關可分幾部？試分別述其發音上的功用。

二　試將音素的種類，列一表以明之。

三　音長、音勢、音調三種，如何區別？它們的變化和意義的表現，有何關係？

四　說明語音系統的意義。

五　各種語詞和語句如何構成?

六　形態學和措詞學的範圍，如何區分?

七　語法範疇的形成與民族社會心理的習慣有何關係?

參考書：

一　W, D.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chap. VIII.

二　N. C. Macnamara: Human Speech.

三　H, Sweet: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chap. I, II, IV;

A Practical Study of Language.

四　T. G. Tucker: Natural History of Language, chap, II, III.

五　O. 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Book II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六 E. Sapir: Language, chap. II, III.

七 W. M. Thoma: Language in the Making, chap. I

八 L. Bloomfield: The Study of Language, chap. II, III.

九 J. R. Firth: Speech, chap. III, IV, V, VI.

一〇 G. Wills: The Philosophy of Speech, chap. III.

一一 小林英夫譯：言語學原論。

一二 許愼：說文解字。

一三 章炳麟：國故論衡。

一四 胡以魯：言語學講義。

一五 雷通羣譯：言語學大綱第三章。

一六 劉復譯：比較語音學概要。

一七 金兆梓：國文法之研究。

一八 趙元任：國際音標國語正音字典

一九 張世祿：語言學原理第三章，第四章。及語音學綱要。

第四章 語言的組織

第一節 語詞和語句的組織

語詞的組織和民族社會的習慣 我們平常所發出無調節的叫聲，乃是受了一種刺激，全身肌肉起了收縮，語音機關也自然發生作用，如快樂時的笑聲，痛苦時的哭聲．這種發音是出於生理上自然的反射作用，從天性的遺傳上得來，脫離個人或社會習慣的影響；所以通常不認此等發音爲語言，而是全人類所一致同具的，一般禽獸的叫聲，也和這種發聲有類似的形跡（參看第二章第二節）至於我們所發的歎詞，固然也具有直接的反射作用，有幾種歎詞是全人類普遍一致的．但是大部分的歎詞，並不是生理上自然的叫聲，雖然也是純粹情感的表現，可是包含有社會習慣的成素；以何種語音代表何種情感，須有聯想的習慣和過去的經驗做根據．彼此習慣不同的人，不能發生同樣的聯想；所以我們假使

沒有學過某一種外國語，就不能確實知道這一種外國語裏某個歎詞是表明快樂的，或是表明痛苦的，或是表明別種情感的；而且各種語言裏的歎詞，大都各自依照它們的語音系統。例如同是表明痛苦的歎詞，英語上作"ouch!"，德語上作"au!"，並不是一致相同的。我們所謂感歎語，又是用來表達經驗上的事物，不過依據情感的動機發出來罷了。我們表現出來的形式，完全是根據民族社會上聯想的習慣；所以語言習慣不同的人，絕對不能引起同樣的聯想。至於其餘的非感歎語，完全為傳達經驗上的事物，用何種語音代表何種事物，純粹出於民族社會心理上自由的選擇。因為語音的形式，意義的內容以及語音和意義間的聯想作用，都要隨着民族社會的習慣而轉移；某種語言當中，某個語詞上語音和意義的結合，完全是由這種民族社會任意選擇的結果，沒有絕對的固定的關聯；這種就是語詞的「任意的價值」。(參看第二章第二節)

語詞任意的價值，是由我們過去經驗積合成功的；現在的一種經驗，和已往相同的或類似的經驗融合起來，我們就用一種相同的或類似的語音來代表，而形成為一種民族社

會的習慣；這樣才能發生語言傳達的效用各種民族社會既然各自有發音的習慣，就是各種語言裏的語音系統；又各自把經驗上的事物，依據心理上的習慣，一類一類的歸納成為各種意義的單位，這就是各種語言裏語詞意義的內容。因為民族社會心理上習慣的不同，就發生經驗上事物類別的不同，所以各種語言裏語詞意義的內容彼此間很有出入的。往往在這種語言中歸成一類的事物，在別種語言裏歸成二類或數類的；例如英語 "time" 和 "weather" 這二個語詞的意義，法語上合做 "temps" 一個語詞；英語上 "clock" 和 "watch" 二個語詞，法語上分做 "horloge", "pendule", "montre" 三個語詞；英語的 "prince" 這個語詞，德語上分做 "prinz", "fürst" 二個語詞。指示的代詞或狀詞，中國語的「此」和「彼」，英語的 "this", "that" 在英國蘇格蘭的方言中，却分做 "this", "that" "yon" 三個語詞，拉丁語上也有 "hic", "ille", "iste" 三個語詞；英語的 "here", "there" 二個語詞，在德語上也有 "hier", "da", "dort" 三個語詞，("dort" 就是蘇格蘭方言裏所用的 "yonder") 又如拉丁語上 "Amat sorōrem

suam"，"Amat sororem eius" 這二句的意義，第一句是「他愛他自己的妹妹」；第二句是「他愛別一個人的妹妹」；而在英語上表現出來却只是一句 "He loves his sister"。同是表明數目的，在中國語上是用十進法的，在英語上却有十二進法的遺跡，在法語上有二十進法的遺跡，在非洲的某種土語上是用五進法的，在巴斯克語上是用二十進法的。這些都是因爲各種民族社會對於經驗上事物的類別，各有心理上的習慣，所以不但語詞的形式各自受了語音系統的支配，卽語詞所包含的意義，有統括得很廣的，有析別得很細的；各種語言的「詞彙」(lexicon)，彼此間就因之有紛歧錯雜的現象。

語詞的形式　因爲各種民族社會對於經驗上的事物，在心理上有一種類別的作用，凡是認爲相同的事物，就用相同的語音來代表，漸漸形成爲語言的習慣，就產生了各種的語詞；而認爲是相類似的事物，也常常用相類似的語音來代表。所以各種語言裏語詞的意義上有一部分相類似的，往往在語音的形式上就有一部分相同。例如英語裏 "flare"，"flash"，"flimmer"，"flicker"，"flame" 這些語詞裏，都有「火光」的意義，而形式上

都有"fl-"一部分；又如"flash,""clash,""dash","crash","slash"這些語詞裏，都有"-ash"一部分。中國訓詁學上文字學上所謂「音同義通」的原則，大都也是指音讀形式上相類似的——或者是「雙聲」，或者是「疊韻」——字體，往往同具有一種意義。現在姑且舉出梁啓超的話做個例子。

『同一發音之語，其展轉引申而成之字可以無窮。爾雅釋文云：「天氣下地不應曰霿，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王國維云：「霿、霧、晦，一聲之轉也；晦本明母字，後轉入曉母，與徽霿諸字同。」蓋霧音當讀如「慕」（吾粵語正然）晦音當讀如「每」，皆用"m-"母發音，而含有模糊不明的意味。由是而晚色微茫不明者謂之暮，有物為之障而不能透視者謂之幕，不可得見而徒寄思焉謂之慕，此一引申也。晦亦謂之冥，閉目而無所見謂之瞑，瞑久而知覺全休止者謂之眠，此又一引申也。冥亦謂之昧，眠亦謂之寐，此又一引申也。視而不明謂之蒙，雨之細而不易見者謂之濛，視官本身不明者謂之朦，朦之甚者謂之盲，此又一引申也……』（梁氏從發音上研究中國文字之源）

中國文字上讀音類似而意義相通的，或者就是代表同一個語詞；或者是本來數個語詞，而彼此語音形式上相類似，意義上就有一部分相同的，正如英語上的 "fl-"，"-ash" 在某些語詞裏是表明「火光」「突發」的意義同例。但是這些形式上的成分並不是代表獨立的觀念，不過在某一些語詞裏用類似的語音顯示類似的觀念罷了。事實上語音形式有一部分相類似的語詞，並不一定具有相類似的觀念，如英語 "flow"，"float"，"fly"，"flutter" 這些語詞也都包含有 "fl-" 的部分，而並沒有「火光」的意義。又觀念上相類似的語詞，形式上並不一定具有相同的成分，如英語 "flies"，"boys"，"books" 這些名詞裏的 "-s" 是用來表明多數的意義的，但是另外有許多名詞並不用 "-s" 組成它們多數的形式，如 "men"，"geese"，"children" 等。因為形式上的成分，自身不是獨立的語詞，不是用來代表觀念的單位，而是限定於某一些語詞裏用來顯示它們的觀念當中具有相類似的經驗罷了。又如英語 "thirteen" 這個語詞，我們不能認為是二個語詞所組成的，因為 "teen" 雖然單獨可以代表「十」的意義，而 "thir-" 這部分不能單獨代

表「三」這種意義，"thirteen"只是表明「十三」一種觀念，並非代表「三」和「十」兩種觀念，當中"thir-"，"-teen"只是這個語詞形式的兩部分罷了。即使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詞所組成的「複合語詞」(Compound words)，如英語的"bulldog"，"school-boy"之類，中國語的「天下」，「人民」，「思想」，「統一」之類，在心理的習慣上，也只是表明一種觀念的單位。複合語詞裏的各部分，雖然可以分析為獨立的語詞，但是一經結合在複合語詞當中，我們也認為是它形式上的成分了。所以我們對於語句上的分析，何者是獨立的語詞，何者是語詞形式上的成分，完全要依據語言上的習慣。

因為我們說過，各種民族社會心理上的習慣，對於實際經驗事物的分析有完全的，有不完全的，程度大不相同。所以同是一種意義，在某種語言裏已經分析為觀念的單位，成為獨立的語詞；而在別種語言裏，還沒有分析為觀念的單位，只是用語詞形式上的成分表明出來。我們所謂實體表現語，就是性狀，行動等觀念，常附合在實體語詞當中，還沒有分析為獨立的語詞；北美土人語就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又拉丁語上沒有單獨的行動語詞，行動

的觀念未曾離開實體的觀念而自成獨立的單位。又拉丁語上說"bonus", "bona", "bonum", 不但是指「好」，而是指「好人」，「好女人」，「好東西」。「好」這種性狀的觀念，還沒有離開「人」，「女人」，「東西」這些實體的觀念而自成爲獨立的單位。現代歐洲語上還保存有這種遺跡。如意大利語裏的"sorellina"（小妹妹），"librone"（大書），德語裏的"männchen"或"männlein"（小的人），「大」「小」等性狀的觀念附合在實體語詞當中。拉丁語上介詞也常包含在名詞當中，如"Romae"等於英語的"at Rome"；"Romam"等於英語的"to Rome"；"Gallia"等於英語的"from Gaul"。介詞的意義用名詞形式上的成分表示出來，這種情形在芬蘭語裏更爲普通。英語裏名詞當中包含有數目的觀念，而且已經成爲一種語法的範疇。中國古代語裏，數目的觀念也有包含在名詞當中的，例如「雔」爲雙鳥，「雥」爲衆鳥，「众」爲衆人，「林」爲叢木，「羣」爲衆羊，「驫」爲衆馬之類，不過在語詞形式的表現上不很顯著罷了。總之同是一種意義，在各種語言裏，或者分析爲許多語詞，或者包含在一個語詞當中；語詞在意義上的單位，完全依據各

種民族社會心理的習慣而定。

至於語詞在語音上的單位，在有些語言裏是很顯明的，如中國語為「單音綴語」(monosyllabic language)，大多數的語詞都是單個的音綴所組成的，而且各個音綴具有固定的語調，幾種音調的變化也很有限制；又現代中國語上，各個語詞總是以元音或以[n]，[ŋ]作收音的，因之各個語詞的單位在語音上是很容易辨別的。但是也有許多「複音語詞」，並非通通由單個音綴所組成的；而且有兩個語詞急讀成為一個音綴的，如「而已」為「耳」，「如此」為「爾」，「何不」為「盍」，「之於」為「諸」，「者焉」為「旃」之類，所以不能純粹根據語音來區分語詞的單位。英語裏各個語詞，大都各自具有重讀的音綴和固定的音勢變化，而且可以依照音勢的節落來區分語詞，如 "a name" 和 "an aim"，前者讀為 [ə neim]，後者讀為 [ən eim]，不致於會相混的。不過有些短促的語詞，或者因為意義上不很重要，就失了它的重音，而且有時附合在別個語詞當中，如 "it's" 裏的 "is"，"hasn't" 裏的 "not" 等等。至於法語裏的語詞，大都沒有固定的音調和音勢，而

且語詞在語句當中，通行「連讀法」(liaison)，不管語詞實際的形式，只是依照法語發音的習慣，例如下列一個語句：

"Gal, amant de la Reine, alla, tour magnanime, Galamment de l'Arène à la Tour magne, à nîmes."

第一段和第二段都是讀 [ga la.mã də la 'rɛːn a la tur ma ɲa 'niːm] 因此在法語裏絕不能依照語音來區分語詞的，不過有時語詞的首尾，常常因鄰接音的不同而發生變異，如 "vous avez" 裏的 "vous" 讀 [VuZ]，"vous faites" 裏的 "vous" 讀 [Vu] 這種情形，正如英語 "won't you" 裏的 "you" 讀 [ʃu] "did you" 裏的 "you" 讀 [ʒu] 的相同，因此，語詞的單位有時可以從它們在各種語句裏語音的變化上認明的，總之，語詞在語音上的單位，區分得顯明與否，也是依據於各種民族社會發音的習慣。

語句的組織和民族社會的習慣 我們上面說過，語句的構成，是由於一種經驗分

析爲主詞和述詞的兩部分，以成爲表述的形式，再從主詞或述詞的觀念上分析加詞出來，或再從加詞的觀念上分析加詞的加詞，以成爲各種限制的形式。而分析經驗的完全與否，又是依據於各種民族社會心理上的習慣，因之語句的組織，在各種語言中，彼此很不相同。（參看第三章第二節）拉丁語的"Cantat"等於英語的"He sings"，或"She sings"，單是一個語詞，已經包含有主詞和述詞的兩部分，自己就完成一個表述的語句。我們所謂實體表現語，就是性狀和行動的觀念，還沒有離開實體語詞而獨立，一個語詞常常包含有表述或限制的形式；如北美土人語裏，大都每個語詞都可以自成一句，就是所謂語句詞。中國語和英語上就和這種情形相反，沒有所謂語句詞，一個語句至少須具有兩個獨立的語詞：一個是主詞，一個是述詞。而英語上表述的語句，總是採取行動的方式，這種已經成爲英語措詞學上的範疇，因之語句上的述詞必定是個動詞。我們中國語述詞不必定是動詞，可以說「紅花」，也可以說「花紅」，前者是限制的形式，後者是表述的形式。在英語上固然可以說"the red flower"，而不能說"The flower red"，後者表述的形式必須說

"The flower is red" (參看第三章第三節) 中國語的語句當中,大都述詞總放在主詞之後,主詞的加詞總放在主詞之前;俄語上也是如此,並且語詞的形式上有變化,如[mú'ʒiʏk 'bɛʏdɪn]是表述的形式,['b'ɛʏdnɪ m'úʒiʏk]便是限制的形式;前者等於英語的 "The peasant is poor",後者等於英語的 "the poor peasant"。現代中國語上,常用「的」來表明限制的意義,常用「是」來表明表述的意義,如「紅花」可說「紅的花」,「花紅」可說「花是紅」。加詞下面的「的」,主詞下面的「是」,並不是「拘束」(abbigatory) 的用法,可以省略也不要緊;因爲它們只是用來表示主詞,述詞和加詞間彼此的關係,只是一種虛詞。它們用在語句當中,可以使表述的形式和限制的形式格外分別得很清楚。所以中國語和英語俄語上語句裏表述的和限制的形式很顯然區分的;但是在拉丁語上往往沒有區別,如 "magna culpa" 可以說等於英語的 "a great fault",也可以說等於 "The fault is great"。我們因此可以知道語句裏主詞,述詞和加詞各部分怎樣的支配,是依據於各種語言的習慣,而有各種不同的方式。

語句裏主詞、述詞和加詞彼此間聯屬的關係，是以論理上的推論做基礎的，而有時因為參雜了情感的成分不同，使語句的組織也發生變化。我們說過，發言時在心理上的動機有分別，就發生宣示語，感歎語和疑問語三種的形式。（參看第三章第二節）我們假定以宣示的語句為基本的形式，對於宣示語句上種種的變化，就是用來表示情感的關係。至於怎樣的變化，又是依據於各種語言的習慣。中國語上除了用音調和音勢的變化來表示感歎和疑問的意義，有時且於語句裏引用許多特別的虛字，例如「大哉孔子！」「子見夫子乎？」——「哉」「乎」等字自身沒有實質的意義，只是用來表明情感的成分。拉丁語的疑問語句裏加上 "ne"，"nōnne" 或 "num"，俄語裏加上 "li" 日語裏加上「か」正和中國現代語裏加上「嗎」「呢」等字情形相同。英語上沒有這一類的虛字，只用音調和音勢的變化來表明，有時更把語句裏的次序顛倒一下，如 "Long live the King!" 疑問句裏常常把主詞和述詞的次序互相顛倒，如 "Is the flower red?" 情感上着重語句裏的某個語詞，英語常把重讀的語詞放在語句的起首，如 "Last he came!" 或者更把語句的

組織變更一下：如 "It is last that he came." 這種組織在法語及克勒特語裏是常常應用的。又音調的變化，大都中國語和英語裏，宣示的句語用降語調，疑問的語句用升語調；挪威語裏正和這種情形相反。意大利語裏對於這兩種語句，又是沒有音調上的區別。至於感歎語中，表明「願望」或「命令」的意義，中國語和英語常常把主詞裏第二人稱的代詞省略了，通常叫做「命令式」或「希求式」(imperative mood)在拉丁語上却用語詞形式的變化來表示，如 "Andi" 等於英語的 "Hear!"；而 "Andis" 等於英語的 "Thou hearest." 我們因此可以知道同是表明情感的關係，在各種語言中各自依照民族社會的習慣，而有各種不同的組織和形式。

語句的組織，有時更因實質的意義而發生變化。例如動詞的意義上有「外動詞」(transitive verb)和「內動詞」(intransitive verb)的分別，外動詞的下面必須跟了一個「賓詞」(object)意義上才能完成；所以用外動詞爲述詞的語句，必須包含有「主詞」「述詞」和「賓詞」的三部分，如「曾參殺人」；單是「曾參殺」，沒有「人」字或其

他的賓詞，就不足以表達一種完全的意義，就不能成爲一個語句，有時一個外動詞還須跟了兩個賓詞意義上才能完成的，如「他送我書」這句裏，「我」是間接的受動，叫做「間接的賓位」(dative case)；書是直接的受動，叫做「直接的賓位」(accusative case)。要表示這種關係，在各種語言中，又各自有不同的方法，如中國語上用語句裏的次序表明的，(詳下第五章第二節及本章第三節)英語上也大致如此；不過間接的賓位，也可以用介詞來表明的，如「他送書於我」或「他送書給我」；英語的"He gives me a book"或"He gives a book to me"；拉丁語上就用語詞形式的變化來表明，如"Pater fibio librum"，"librum"是「直接賓位」的形式，"filio"是「間接賓位」的形式。內動詞自身意義還沒有完成的，或者外動詞跟了一個賓詞而在意義上也沒有完成的，就須加上一個「足詞」(Complement)。足詞或者是屬於主詞的，或者是屬於賓詞的；足詞正和加詞一樣，在許多語言當中，須要和所屬的主詞或賓詞，各自依照語法的範疇，如「數目」，「性別」(gender)，「位格」(Case)等，在語詞的形式上互相統屬互相適應的。(詳下本章第

三節）我們中國語上沒有這些語法的範疇，所以語句裏的足詞，或是屬於主詞的，或是屬於賓詞的，只在語詞的次序或全句的意義上看出來。（詳下第五章第二節）此外行動的意義還有「主動」和「被動」等的分別，在拉丁語上是用動詞形式的變化來表明；（詳下本章第二節）中國古語上往往沒有加以區別，如左傳：「予取予求，不汝疵瑕也」這句裏「取」和「求」只是被動，並非主動；現代語上常用「被」這類虛字來表明。英語裏被動的意義，常把動詞變做狀詞的形式，如 "am taken"。這句裏 "I taken" 只是主詞的足詞；因為我們說過，英語措詞學上的範疇，述詞必定是個動詞，所以「予被取」不能說 "I taken" 而必須說 "I am taken"。我們因此可以知道同是某種實質意義上的變化，在各種語言裏表現出來，也各自依照民族社會的習慣而有各種不同的語句組織。

語詞在語句上的品性　語句上最主要的部分，就是主詞和述詞，其次是加詞；有了這些部分而意義上還沒有完成的，又須加上賓詞或足詞。各種語詞在語句上的功用，或是做主詞用的，或是做述詞用的，或是做加詞用的，或是做賓詞或足詞用的，這種就是語詞的

品性，叫做「詞品」或「詞性」(parts of speech)現在把各種詞性形成的由來一一說明如左:

(一)名詞　通常的「名詞」(noun)大都是實體語詞，因爲經驗上事物的分析，原來是不能離開實體的觀念的，通常語句裏就用實體語詞做主詞或賓詞，足詞。後來語言的發展，表明性狀和行動等等的語詞，也用做主詞或賓詞等，於是性狀、行動等的語詞就當做實體語詞來看待，而成立各種「抽象名詞」。行動的意義有時當做名詞用，稱爲「動名詞」(verbal noun)，而且可以跟了一個賓詞或足詞。如「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上面這句裏，「知」是屬於行動的意義，可是在詞性上都是名詞。

(二)代詞　名詞也可以作加詞用，而必定是屬於「領位」(possessive case)的；拉丁語裏，名詞是作爲主詞用，或作爲賓詞用，(足詞也有屬於主詞和賓詞的分別) 或屬於領位的，在語詞形式上顯然表明出來。英語裏却只有一種領位的形式，如 "the man's hat"，中國語裏又只是從語句上的序次或全句的意義中看出來，有時或加上幾個虛字

來表明的.「代詞」的起源,雖然包含有情感的作用,而在語句上完全是代替名詞的功用英語上的代詞,在形式上有位格的顯示,中國語裏也只是從語句上的序次看出來.

(三)動詞　通常的「動詞」(verb)大都是表明行動的,或者別種意義而當做行動看待的.動詞大都做述詞用;尤其在英語當中,沒有動詞,就不能認爲是完成的語句;所以述詞定是一個動詞.動詞要是作爲名詞用,那就是動名詞;要是作爲加詞或足詞,那就變爲「動狀詞」(verbal adjective)或「動副詞」(verbal adverb).動狀詞和動副詞也和動名詞一樣,可以跟了一個賓詞或足詞.

(四)狀詞　「狀詞」(adjective)是表明性狀的,或者別種意義當做性狀看待的.狀詞常常附加於名詞上,所以常爲主詞的加詞,或賓詞和足詞的加詞;中國語上狀詞也可以作述詞或足詞用.英語上述詞定是一個動詞,狀詞在動詞之後的,只作足詞用.

(五)副詞　「副詞」(adverb)也是表明性狀,或者別種意義當做性狀看待的.不過它在語句上的功用和狀詞不同,狀詞是對名詞而應用,副詞却是對動詞、狀詞或其他副詞

而應用.所以副詞不能作爲主詞或賓詞的加詞,只作爲加詞的加詞;足詞爲狀詞的時候,副詞也可以爲足詞的加詞.狀詞而作爲副詞用的,在英語裏常須於形式上加以變化.中國語裏只從語句當中的次序和意義上看出來.

(六)介詞　「介詞」是表明一種關係,放在名詞或代詞的前面,用以指明這種實體對於語句上其他部分所從屬的關係.所以介詞的後面必須跟了一個所介的實體語詞,或者其他意義當做實體看待的;這個所介的就是介詞的賓詞.介詞和它的賓詞合組成爲一個「語辭」(phrase),在語句上又自成爲一個單位,通常往往作爲加詞用.拉丁語希臘語以及芬蘭語等,沒有獨立的介詞,只用名詞位格的形式來表明.(參看第三章第二節)英語裏的介詞大概是從副詞演變成功的,如拉丁語的"In urbem contendit"直譯爲英語"In to-the-city he-marched.";希臘語的"kephalēs apo phāros hēleskeg"直譯爲英語"From-head off the-clock he-drew".這兩句裏"in"和"off"原來是個副詞,後來漸漸和實體語詞連接的應用,就成爲介詞;又名詞上表明位格的形式漸漸遺失,只用

介詞表明出來，於是組成爲介詞跟了賓詞的一種固定的形式。中國語裏的介詞大概是從動詞演變成功的，如「他送書給我」，「他到田裏去」，這兩句裏「給我」，直譯爲英語"giving me"，「到田裏」爲"entering field's interior"，可以知道「給」和「到」都是由動詞變成的動副詞；後來行動的意義漸漸消失，就形成爲介詞了。

（七）聯詞　「聯詞」也是表明一種關係，放在語句裏「並列」的各部分之間，或者「並列」的或「主從」的各語句之間，以表明它們彼此間聯接的關係。（詳下本章第三節）大概聯詞有許多是由介詞演化而成，又有許多是由歎詞演化而成的。

（八）助詞　「助詞」也是表明一種關係，放在語句的末尾或語句裏各部分之間，有時也放在語句的起首，用來輔助表白發言時心理的動機或語句裏各部分的詞性。大多數的助詞大概由歎詞演化而成，但是也有一些是從性狀語詞演變而來的。

（九）冠詞　「冠詞」(article) 也是性狀語詞演變而來，放在名詞的前面；本來和狀詞性質相近，不過後來表明性狀的意義漸漸消失，只是用來指示名詞意義上的一種類別

能了．（詳下本章第三節）

（十）歎詞　「歎詞」（interjection）只是表示一種情感，在知覺上自身沒有確定的意義；在語句上也是獨立的，顯然和其他各種的詞性容易判別，（參看第三章第二節）和語句裏各部分也沒有相互的關係．

我們看了各種語詞品性的形成，都是由於語句組織上的功用而起的；語詞在語句上具有那一種功用，就可以認定它是屬於那一種詞性．我們所謂語句詞；單獨用一個語詞就可以組成一個語句，或者一個語詞而兼具有兩種以上的功用，那末，這種語詞就很難歸定它的詞性了．所以詞性的劃分，乃是由措詞學上的應用而起，並非屬於形態學的範圍．因各種語言的性質和習慣不同，措詞學上的範疇各異，語詞在品性上的分類也大有出入．又詞性的變化，在許多語言中，往往使語詞本身的形式也加以變化，如英語、日語就是顯著的例證；因之詞性的分別在形態學上也是很重要的．我們中國語便不是這樣，語詞在語句上的功用，在本身形式並沒有顯示出來；如英語的 "truth", "trust", "true" 第一個是名詞，

第二個是動詞，第三個是狀詞，在形式上顯然有分別的，可是中國語裏只有一個「信」(國語讀 [Sin] 字。因此大家都說中國語的語法，沒有形態學上的關係。(詳下第五章第二節)

第二節　形態學上的現象

形態學的範圍　我們所謂形態學，就是研究語詞形式上的成分，各個語詞是怎樣組織成功的。我們說過，各種民族社會對於經驗上的事物，在心理上有一種類別作用，凡是認爲相類似的事物，常常用類似的語音來代表。因此各種語言當中，常常意義上有一部分類似的語詞，就同具有一種形式上的成分，我們可以把這些意義上相類似而形式上成分相同的語詞歸成爲一類，凡是屬於這一類的語詞，都是用這種成分組織成功的。例如英語裏 "flare", "flash", "flimmer" 等，都包含有 "fl-" 這部分，而同具有「火光」的意義，"dash", "clash", "flash" 等都包含有 "-ash" 這部分而同具有「突發」的意

義；因此可以知道"flash"這個語詞是由"fl-"和"-ash"這兩種形式上的成分組織成功的，而具有「火光」和「突發」這兩種意義。（參看上節）形態學上的研究，就是一方面在推求語言中各種語詞形式上的成分，另一方面在觀察各種語詞是怎樣組織成功的；換言之，就是研究各種語言裏語詞的形式和意義的內容有怎樣的關係。

假使各種語詞，只是意義上或心理習慣上所認定的類別，而沒有從語詞本身的形式上表示出來，那就不應當屬於形態學研究的範圍。例如詞性的劃分，原來是為措詞上的應用而起的，在語詞本身形式上要是沒有完全顯示出來，就不當歸於形態學上的研究。又如德語裏的名詞，分為陰性，陽性，中性三類，這種性別只是心理上的習慣，在名詞本身形式上並沒有表示這種的分別；例如"Leib"（身體），"Auster"（牡蠣），"Fenster"（窗子），我們在這三個名詞的形式上不能看出它們的性別；只是從"der Leib"（陽性），"die Auster"（陰性）"das Fenster"（中性）它們所聯接的冠詞或其他的狀詞和代詞上才能區分它們的性別。那末德語裏名詞分為陰性、陽性、中性三類，只是語詞彼此聯接應用

時互相適應的一種分類並非名詞本身形式上有什麼的顯示這種也就不屬於形態學的範圍。（詳下第三節）至於意大利語的名詞，分爲陰性、陽性二類，而在名詞本身形式上有"-o"的爲陽性，有"-a"的爲陰性，雖然不無例外，可是用這種形式的成分顯示性別，已成爲意語上的習慣，意義和形式兩方面既然有這樣的關係，那便屬於形態學研究的範圍了。又如英語裏的名詞分爲單數和多數兩大類，通常名詞的形式，由單數變爲多數時是加上"-s"或"-es"的；但是也有許多例外。如"man"，"goose"等，變成多數的形式，"men"，"geese"並不是加"-s"，"-es"而是變換它們的元音。如"child"，"ox"等，變成多數的形式，"children"，"oxen"又是要加"-en"的。如"sheep"，"deer"等它們多數的形式，"sheep"，"deer"却是形式上沒有變化的。依據英語形態學上的範疇，普通的名詞必定具有單數和多數兩種形式，可是它們由單數變成多數時，有許多種不同的樣式。於是英語的名詞在我們心理上也發生了許多類別，可是這種類別，完全是以語音的形式爲根據，實際的意義上只有單數和多數的兩大類，不過英語裏沒有完全用同一種形

式的變化來表示能了因爲有許多種形式的變化來表示，就發生了許多種的類別；這種也是屬於形態學研究的範圍．

變形作用和轉化作用　形態學上既然把語詞形式上成分相同的歸成爲一類，因之同屬於形態學上一類的語詞，大都語音形式方面總有一部分相同，而另有一部分相異的．這種形式上相異的成分，就是它們彼此形式的轉變．形式的轉變要是依據於語言上某種的語法範疇，如英語裏普通名詞上數目的分別，動詞上時間的分別等，已經成爲某種語言裏普遍的習慣，那是絕對的，必須有的轉變．如英語名詞的“boy”，“boys”，“boy's”，“boy's'”等，動詞的“eat”，“eats”，“eating”，“eaten”，“ate”等．這種轉變實在是由於同一個語詞依語法上的規則，化而爲數種形式，我們叫做「變形作用」(inflection)．形式的轉變要是不是依據於語言上某種的語法範疇，只是語言習慣上偶然的形成，並非絕對的必須有的轉變，如英語裏“flash”，“flame”，“flare”等，“flash”，“crash”，“dash”等“boy”“boyish”等，“eat”，“eater”，“eatable”等，它們轉變的範圍是沒有確定的，因

為在語法上沒有明白的規定，它們轉變的由來，大都依據於語源學的研究，才能夠追迹出來。這種轉變，可以認為是由同一個「語根」(root or stem) 轉化成為許多語詞，我們叫做「轉化作用」(derivation)。我們中國訓詁學上，文字學上所謂音同義通的原則，(參看上節) 大都也是指由同一語根孳乳分化而成為許多字體，如上文所舉「髳」「霧」「晦」「莫」「暮」「冥」「瞑」「眠」「昧」「霂」「濛」「濛」「朦」「盲」等字，都具有模糊不明的意義，而都是用〔目〕的音排成的，可以認為是由一語根孳乳而來。此外如「虫」「峙」「特」「持」「思」「矢」「孳」「滋」等字，古音同在「之」韻，都具有「挺直伸出」的意義；如「天」「頂」「顛」「帝」「諦」「蹄」「題」「槙」等字古音同屬「端」類，都具有「極端」的意義，也可以認為是由同一語根演化而成的。近人章炳麟解釋許氏「六書」裏「轉注」一例，也就是依據語言上這種轉化作用的原理，以為轉注的「建類一首」，就是指聲類和語根。他說：

「考」「老」同在「幽」類，其義相互容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

制殊文，其實公族也，非直「考」「老」，言「壽」者亦同。循是以推，有雙聲者，有同音者，其條例不異，適舉「考」「老」疊韻之字，以示一端，得包彼二者矣」（章氏國故論衡轉注假借說）

我們因此可以知道轉化作用乃是各種語言中所共有的現象。不過由同一語根演化成為許多語詞，轉變的範圍很難確定；尤其是關於中國語，因為語詞形式大都是單音綴的，而且文字是表意的記號，轉化的迹象所以不很明顯。因之一般說我們中國語的性質，沒有形態學的關係。其實我們中國語裏當然也具有形態學上的轉化作用，只是在語法上沒有變形作用罷了。因為變形作用是依據於形態學上的某種範疇，把一個語詞化成數種形式；我們中國語的語法上是沒有這種形態學上的範疇的。

變形作用所依據的語法範疇　現在且把各種語言裏變形作用所依據的形態學上的語法範疇列舉說明如下：

（一）「數目」(number)　英語裏普通的名詞依照數目，有單數和多數兩種，所以一個

名詞總有單數和多數的兩種形式。梵語裏的名詞有單數、雙數、多數三種；例如 "devah" (一神)，"devan" (雙神) "devah" (多神)。中國語裏的名詞，本身形式上沒有數目的顯示。

(二)性別 (gender)。英語裏的名詞，形式上沒有性別的顯示。德語法語裏名詞的性別，是用狀詞代詞等聯屬的適應上看出來，所以名詞本身的形式，沒有性別的範疇。意大利語的名詞上有兩種性別。(參看本節上文) 中國語上也沒有性別的範疇。

(三)位格 (case)。英語裏代詞分爲主位、賓位、領位三種形式，如 "he", "his", "him" 名詞形式上沒有位格的顯示；領位雖然用 "'s" 來顯示，可是只限於有生氣的實體。德語裏有四種位格，賓位又分爲直接的和間接的兩種。如 "Er gab mir das Buch" "Er schlug mich" 這兩句裏，"mir", "mich"，第一個是間接的賓位，第二個是直接的賓位。德語介詞下面的名詞，也分爲直接的和間接的兩種賓位，"Er legte das Buch auf den Tisch"，"Es liegte auf dem Tische"，這兩句裏 "den Tisch"，"dem Tische"

第一個是直接的賓位，第二個是間接的賓位。梵語、希臘語、拉丁語以及芬蘭等語裏，往往介詞的意義都用位格的形式來顯示，所以名詞形式上表示位格的區別是很繁的。中國古代語裏，或許代詞上也有位格的區別，如主位的「吾」，賓位的「我」；主位的「汝」，賓位的「爾」，在古代音讀上是有分別的；（詳下第五章第二節）可是到了後代，這種位格上形式的變化，通通沒有了。

（四）「時間」（tense）。英語裏動詞的形式依照時間的區別有過去和現在兩種。拉丁語裏的動詞有三種形式，如"canto"，"cantōbam"，"cantābo" 這三個語詞等於英語的"I sing"，"I sang"，"I shall sing" 三句。中國語的動詞，在形式上也沒有時間的顯示。

（五）「情態」（manner）。英語和中國語裏表明行動的情態，都不是用動詞本身形式上的變化來表明，而是另外加上副詞或者用措詞學上的別種組織的。俄語裏便有這種形態學上的範疇，如[P'i'savt'] 等於英語的 "to write"，是無定式的動詞；['P'ivsivet']

等於英語的 "to be wont to write, to write repeatedly" 是慣常的或重複的行動[nəp'i'savi']等於英語的"to write once, to write down"是卽刻的或終了的行動；又如[s'pi'savt] 等於英語的 "to write off" [pr'ipi'savt'] 等於英語的 to write over"。

(六)「口氣」(voice)。英語和中國語動詞上主動和被動等的口氣都用措詞學上的方法來表明，拉丁語希臘語等却用動詞本身形式的變化來表明。如拉丁語 "amat" (他愛)，"amatur" (他被愛)，有主動的和被動的兩種。希臘語 "e'lyse" (他釋放)，"elythē" (他被釋放)，"el'ysato" (他釋放他自己，或爲他自己而釋放) 又有主動的，被動的和中動的三種。梵語裏這種口氣的形式變化更繁。

(七)「語式」(mood)。英語和中國語裏的動詞，形式上沒有顯示語式的區別；英語裏只有一個動詞，"to be"，是無定式，"he is"，"he was"，是直叙式，"he were" 是假設式，不過現今俗語上假設式亦用 "he was" 了。此外還有一種希求式，如 "Be he live!"，是和無定式的形式相同的。希臘語上有三種語式的變化；如 "phérei" (他拿)是直叙式；

“phérei” 是假設式；“phēroiān” 是希求式；此外還有一種命令式而帶有感歎的性質的，如 “phére”，或 “pheréto” 德語的動詞上也有這幾種的變化。

（八）「主動」(actor) 中國語裏動詞的形式，並沒有依據主動的名詞和代詞人稱或數目上的相異而發生變化；英語裏的動詞却有幾種變化，如 “I am”，“you are”，“he is”，“the boy skates”，“the boys skate” 但是這種變化，只是因措詞學上的關係而發生的，（詳下節）並非純粹依據於形態學上的範疇；因為英語的動詞裏並沒有包含一個主動的觀念。至如拉丁語上，行動的語詞當中，包含有一個主動的代詞，（參看第三章第二節）自然因主動的代詞人稱和數目上的相異而發生語詞形式的變化；如 “edo”（我食），“edis”（你食），“edit”（他食），“edimus”（我們食）等等。

（九）「目的」(goal) 又如中美洲某種土人的語言，行動的語詞裏又常常包含着一個賓位的名詞或代詞，（參看第三章第二節）自然因這個受動的名詞或代詞人稱和數目上的相異而發生語詞形式的變化；舉例如下：

"ni-mists-matštia" 等於英語的 "I-thee-teach" (我教你).

"ni-amets-matštia" 等於英語的 "I-ye-teach" (我教你們).

"ni-k-matštia" 等於英語的 "I-him-teach" (我教他).

"ni-kin-matštia" 等於英語的 "I-them-teach" (我教他們).

(十)「主有」(possessor) 中美洲的某種土人語,實體的語詞裏又常常包含着一個領位的名詞或代詞,自然因這個主有的名詞或代詞人稱數目或且性別上的相異,而發生語詞形式的變化。例如 "no-nan" (我的母親), to-nan" (我們的母親) "to-nan" (某人的母親) 等等。北美土人語裏也具有這種現象。

上面所舉的十種範疇,是各種語言裏許多變形作用所依據的,是形態學上最普通的語法範疇。轉化作用上種種現象並不是依據於這些語法範疇而發生的,所以和變形作用不同。但是語詞形式的轉變,無論變形作用或轉化作用,都是用來顯示意義內容上的變異;至於在語音上的變化,具有怎樣的現象,我們也須加以分析的考察。

形態轉變在語音上的現象 我們要知道語音的變化，有的是關於發音上自然的趨勢，和意義的顯示沒有關係的，如「崇安」[tsuoŋan] 的「崇」讀 [tsuoŋ]，「崇明」[tʃuomin] 的「崇」讀 [tʃuom]；英語 "wont you" 裏的 "you" 讀 [ʃu]，"will you" 裏的 "you" 讀 [ʒu]。這種語音的變化在語詞意義上並沒有發生差異，並非我們這裏所指的形態轉變。我們這裏所討論的變形作用和轉化作用，大都是用語音的變化來顯示語詞意義的差異。這種變化，可以分別為下列這些現象：

（一）「音調變異」(pitch-variation)。音調的變異，只限於某種語言中具有固定語調的語詞。如中國語裏有大部分的語詞，是單用聲調來分別的，「難」讀為 [ˈnan/]，是狀詞，繁難的難讀為 [ˌnan\]，是動詞，責難的難。瑞典語和挪威語裏也有這種現象，如 [ˈSkriːvər/]（寫）[ˈSkriː\vər/]（寫者）。（參看第三章第一節）

（二）「音勢變異」(stress-variation)。音勢的變異也只限於某種語中具有固定的輕重音的語詞。如英語裏常常用語詞裏輕重音的變化來顯示意義上的差異，而有時更因為

音勢强弱的關係使語詞裏包含的音素也發生變化。例如“accent”讀爲['æksənt]是名詞，讀爲[ək'sent]是動詞。（參看第三章第一節）希臘語上也常有這種音勢變異的現象，如“t'omos”（切片）“tom'os”（切者）。

（三）「音素變異」(variation of articulation)元音或輔音的變異，對於形態轉變的表徵，是很普通的，如英語的“man”，“men”；“sing”，“sang”，“sung”，“song”，這是元音的變異；“has”，“have”，“had”；“clash”，“flash”，“dash”，這是輔音的變異；“flash”，“flame”，“was”，“were”；“can”，“could”，這是元音和輔音共同的變異。

（四）「語尾接添」(suffixation)形態學上同屬一類的語詞，往往它們彼此變異的所在，並不是音素的變化，而是音素的增添或減少，這種叫做「音素的接添」(affixation)凡屬於這種變異的語詞，彼此間必定有個共同的成分可以認爲是「語根」；語根之外，各個語詞形式上所增所減的成分，叫做「接添語」(affix)接添在語根的末尾的，就是語尾的接添；這種接添語，叫做「接尾語」(suffix)如英語的“sing”，“sings”，“singer”，

"singing" 我們可以認 "sing" 爲語根，"-s"，"-er"，"-ing" 爲接尾語，我們這裏應該說明的，音素的變異和接添，這兩種現象，沒有絕對的區分，往往一種情形也可認爲是音素的變異，也可以認爲是接添，例如英語的 "flare"，"flame"，"flash" 這一類的語詞，我們可以說它們的變化是屬於第一種，也可以說是屬於第二種，彼此間同以 "fl-" 爲語根，而以 "-are"，"ame"，"asb" 等爲接添語，有時候兼具有這兩種的變化，如英語的 "child"，"children"，除了 "-ren" 的添接以外，又把元音 [aĕ] 變爲 [i]

（五）「語首接添」(prefixation) 接添在語根的起首的，可稱爲語首的接添，這種接添語，叫做「接頭語」(prefix) 例如英語的 "kind"，"unkind" "speak"，"bespeak"；當中的 "un-"，"be-" 就是接頭語。

（六）「語中接添」(infixation) 接添在語根的中間的，可稱爲語中的接添；這種接添語叫做「接腹語」(infix) 例如梵語的 "yuktáh" (聯合起來)，"yunktáh" (他們倆聯合)，"yunakti" (他聯合) 這些形式當中，我們可以說 "yu-k-" 是語根，"-táh"，"-ti"

是接尾語，"-na-"，"-n-" 是接腹語。

（七）「同形或異形」(homomorphy or suppletion)。形態學上同屬一類的語詞，要是形式上沒有變化，完全相同的，這就叫做「同形」。如英語裏名詞的"sheep"，"deer"，"fish" 等，單數和多數的兩種形式完全相同的。動詞的"cost"，"put"，"let" 等現在和過去的兩種形式完全相同的。（參看第三章第二節）要是形式上全部的變異，沒有相同的成分，這就叫做「異形」。如英語裏動詞的"go"，"went"；"be"，"am"，"are"，"was" 等，彼此形式上沒有相同的。

（八）「語音的重疊」(reduplication)。有時形態的轉變，把語根的全部或一部重複了一次，叫做語音的重疊。例如馬來語"tuwan"（主人）"tuwan-tuwan"（主人們），日語"jama"（山），"jama-jama"（許多山），這是用語音的重疊來表明意義上的增多的。又如梵語的"dame"（房子裏）"dame-dame"（各個房子裏）；拉丁語的"quis"（誰），"quis-quis"（無論誰）；這是用重疊來表明意義上的推廣的。又如馬來語的"bai"

(大) "hahai" (略大) "handang" (紅) "hahandang" (微紅)，這是用重疊來表明意義上的減少的。中國語裏由「叠字」所組成的「複合語詞」，如「日日」「人人」等，也可以說是一種語音的重疊。

複合語詞的形式　我們說過，複合語詞雖然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獨立語詞所組成的，可是在心理習慣上，也只是表明一種觀念的單位，(參看上節) 所以複合語詞裏所包含的各個「單純語詞」(simple word)，也可以當作這個複合語詞形式上的成分來看待。獨立的單純語詞一經結合在複合語詞當中，往往使它本身的語音形式發生變化，例如英語的 "fore" 讀 [fɔːɹ]，"head" 讀 [hed] 而 "forehead" 讀 [fɔɹid]；這是音素的變異。挪威語的 "land" (農田) 本讀 [lan/] 而 "landmand" (農夫) 讀爲 [lan\man/]；這是音調的變異。中國語裏降升調的「上聲」字，在複合語詞當中常變爲下降調的「半上」或上升調的「陽平」，如「古代」「土匪」裏「古」「土」原來是上聲字，可是一個讀爲半上，一個讀爲陽平；這也是音調變異的現象。複合語詞在語法上也只

是當作一個單獨的語詞看待，當中所包含的單純語詞，往往並不依照它們獨立應用時形式轉變的規則，如英語的"rough-shod"，"rough-cast"，"rough-hew"當中的"rough"並沒有轉變為副詞的形式"roughly"。這種現象可以證明複合語詞在語言的習慣上已經自成為一個單位，和單純語詞通常在措詞學上彼此聯屬的不同。不過有許多複合語詞，在意義和形式兩方面，都和單純語詞的聯屬並沒有多大的分別，如英語的"school-boy"和"school boy"沒有什麼兩樣，當中的"school"可以說是這個複合語詞形式上的成分，也可以說是這個「語辭」裏的一種「名狀詞」(nominal adjectives)——就是名詞當做狀詞應用的。而且一個複合語詞裏的成分，可以分隔來應用，如法語的"ne—pas"英語的"bring—out"中國語的「在……之下」，「在……之上」等等。這樣看來，複合語詞只是語言習慣上由單純語詞組成的一種意義的單位，和單純語詞彼此聯屬而成的語辭，並沒有絕對的分界。但是，我們通常認定複合語詞是屬於形態學上的範疇，而單純語詞彼此的聯屬，是屬於措詞學上研究的範圍。

第三節　措詞學上的現象

措詞學的範圍　措詞學是研究語言上各個語詞彼此聯屬的關係，正和形態學研究語詞形式上的成分的相反。複合語詞和由單純語詞聯屬而成的語辭，既然沒有絕對的分界，因之形態學和措詞學的範圍，很難彼此劃分清楚。我們說過，語句上的限制作用或表述作用，不是用語詞形式上的成分表明出來，而是用各個獨立的語詞互相聯合來表明的，便是屬於措詞學上的現象。各種語言在心理的習慣上對於實際經驗事物的分析，有的比較完全的，有的比較不完全的；因之同是某種的意義，在這種語言裏，須用幾個語詞互相聯合來表明，而在別種語言裏，往往只消用一個語詞來表明就夠了。例如英語裏的介詞，已經分析為獨立的語詞，介詞之後跟了一個賓詞，是措詞學上的關係；可是在拉丁語裏只是用位格的形式變化來表明，那就屬於形態學的範圍了。我們中國語，要構成一個語句，總離不了措詞學上的關係，可是在北美和中美土人語裏，它們一個語詞，往往就是代表一個完全

的語句，我們所謂語句詞，就是不用措詞學上的方法，而能完成一個語句的．（參看第三章第二節）這樣看來，措詞學和形態學的範圍彼此是互相消長的：某種語言裏，要是形態學上的現象愈多，措詞學上的關係就愈少；反之，要是措詞學上的現象愈多，形態學上的關係就愈少了．我們中國的語言就是屬於後一例．（參看上節）

語詞聯屬的關係　措詞學既然是研究語言上各個語詞聯屬的關係，我們第一步就須問：這種聯屬的關係是如何發生的呢？換而言之：各個獨立的語詞因根據什麼而成立各種措詞學上的關係？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分做三方面來說：

（一）根據論理上的推論作用．我們說過，論理上的一個推論，在語言方面，或是採取限制的形式，或是採取表述的形式．要是一個語詞當中自已已經包含有限制作用或表述作用，不必聯合其他語詞才能表明出來，這種就不屬於措詞學上的關係了．（參看第三章第二節）反之，要是我們必須聯合其他獨立的語詞，才能完成一個限制或表述的形式，那末，這個聯屬的組織上，必須具有主詞，述詞或加詞各個獨立的部分才能完成一個推論，這種就

屬於措詞學上的關係，而主詞述詞或加詞彼此間所以發生聯屬的關係，也就是根據於論理上的推論作用．中國語和英語上要組成一個語句，至少必須具有兩個獨立的語詞，一個是主詞，一個是述詞；英語上又必須有個動詞當做述詞，才能完成一個表述的形式．（參看第三章第二節）而中國語裏，幾乎無論那個限制的形式，也必須具有兩個語詞，才能使它完成．這些語詞間聯屬的關係，就是由於論理上的推論作用而發生的．我們這裏應該說明的：我們平常說話有時把語句當中的一部分或幾部分省略了，如史記「蒲可伐乎？」曰：「可．」這個「可」字，在意義上等於一個語句，可是在形式上並非完全的語句，我們叫做「等值語句」（sentence-equivalent）．等值語句不要和語句詞相混，語句詞是用一個語詞就自己完成一個語句的，如北美和中美土人語裏的語詞以及拉丁語裏"Cantat"之類（參看本章第一節）．等值語句並不是自己完成一個語句，只是發言時認為意義上的價值和完全的語句相等罷了．

（二）根據於情感作用．語詞彼此間聯屬的關係，有時還參雜情感的作用；語詞和語詞依

論理上推論作用聯合之後，要是情感上着重某種觀念，我們或者就把某個語詞加以重讀或者把原來的次序顛倒一下着重某個語詞就把它放在語句的起首，或者另外加上一些虛字，或且變更語句的組織。（參看本章第一節）例如中國語的「我已經做了這件事」假使情感上着重「我」這個語詞，就把它加以重讀；在法語上卻必須說"C'est moi qui ai fait cela."，語句上這種組織就是用來表明情感的關係的。我們說過，感歎和疑問的語句，常常把宣示語句的形式和組織加以變化，也就是因爲參雜了情感的成分不同的緣故。（參看本章第一節）

（三）根據於實質的意義。語詞聯屬的關係，有時還要根據實質的意義；依照論理上推論的形式，可以把語句上所包含的語詞，分做主詞、述詞或加詞的各部分；要是述詞本身意義未曾完成的，便須附上賓詞或足詞。動詞當做名詞、狀詞或副詞等應用的，要是意義上沒有完成的，也須附上賓詞或足詞。又介詞的下面跟了它的賓詞也同是屬於實質意義的關係。（參看本章第一節）因心理上的聯想作用，語句上一個主詞可以聯屬兩個或兩個以上

的述詞，一個述詞也可以聯屬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主詞；此外加詞，賓詞，或足詞都可以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並列的存在，它們並列的各部份之間，常加進了聯詞，這種也是屬於實質意義的關係。又同是一個表述的形式當中，有的是表明行動的，有的是表明性狀的，如中國語的「花開」「花紅」在實質意義上是有分別的，所以一個是用動詞做述詞，一個是用狀詞做述詞，可是英語裏必須用動詞做述詞，都是採取行動的方式。同是行動的方式，有的是屬於主動的口氣，有的是屬於被動的口氣，如英語的 "He sang"，"the song was sung."；在被動的形式當中是把原來的動詞變做一個狀詞；可是中國語裏「他唱了」「歌唱了」幾乎沒有加以區別，（參看本章第一節）必要時在被動的形式當中加進了一些虛字，如「他被殺了」的「被」字，左傳「愎諫違卜，固敗是求」的「是」字。可見語詞彼此的聯屬，也常常用來表明實質意義上的區別；不過各種語言的表現方法不同罷了。

措詞學上的方法和範疇　至於把語詞聯屬的關係怎樣的表示出來，在各種語言裏，各自依照語言的性質和習慣而有各種表現的方法。我們可以把措詞學上表現的方法

歸納爲下列的幾種來說明

（一）「聲音的節奏」（modulation）。聲音的節奏就是利用音長、音勢或音調的變化來表現措詞學上的關係。我們平常說話，常把主要的詞句讀得長，附屬的語句讀得短，所以音長也可以輔助音勢來表現情感上對於詞句輕重的關係。又語詞或語句彼此聯接的中間，在聲音方面不能沒有停頓，這就是呼吸羣的段落和分界；停頓的久暫，就是用來表示意義上的斷續的關係。我們在書寫上常用句讀的符號來標明，因此可以知道音長的變化對於措詞學上意義的表現很有效用的。輕重音和語調的變化，大都用來表現情感上輕重關係以及宣示語句和疑問或感歎語句種種的區別；不過各種語言裏節奏的形式，彼此並非完全一致的。（參看第三章第一節）英語上的語詞具有固定的輕重音，中國語上的語詞具有固定的語調，（參看第三章第一節）有時卻因措詞學上這種節奏的表現方法使語詞裏原來的輕重音或語調，也受了影響而發生變化的。

（二）「並列或互注」（in apposition or cross-refering）。語詞的並列和互注，就是

用一個語詞表示它在語句上和其他語詞的關係，而用另一個語詞表示它實質的意義的；例如英語的"john, he went home"這個語句當中，"john"和"he"並列，用"he"表示和"went home"的關係，而用"john"示明"he"這個語詞實質的意義。這種組織在中國語和英語裏並不常用，因爲並列的兩個語詞有一個可以省略的；只是有時爲增加明瞭及意義上的着重作用，偶然應用這種組織。但是在有些語言當中，這種組織便是必須應用的；就是動詞裏包含有一個代詞，如拉丁語裏的情形，(參看第三章第二節)要是把這個代詞的實質意義表明出來，便須用並列和互注的方法。如"puella cantat"等於英語的"The girl, she sings"；因爲這種語言中，只能說「她唱」，或「小女，她唱」，不能說「小女唱」的。北美和中美的土人語裏，這種方法更是通行，如"mikmakatlaškalli in nopiltsin"等於英語的"I-him-it-give, bread, my son"就是「我給此於他，此是麵包，他是我的兒子」，不能說「我給麵包於我的兒子」，所以並列和互注的組織，雖然在表現的方法上是很笨拙的，可是在某些語言裏必須應用的。

(三)「相互的適應」(Concord or congruence)語詞的聯屬，在有些語言裏，須在形式上或意義上互相適應的，如動詞適應主詞的人稱和數目，狀詞和代詞適應名詞的數目和性別。英語裏動詞的適應，現代只有 "I am", "we, you, they are," "he, she, it is" 這幾個例，其他的動詞如 "The boys play", "The boy plays" 等，也有這種適應方法的遺跡。德語的名詞分為陰性、陽性、中性三類，和名詞相聯屬的狀詞或代詞，便也有陰性陽性中性三種的形式，以適應名詞上的類別。(參看本章第二節) 這種適應的方法，對於意義的顯示很有效用的，如 "das Fremden unzugängliche Haus" 當中 "das" 這個冠詞顯然只是適應 "Haus" 這個名詞，並非適應 "Fremden" 這個名詞。南非洲的某種土語名詞上的性別很繁，因之和名詞聯屬的狀詞，在形式上適應的變化也很繁，舉例如下：

"bonke abozalwana," 等於英語的 "all the brothers."

"lonke ilizwe." 等於英語的 "all the land."

"yonke indlu," 等於英語的 "all the house",
"zonke izilo," 等於英語的 "all the creatures,"
"wonke umhlaba," 等於英語的 "all the earth,"
"konke ukutya," 等於英語的 "all the food,"

中國語裏另外有種適應的組織，名詞和指示詞或數目詞聯合應用的時候，各種名詞各有適當的「數量詞」，以適應名詞意義上的區別。如有圓口之物，須說「一口井」「一口猪」；長形之物，須說「一條街」「一條腿」；堆積之物須說「一座山」「一座寺院」；管形之物，須說「一管筆」「一管笛子」等等。這種對於意義的顯示也很有效用的，如說〔"isan"〕，不知道所指的是「一山」，還是「一衫」；我們加上了這種數量詞，「一座山」「一件衫」便顯然有區別了。

(四)「管屬或統制」(rection or government). 語詞彼此聯屬的關係，常用語詞形式的變化來表示；語詞形式的變化固然屬於形態學上的現象，但是用形式的變化來表示

語詞聯屬不同的關係，那就屬於措詞學上的效用了。如詞性的劃分，雖然在許多語言當中，常常用語詞本身的形式顯示出來，而原爲措詞上的應用而起；這種的形式變化正所以表示它們語句上功用的不同，就是彼此間聯屬關係的不同。我們可以說用語詞的形式來顯示詞性，是語詞互相統屬的一種表現方法。（參看本章第一節）名詞和代詞上表示位格的形式，並非用來區別語詞的觀念，和名詞上的數目、動詞上的時間之類作用不同。位格的形式變化，乃是顯示語詞在語句上各種不同的位置，也就是分別和其他語詞各種聯屬的關係。例如英語的"I love him","It is he,"這兩句裏"him"和"he"形式的不同，就是顯示"him"的前面是個外動詞，本身是個賓詞，"he"的前面是個內動詞，本身是個足詞。這種形式的變化是用來表明語詞在語句上的位置，並非表明它本身意義上觀念的變異。因語詞在語句上彼此的關係不同，而發生許多不同的形式來顯示，就是語詞的互相統屬。這種方法在德語、拉丁語、希臘語、梵語裏應用很廣；因爲這些語言裏，位格的形式變化比較繁多。例如拉丁語的"Julius amat Juliam,"這個語句裏三個語詞的次序儘管

可以顛倒，總是等於英語的 "Julius loves Julia," 因爲在名詞的形式上足以顯示那個是主詞那個是賓詞，不必保持着固定的序次，而在意義上也不會相混的。

(五)「先後的序次」(word-order) 語詞彼此聯屬的關係，也可以從它們在語句上的序次表現出來。這種方法，就是根據經驗上事物分析的結果排列爲固定的序次，發言者可以依照這種序次來分析經驗，聽受者也可以依照這種序次來還原，無需他種笨拙的方法，而在措詞的表現上簡便明瞭，又自然有一種絕大的效力。(詳下第五章第二節) 應用這種方法最廣的，當推英語和中國語。"Jūlius amat Jūliam," 在拉丁語上 "Jūlius" 和 "Jūliam" 二個語詞可以任意的顛倒，而在英語上必須說 "Julius loves Julia" 因爲名詞形式上沒有主位和賓位的區別，那個是主詞，那個是賓詞，只是從彼此先後的序次上表現出來。英語上大概主詞在述詞之前，賓詞在動詞之後，名詞的加詞，如狀詞之類總在名詞之前；只有動詞的加詞，如副詞之類，或在前，或在後，沒有十分固定的。中國語上語句裏的序次大致和英語上相同，而在措詞的表現上尤爲重要，語詞的詞性和位置完全從先後序

次上顯示出來，所以中國語稱爲「列位語」(Position language)；同是一個「之」字，而在下列各句裏的用法各別：

『滕文公將「之」楚』因爲在主詞之後，賓詞之前，所以是個動詞．「抵」的意思．

『學而時習「之」』因爲在動詞之後，所以是個賓詞，是個代詞．

『「之」子于歸』因爲在主詞之前，一個名詞之前，所以是個指示的狀詞．「此」的意思．

『夫子「之」文章，可得聞也．』因爲在兩個名詞的中間，所以是個表示領位的助詞．

中國語裏序次比較英語尤爲固定．英語疑問語裏還是要把主詞和動詞的序次顚倒一下，在中國語上的疑問語，便無需把序次顚倒的．假使是要求決定的疑問語，或者加上虛詞，如「他來嗎？」或者說「他來不來？」肯定的和否定的意義通通列出來，請回答者從中擇定一個就是了．假使是要求告訴的疑問語，便用些疑問的語詞，如「子爲誰？」「子將焉往？」問答者只消從疑問語詞上，如「誰」「焉」之類，訴明它們實質的意義罷了．中國語詞序次

的重要，還可以從一些否定的複合語詞上看出來，如「走開」「拿去」等等，我們可以認爲是動詞和副詞所組成的複合語詞，假使加進了一個「不」字，在上面，如「不走開」「不拿去」只是通常否定的意義；加在中間，如「走不開」「拿不去」那不但具有否定的意義，而且有「不能」的意味了。

上面這幾種措詞學上的表現方法，在各種語言上應用起來，或者採取那一種，或者採取這一種，彼此不同。例如中國語裏幾乎完全採用語詞序次的表現方法，沒有管屬或統制的應用。我們所謂實體表現語裏，在措詞上常常要採用並列或互注的方法；拉丁這一類的語言裏，又必須要採用適應和統屬的方法。英語裏的措詞已經漸漸不用適應和統屬，而趨重於先後的序次了。這種現象是依據於各種語言的性質和它們措詞學上不同的範疇。因之語句的組織，在各種語言裏，有的是比較自由，有的是比較拘束。例如英語裏表現情感上輕重關係，可以用聲音的節奏，可以用語詞序次的顚倒，又可以採取一種特殊的組織；在我們中國語上，大都用聲音的節奏以外，還可以應用一些助詞但是對於語詞的序次不能任

意的顯亂；而在法語裏必須採用一種特殊的組織，（參看本章第一節）又如中國語和俄語裏可以用動詞或狀詞爲述詞，而在英語裏，述詞必定是個動詞。（參看本章第一節）又如英語的名詞必定分做三種：（一）有定的，（二）無定而個別的，（三）集合的或非個別的，因之名詞在措詞上又有三種形式："the man"，"a man"，"man." 冠詞所以分爲「有定的」(definite article) 和「無定的」(indefinite article) 二種，就是依據這種範疇而來的。我們中國語上沒有這一種的範疇，所以也沒有冠詞這一種詞性。

複合語句的組織　語詞和語詞的聯屬，沒有完成語句，只是組成語句上的一部分，而在意義上可以認爲一個單位的，我們叫做「語辭」。某種語辭在習慣上應用久了，又凝合變爲一種「成語」或「習語」(set phrase or idioms)。成語雖然由各個單純語詞結合成功的，但是內中包含的意義，往往和各個單純語詞通常在措詞上的聯合不同；因爲成語的應用，已經成爲習慣上固定的結合，和複合語詞有相近的價值。（參看上節）例如英語的 "at all" 是由 "at" 和 "all" 結合而成的成語，要是僅僅依照各個單純語

詞的意義來解釋，沒有知道習慣上所引用的意義，那就不可通的了。不過複合語詞，語辭或成語以及各個語詞通常在措詞上的聯合，三者之間，並沒有絕對的區別，只是看語言習慣上凝合的程度如何以及應用時是否當做一個單位來看待。

在語言的心理上，不但把語辭當做意義上的一個單位，而且常常把整個的語句也當做另外一個語句上的一部分。兩個以上表述的形式，原來須用兩個以上的語句，才可以表現出來；而在語言心理上，只將一個表述的形式當做另一個表述形式上的附屬品，一個是主，其他是從，從的只當做主的上面一部分了。於是一個語句裏，可以包含有兩個或許多的「子句」(clause)，子句雖然自身是由各個語詞組成的語句，而又當做另一語句組織上的成分；凡是由這種子句所組成的語句，叫做「複合語句」(Complex sentence)。複合語句依照它們組織的形式不同，可以分做兩種：第一種裏的子句，雖然在意義上常常有主從的關係，而在形式上仍並列為兩個或多個語句，它們彼此間有時只用些「並列的聯詞」(Coordinate conjunction) 表示它們聯屬的關係；(參看本章第一節) 我們可以稱這

稱爲「並列的複合語句」(parataxis)．第二種裏的子句，意義上有主從的關係，形式上也分起「主要的子句」(principal clause) 和「附從的子句」(subordinate clause) 兩種．我們可以稱它爲「包孕的複合語句」(hypotaxis)，就是語句當中包孕有語句的，附從的子句只是主要子句裏的一部分，包孕在主要子句當中的．這種複合的語句當中，主要的子句只有一個，而附從的子句可以有兩個或多個；假使有兩個的主要子句，便成爲兩個包孕句，或由包孕句所組成的並列句．包孕句裏，附從的子句可以當做主要子句裏的加詞，主詞，賓詞或足詞．它們彼此間的關係，可以用措詞學上互注的方法或用一些「附從的聯詞」(subordinate conjunction) 或「關係的代詞」(relative pronoun) 等表示出來．在德語裏，更用序次的方法來表示包孕句裏主從的關係，通常宣示的語句裏，動詞放在第二位，而在附從的子句中，動詞却放在末一位，所以雖然有許多副詞和附從的聯詞形式完全相同，許多代詞和關係的代詞形式完全相同，而因這種動詞的序次上變化，絕不會有混淆的發生．例如德語的 "Da kam er," (於是他來了) 這是宣示的語句，內中的 "da"

是個副詞."Da er kam, konnten wir ihn fragen,"(既然他來了,我們可以問他了.)這是包孕句,"da er kam"是附從的子句,內中的"da"是個附從的聯詞.

問題:

一 語詞和語句的組織與民族社會的習慣有何關係?

二 語詞在語句上的品性,約共有幾種?其區別因何而發生?

三 變形作用和轉化作用的分別,何在?試舉例說明之.

四 變形作用所依據的語法範疇,約共有幾種?

五 形態轉變在語音上的現象如何?

六 複合語詞,語辭及成語,和語詞在措詞上的聯合,三者間有絕對區分的標準否?

七 措詞學上表現的方法,共有幾種?我們認爲那一種是最適合的?

參考書

一 W. D.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chap. XI.

二 H. Sweet: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chap. IV.

三 O. Jesperso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Book III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四 E. Sapir: Language, chap. II, IV, V, VI.

五 R. G. Kent: Language and Philology.

六 W. M. Thoma: Language in the Making, chap. VII, VIII.

七 L. Bloomfield: The Study of Language, chap. IV, V, VI.

八 G. Wills: The Philosophy of Speech, chap V, VII.

九 章炳麟：國故論衡。

一〇 梁啓超：從發音上研究中國文字之源（梁任公近著第一輯下卷）

一一 林語堂：語言學論叢。

一二 黎錦熙：國語文法。

一三 金兆梓：國文法之研究。

一四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

一五 樂嗣炳：語言學大意。

一六 沈步洲：語言學概論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五章。

一七 趙元任：國語留聲片課本。

一八 張世祿譯：中國語與中國文。

一九 張世祿：語言學原理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第五章　語言的分類和系統

第一節　關於語言分類的方法

形態學的分類法　我們已經說過語言上語詞和語句的組織，就可以依照各種語言組織的不同，來作它們分類的根據。這種就是司奈赫等所主張的「形態學的分類法」(morphological classification)。他們依照形態學的分類法，把世界上的語言分做下列的三種：

(一)「孤立語」(isolating)，又叫做「單音綴語」(monosyllabic)。大多數的語詞，只具有一個音綴。語詞裏沒有變形作用，語詞在語句上的關係，專視它們所在的位置而定，語詞的語法關係或其種種區別的意義，不用語根本身或接添等的變化來表明，而以語詞的序次和各種虛字來顯示。語詞單獨的時候，它的詞性以及和其他語詞的關係，在本身形

式上是看不出來的。這種最顯著的例，就是我們的中國語。

(二)「接合語」(agglutinative)。語詞裏有接添的變化，而且語詞在語句上的關係以及其他種種區別的意義，都用不同的接添語來表明；接添語對於語根雖然不能自己獨立，而和語根本身顯然容易分別，接添語和語根本身也都沒有變化。這種最顯著的例，就是土耳其語和日本語。

(三)「變形語」(inflective)。語詞裏有接添的變化，語根和接添語緊密的相接，往往不能顯然的析別；而且接添語和語根本身也常常發生變化。詞性在語詞形式上顯示出來，所以語句上的序次，可以隨意的顛倒，不會發生意義上的變亂。這種最顯著的例，就是梵語希臘語和拉丁語。

我們應該知道這三種的分別，只是要我們認定語言分類上有這三種的標本。我們用"R"代表語根，用"a"代表接添語，用"m"代表語根和接添語本身的變化，用"n"代表接添的變化，那末，這三種標本在語句上組織的公式可以列出如下：

(一)孤立語的語句是"RRR……"(沒有"m""a")

(二)接合語的語句是"Ra^m……"(沒有"m")

(三)變形語的語句是"$R^m a^m$……".

實際的語言往往有應該屬於這一種標本之下,可是它一部分卻近於那一種標本的現象的.例如英語已經漸漸失卻變形語的性質而趨近於孤立語了;西藏語和緬甸語雖然提屬於孤立語,可是它們的語詞也有幾種變形作用,並非純粹具有孤立的性質.此外還有所謂「抱合語」(ibcorporating)及「複綜語」(polysynthetic)兩種.抱合語就是它們行動語詞裏包含有主詞、賓詞等的意義,(參看第三章第二節)這些意義都是用接添語表明出來;複綜語更是用一個語詞接添的變化來表示全句意義上的變化,所以幾乎無論那個語詞都可以代表一個完全的語句,都是所謂語句詞.(參看上章第一節)其實抱合語和複綜語都可以說是極端的接合語,北美和中美的土人語以及巴斯克語就是顯著的例.

綜合語和分析語 上面所說變形語、接合語、孤立語三類語言的區別,是依據於形

態學的分類的；此外和這種分類的方法有關係的，還可以依照語言習慣上分析經驗的程度來類別。(參看第三章第二節) 我們所謂不完全的分析，就是意義上的某幾種觀念，沒有分析爲獨立的語詞，都包含在一個語詞以內；因之意義的變化，只用語詞形式的變化來表明。凡是具有這種現象的，我們叫做「綜合語」(synthetical language)。我們所謂完全的分析，就是意義上的幾種觀念，已經分析爲幾個獨立的語詞，意義的單位和語詞的單位兩兩相當；因之意義的變化不是用語詞形式的變化來表明，而是用措詞學上的方法來顯示。凡是具有這種現象的，叫做「分析語」(analytical language)。所謂變形語和接合語大都是綜合語；因爲它們所具有的現象，大都屬於不完全的分析。所謂孤立語，總是分析語；因爲所具有的現象大都屬於完全的分析。不過經驗上事物分析的完全和不完全，既然只是程度上的差異，所以分析語和綜合語的區別，也是相對的分界，並不能絕對的劃成兩界。例如拉丁語的 "erit" 在英語裏便須用 "he is" 兩個語詞來表明，拉丁語的 "erat" 在英語裏便須用 "he will be" 三個語詞來表明。所以英語和拉丁語比較起來，拉丁語

爲綜合語，而英語却爲分析語．但是英語和我們中國語比較起來，也可說英語還是具有一些綜合的性質，而中國語則爲純粹的分析語．同樣的意義，在綜合語裏表明出來，常屬於形態學上的現象；在分析語裏表明出來，常屬於措詞學上的現象．（參看第四章第三節）如美洲土人語，我們所謂抱合語和複綜語，就是綜合語的趨於極端的；我們的中國語，就是分析語的趨於極端的．至於英語本來也是一種綜合語，現今却已趨近於分析語了．

其他分類的方法　形態學的分類法，只是把世界上的語言分做變形、接合、孤立三類，未免太簡單了．如印度日耳曼語和閃族含族語屬於變形語，印度支那語屬於孤立語，而其他世界上的各種語言都應當隸歸於接合語了；所以變形語和孤立語的範圍只限於歐洲和西亞北非東亞的一部分，其他各處大都就包括在接合語的範圍．這樣看來，形態學的分類法，雖然我們區別語言的組織的時候，不得不引用到它，而在實際應用上自然有很多的不便，往往須另外採取別的分類法．於是有根據人種來分別語言的，有根據政治來分別語言的，有根據地域來分別語言的，但是人種、政治、地域的異同，和語言的分合，只有相當的

關係,不能純粹用它們來作類別語言的標準.現在一一分述如左.

我們平常往往用人種的名稱來指明語言,例如條頓民族所用的,就說是條頓語;拉丁民族所用的,就說是拉丁語;斯拉夫民族所用的,就說是斯拉夫語等等.似乎人種的分別和語言的界劃是兩相一致的.但是我們要是純粹根據人種來類別語言,必定先要確定人種上的區分可是人種的區分,本身已經很難得確定的標準.有根據地域來分的,有根據膚色來分的,有根據毛髮的形狀來分的,有根據腦腔的大小或腮骨的狀態來分的,在人種學上還沒有一致的成說.或者就用語言上紛歧的現象來作判別人種的根據;那末,語言的分類,正是人種區分上一種佐證,並不是完全由人種的區分上發生的.在事實上,原來不同的語言可以互相融化的,原來相異的血統可以互相混合的,因之人種的分合和語言的分合兩者並不相一致.同人種而用異語的,如巴斯克人屬於印度日耳曼族,而巴斯克語和印度日耳曼語絕不相類.愛爾蘭和威爾斯地方的盎格羅薩克森人,却用克勒特語.也有異人種而用同語的,如英格蘭地方的克勒特人却用英語,東三省的滿族已經用漢語了.所以語言的

分類不應當以人種的區分為唯一的標準

有時我們也用政治的名稱來指明語言；例如說英國人用英語，法國人用法語之類，好像國家的對立就是語言的對立，一個政治的團體必定有一種國語來做代表。我們承認政治勢力的擴張和語言的傳播確有密切的關係，例如古代羅馬帝國裏的通行拉丁語，近世英、法、西、葡諸國殖民地的通行英、法等語。但是政治的演變和語言的分合，並不像形和影那樣相隨。最顯明的例，如古代羅馬帝國的東部，還是通行希臘語，現今美洲非洲的土人還是保存它們的各種土語，南洋地方仍保存馬來語。所以有同屬一國版圖之內，而語言上絕不相類的，也有分做兩國而語言上絕端相似的。如西班牙和葡萄牙，瑞典和挪威，兩國的語言正像兩種方言的差異一樣。所以語言的分類也不應當以政治的劃分為標準。

有時我們也用地域的名稱來指明語言；例如說非洲語、美洲語，以及西藏語、緬甸語之類。我們承認根據地域來分別語言，在交通隔絕的情形，很可以通用；現在交通的工具漸漸發達，民族的往來接觸，是很經便了，政治的融合，文化的交流，也很容易了。例如北美洲已經

通行了英語，南美洲諸國已經通行了法語、西班牙語；這種現象就可以證明語言的分化和融合並不受地域的限制。而且語言錯雜紛歧的現象不必定和地理上自然的區分相合，歐洲和印度等處不能完全定爲印度日耳曼語的區域，亞州的東南部不能完全定爲印度支那語的區域。所以語言的分類也不應當以地域的界劃爲標準。

系統的分類法　形態學的分類法既然不合於通常的實用，而人種、政治、地域等等，又不能純粹作爲區分語言的標準，我們只有應用比較的方法，將世界上各種語言作一番系統的歷史的研究，就是依據各種語言的語根、語法等，又參證於人種上的區別，歷史上和地理上研究的結果，以考明它們彼此間的關係，推求它們演化的系統。這種研究就是比較語言學，（參看第一章第一節）依據比較語言學來區分語言，就是「系統的分類法」（genealogical classification）；就是尋出各種語言的「母語」，分別綜合許多有關係的語言成爲各種「語系」（language-branch），同屬於一種語系裏的語言，就是從這種語系的母語上演化出來的。再把許多有關係的語系綜合成爲各種「語族」，同屬於一種語族

裏的語系，就是從這種語族的母語上演化出來的，這裏且舉一個簡單的例，以便說明。我們把意大利語、法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裏「七」「十」「父親」三個語詞來比較：

意大利語	法　語	西班牙語	葡萄牙語
"sette"	"sept"	"siete"	"sete"
"dieci"	"dix"	"diez"	"dez"
"padre"	"père"	"padre"	"padre"

我們就可以知道這些語言的這三個語詞是從拉丁語的"septem"，"decem"，"pater"演化而來的；拉丁語是這些語言的母語，它們應當歸屬於拉丁語一系。我們再把英語、拉丁語、希臘語、和梵語的三個語詞來比較：

英　語	拉丁語	希臘語	梵　語
"seven"	"septem"	"èptá"	"saptá"
"ten"	"decem"	"déka"	"daça"

"father" "pater" "patēr" "pitā"

我們又可以知道英語拉丁語希臘語和梵語這三個語詞也是從一種母語上演化而來的，這種就是原始印度日耳曼語，它們應當歸屬於印度日耳曼語族，（詳下第六章第二節）系統的分類法就是這樣的把世界上各種語言綜合成為許多語族語系，凡是系族不同的語言，認為是由各別的母語演化出來的，就把它們列為異類。這種分類法，和形態學的分類法對於語言的觀察點彼此不同：形態學的分類法注重在語言表現的「方式」(method)，系統的分類法注重在語言表現的「材料」(material)；前者以語詞組織的形式為根據，後者却以語根和語詞演化的歷史為根據。不過後者的分類也有時參證形態學上的分類，並包含人種、政治、地域上的分類，並非純粹依據於組織語言的材料。所以系統的分類法，可以說沒有執持單一的標準，以劃定語言的類別，而是參互錯綜，精細辨別語言各方面的異同，然後決定各種語言所屬的系統。所以系統的分類法能夠綜集各種分類法之所長，而對於實用上也很便利，因之一般都願意採用它。

第二節　世界語言的系統及其演進的趨勢

八大語族和所屬的語系　依照系統的分類法，大致把世界上的各種語言分爲八大語族，每一語族下面又分爲幾種語系；結果可以表示世界語言的系統。現在把這八大語族和它們所屬的語系，語言分述如下：

(一)印度日耳曼語族 (Indo-Germanic family)．印度日耳曼語族裏又可以分爲八語系：

1. 印度伊蘭語系 (Indo Iranian branch)．古代印度語，如吠陀語 (vedic) 梵語 (Sanskrit) 等，以及中世近世的印度語，是屬於印度語的一支．古代伊蘭語，如古波斯語，阿味斯坦語 (Avestan) 等以及中世近世的波斯語，是屬於伊蘭語的一支．

2. 亞美尼亞語系 (Armenian branch)．古代，中世，及近代亞美尼亞語屬之．

3. 希臘語系 (Greek branch)．古代希臘語的許多方言以及中世近世的希臘語屬

之.

4.阿爾巴尼亞語系 (Albanian branch). 亦稱伊里利亞語 (Illyrian) 通行於阿爾巴尼亞等處.

5.拉丁語系 (Latin branch). 亦稱羅馬語系 (Romanic); 古代意大利地方,除拉丁語外,還有奥斯坎語(Oscan),猶木布里亞語 (Umbrian), 現在已經消滅了.現今羅馬尼亞語,意大利語,法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以及布羅溫斯語 (Provençal) 都屬於拉丁語系.

6.克勒特語系 (Celtic branch). 現今加利亞語 (Gallia) 及英國的威爾斯語 (Walsh)愛爾蘭語 (Irish) 等屬之.

7.日耳曼語系 (Germanic branch). 亦稱條頓語系 (Teutonic)內分東日耳曼語、北日耳曼語、西日耳曼語三支.哥特語 (Gothic) 等屬於東日耳曼語;瑞典語、挪威語、丹麥語冰洲語等屬於北日耳曼語;英語低部德語 (Low German), 高部德語

(High German)以及佛里斯蘭語(Frisian)等屬於西日耳曼語.

8.波羅的斯拉夫語系(Balto-Slavic branch)亦稱斯拉夫立陶宛語系(Slavic-Lithuanian)立陶宛語(Lithuanian)俄語、保加利亞語、波蘭語等屬之.

(二)閃含語族(Semito-Hamitic family)內分閃語(Semitic)含語(Hamitic)二系.古代的叙里亞語、亞述語、巴比倫語、希伯來語、腓尼基語以及現今阿拉伯語都屬閃語系.古代的埃及語及現今的柏柏語(Berber)語等都屬於含語系.

(三)烏拉爾阿爾泰語族(Ural-Altaic family)內分烏拉爾語的撒摩耶語系(Samoyedic),芬諾烏克利亞語系(Finno-ugric),阿爾泰語的土耳其語系(Turkish),蒙古語系(Mongolian),通古斯語系(Tunguse)等.北冰洋沿岸等處通用撒摩耶語.芬蘭語、匈牙利語等屬於芬諾烏克利亞語系.土耳其語分派很廣,行用於地中海、西伯利亞之間.蒙古語行用於中國、蒙古及西伯利亞.通古斯語行用於中國、滿洲及西伯利亞東北部.至於日本語和朝鮮語究竟應該隸屬於烏拉爾阿爾泰語族,或者應該另外列成一種語族現

在還沒有得到一致承認的定論.

(四)印度支那語族 (Indo-Chinese family) 內分西藏緬甸語系 (Tibet-Barmese) 中國暹羅語系 (Siamo-Chinese) 西藏語、緬甸語屬於前者，暹羅語等以及中國地方各處方言屬於後者.

(五)馬來坡利尼西亞語族 (Malayo-Polynesian family) 內分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n)、坡利尼西亞 (Polynesian)、密拉尼西亞 (Melanesian) 等語系. 斐律賓爪哇及馬來半島等處土人所用的語言屬於印度尼西亞語系，太平洋諸島土人所用的語言屬於坡利尼西亞語系，澳洲及附近諸島土人所用的語言屬於密拉尼西亞語系.

(六)非洲語族 (African family) 亦稱班圖語族 (Bantu) 就是非洲東部中部西部這些地方土人所用的語言.

(七)德拉維達語族 (Drovidian family) 印度南部及錫蘭島等處屬於這種語族.

(八)美洲語族 (American family) 就是指北美、中美、南美各處土人所用的語言.

上列八大語族之外，尙有未曾考明它們所屬的系族的，如日本語、朝鮮語、日本北部的蝦夷語、法國及西班牙交界處所用的巴斯克語（Basque）以及裏海黑海間的高加索語，等到比較語言學完全發達之後，或者對於世界上各種語言的系統也可以全部明瞭了。

三段進化論　我們說過，系統的分類法和形態學的分類法並非對立的，可以並行而互用的，我們就可以把上面所列的八大語族歸納於形態學上所分的三類當中。大概印度日耳曼語族和閃含語族裏的各種語言是屬於變形語，印度支那語族是屬於孤立語，其他各種語族的語言都可歸屬於接合語的一類。原來語言的優劣，須要看世界上語言演進的趨勢和語言本身表現的方法來決定，不能抱着民族心理上的偏見。可是十九世紀西洋一班語言學家，因為他們自己是屬於印度日耳曼語族，習用了變形語，就認定它是高等民族所用的。又因中國語的性質和印度日耳曼語族的變形語，正相反對，就以中國語沒有變形作用，乃是初等民族所用的。司条嚇一派主張形態學的分類的，就以為形態學上所分的三類就是表示語言演進上的三個階段。孤立語裏的語詞，在語句上各個獨立純為「無機

的」(inorganic)結合；變形語裏的語詞有形式變化來顯示語句上的關係和功用，是「有機的」(organic) 結合；接合語介於兩者的中間．孤立語最初等，變形語最高等，接合語介在中間，這是「三段進化論」的主張．司奈赫之外如希勒格、波普、米勒等都是這種學說的主張者．他們這種學說的由來，純出於民族心理上的一種偏見，他們說是孤立語爲家族生活的民族所用的，接合語爲游牧生活的民族所用的，變形語乃是有國家組織的民族所用的．他們既然把中國語列爲初等，同時又把中國人列爲家族生活，尚未開化的民族，把中國數千年開化的歷史一概抹煞，說中國的文化和語言，都是停留着太古幼稚的狀態．但是他們也自己覺得這種學說和實際的情形有很多的矛盾，於是又把人類語言的演進劃成兩個時期：人類未有歷史以前，語言是依着這三段而進化的，一到了歷史時間，語言便有頹敗和墮落的趨勢；三段進化論就一變而爲「語言退化論」了．

原始中國語爲變形語說　我們現在試來觀察中國語演變的歷史，果眞中國語是停留着太古的狀態嗎？原始中國語究竟是和現今一樣的屬於孤立語嗎？中國語和西藏語

同屬於印度支那語族，我們可以用古代的西藏語來和中國語比較，以窺見這語族原始的性質和狀態。我們很幸運的，六七世紀以來，西藏語已經有了標音文字的記載，當時西藏語確具有變形作用，並非純粹的孤立語。我們很有理由可以推想中國語和西藏語未經分離以前，原來也是一種變形語，後來中國語逐漸發展為現今孤立的性質。據瑞典高本漢（Bernhard Korlgren）研究的結果，古代中國語裏的代詞，確實保存着位格的形式變化。他把論語、孟子、左傳等書裏「吾」「我」「爾」「汝」等字的應用作一番統計，以為論語等書是代表古代魯國的一種方言，原始中國語的殘跡，在別種方言上已經泯沒了的，在這種方言裏或許還遺留着。他的結論是：

主位的「吾」，相當於英語的 "I" 六世紀時讀為 [ŋuo]；

賓位的「我」，相當於英語的 "me"，六世紀時讀為 [ŋa]；

主位的「汝」，相當於英語的 "thou"，六世紀時讀為 [ńźiwo]；

賓位的「爾」，相當於英語的 "thee"，六世紀時讀為 [ńźia]。

上世中國字的音讀，現在未曾完全考證明白，但是根據已經考出的六世紀的音讀來作比證，就可以知道上古中國語的某種方言，把「吾」和「我」，「汝」和「爾」分別應用，就是一種變形語的殘跡．（參看第四章第二節）因爲「吾」「我」等字，在現代音讀上雖然看不出形式變化的現象，在六世紀的音讀上，就顯然表示出來了．（參看 Journal Asiatique, 1920, 205 ff.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nelle,"）原始中國語既然是一種變形語，那末，現今中國語孤立的性質，正是幾千年來演變的結果，並非停留着不進，更非停留着太古的狀態．據中國語演變的現象，正是由變形語進向於孤立語，事實上正是和三段進化論所假定的步驟適得其反．

語言退化論 我們再來觀察印度日耳曼語演變的歷史，果眞也有同樣的趨勢嗎？世界語言的變遷，其傾向大都是由綜合語而趨於分析語，因爲語言的應用，在思想表現的明確；分析語表現的手段，比較顯明簡單，沒有錯雜糾紛的弊病，所以世界上語言有演進於分析語的趨勢；這種在印度日耳曼語族裏最爲明顯．例如英語，到了現代已經大半成爲分

析語了;現代英語裏有許多原來的接尾語已經演成爲獨立的語詞如"less","full","ship"漸由語詞形式上的成分而變爲獨立了.現今英語表明過去時的動詞形式,單數和多數並沒有分別,例如"I found," "we found"; 而在十三世紀的英語上是有分別的,"ic found","we foundon";又古英語上,名詞的位格,形式上有間接直接的區別,現在統已消失了.(參看第四章第一節第二節)動詞名詞的形式日趨於簡單,種種意義的變化,常用語詞兩個以上的聯屬來表明.如賓詞的間接受位,用介詞"to"來表明,這種就是趨於分析的傾向.不但英語上是這樣,卽從前的梵語和較後的希臘語拉丁語,往時的拉丁語和現代的法語,意語,兩兩相較,印度日耳曼語的變遷,無不有趨於分析語的途徑:一方面語詞形式的變化日就減少,一方面語句上語詞的序次日形重要.可以見得印度日耳曼語演變的趨勢,也是由綜合進於分析,由變形進於孤立,事實上也正是和三段進化論所假定的步驟,適得其反.於是主張三段進化論的學者見了這種事實,和他們所持的學說有矛盾的現象,於是另外立出一種語言退化論,想設法以自圓其說.他們以爲語言的發展,是到

了人類歷史創始時期就停止了。因爲歷史創始，語言就有了記錄，有了記錄，語言的發展就停止着前進，有史以後的語言，實爲頹敗墮落時期；他們以爲印度日耳曼語的變遷史，是一部語言退化史，無非零落凋殘的狀態。至於爲何以變形語認爲是最高等的語言，他們始終未曾有明確的解釋；他們所以創立這種學說的，始終只是出於民族心理上的偏見。他們因爲要尊重自己的民族，就推舉印度日耳曼語爲最高等，而貶斥和它性質相反的中國語爲最初等，又見到事實和學說的矛盾，就不惜將全世界的語言歸於退化的過程中。

語言進步論　從古代語演變爲現代語，究竟還是進步的現象呢？還是退步的現象呢？耶斯拍孫氏（Otto Jespersen）首創「語言進步論」（參看耶氏著"Progress in Language"），一變十九世紀以來謬誤的觀念。耶氏以爲古代語和現代語各有特別性質，因此推求語言變遷的傾向；據理推斷，這種傾向，是趨於有利益方面，就是進步的現象。綜括現代語的優點：（一）語詞形式比較簡短，學習所需的時間和精力比較經濟。（二）形式的變化簡單，記憶的擔負就要減輕。（三）語詞形式既然變化很少，使語言易有規則。（四）

語句的組織也較有固定的原則。(五)語詞離開接添語而獨立，意義的表現較爲便利，減却造句的困難。(六)綜合語裏措詞的方法多笨拙贅累，現代語上多已廢除。(七)語句上語詞有固定的序次，發言者和聽受者之間意義容易瞭解。各種語言裏雖然進步遲速不等，而文法簡省，形式單純，實在爲世界語言共同的傾向，凡有歷史可稽的語言，都以應用便利，表現顯明而日趨於單純化的。近來語言學家以爲古代語佈置比較周密，現代語比較疏漏；但是周密疏漏，必以意義的表現適可而止；現代語的疏漏，往往有他種較便利的方法來補救；兩者相較，還是近代語比較合於實用。從鄂氏的話看來，可以知道語言由綜合而進於分析，乃是進步的現象；十九世紀的學者所說孤立語最初等，變形語最高等，正是適得其反。我們應當說抱合語、複綜語最初等，變形語、接合語次之，而孤立語最高等。

中國語的價值　世界上的語言，既然有趨於分析的趨勢，而且這種趨勢是語言進步的現象；中國語既然是分析語的極則，就可以說是世界上最進步的語言。從前學者以爲中國語裏語詞的形式，沒有人稱、時間、數目、性別、位格等的差別，沒有形式的變化，塊然不變

好像生物的原形質，就認定中國語為太古語的標本。其實他們還沒有知道中國語的特性，只就語言的外表上觀察，所以他們的結論，陷於錯誤。中國語名為孤立語，而實際上語詞在語句中，正是有機的結合，決非各個孤立的語詞的品性和意義在全句的總意義上自然顯現；沒有時間、數目、性別、位格、人稱等等的差別，決不致於含糊相混。胡以魯國語學草創謂此種作用，乃是「藉聯想或類推作用，彼此相連，或彼此相限，起關係上包量之感」。種種變形作用，在中國語上看來，正是畫蛇添足，無存在的必要。因為中國語有變形作用，所以語句上語詞的序次特別重要。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推食食我」，「解衣衣我」，兩個相同的語詞疊用，詞性上的區別自然在序次上看出來。（參看第四章第三節）古代中國語上，尚有語詞的序次顛倒錯亂的，後代歸於劃一了。這裏可以引據章炳麟敍述胡以魯的話來作證：

『語言之成，無過綜合、分析二端，以綜合成名者，希臘、印度為最上；以分析成名者，惟中國為完備；西方英語亦近焉。……………嬰兒之語先動詞，後名詞，蓋客體先現，而主觀次

之；有從此例以成排列者，其語言皆非進化者也。上世國語亦有次第顛倒者，若云「室於怒，市於色，野於飲食。」漢魏已來，擽除殆盡，而他國皆不能比其長。」（國語學草創序）

中國語上往往利用序次來表明意義的內容；這裏又可引公羊傳裏的一段來作證：

公羊傳僖十六：

經：「霣石於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

傳：「曷為先言霣而後言石？霣石記聞，聞其磌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為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

這可以見得中國語裏序次的重要，因為表現措詞學上的關係，既然沒有語詞的變形作用，自然不用語詞的互相適應和統屬等方法來表明，只是利用先後的序次來顯示實質意義的變化。（參看第四章第三節）這種就是代表中國語比較其他各種語言進步的現象。現代英語也很有和中國語相近的趨勢，我們因此可以知道世界上語言進化的傾向，以及中

國語在這種進化上處於何等地位了.他們看中國語孤立的狀態,就列中國語為最初等,實在沒有明白中國語的眞價值而孤立、接合、變形三段進化說,也就不攻自破了.我們再來觀察世界語言各種演變的現象.

問題

一　孤立語、接合語、變形語三者,如何區別?

二　綜合語和分析語的異點何在?

三　比較語言學和語言的分類有何關係?

四　試略述世界語言的系統.

五　三段進化論在事實和理論兩方面可以成立否?

六　原始中國語仍為孤立語否?

七　中國語言在語學上的地位若何?

八　古代語和現代語的比較，以見世界語言的演化趨勢，可認爲是退化？抑爲進步？

參考書

一　W. D.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chap. IX, X, XII, XIII, Britinnia Encyclopedia, article on "Philology".

二　T. G. Tucker: Natural History of Language, chap. IV, V, VI, VII, VIII, IX, X.

三　E. Sapir: Language, chap. VIII.

四　O. 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Book IV; Progress in Language.

五　H. Sweet: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chap. VI, VII, VIII.

六　R. G. Kent: Language and Philology.

七　W. M. Thoma: Language in the Making.

八 I R. Firth: Speech, chap. VII, VIII, IX.
九 Lefeure: Race and Language.
一〇 新村出：東方言語史叢攷。
一一 胡以魯：國語學草創；言語學講義。
一二 林語堂：語言學論叢。
一三 金兆梓：國文法之研究。
一四 馮承鈞譯：原始中國語爲變化語說。（東方雜誌二十六卷第五期）
一五 雷通羣譯：言語學大綱第二章，第五章。
一六 沈步洲：言語學概論第七章，第八章。
一七 張世祿譯：中國語與中國文。
一八 張世祿：語言學原理第八章。

第六章 語言的演變

第一節 語言自身演變的原則

語言演變的原動力 語言既然是民族社會上的一種習慣，人類文化生活的一種成分，語言的本身，自然離不了歷史的變遷。（參看第二章第二節）我們看了周、漢人所作詩賦上的韻語，很不合於唐、宋時候的韻書；唐、宋時候的韻書和「三十六字母」，也不合於現今的國語標準音。我們看古書上所用的字義和現今通行的字義有很多的不同了；文言上詞句的組織和現今白話上的也有許多的不同了。我們再把近世英語和中世及古代的英語比較一下，就可以知道它們各個語詞的形式和意義以及語句的結構，彼此間都有很大的變異。我們再從地域上去觀察，同是屬於中國語，北平地方的發音習慣和上海地方廣州地方很有差別。同是屬於英語，倫敦地方的音和紐約地方也很有差異。可是我們這裏所

說的還是最顯著的例子，實際上語言是無時無地不起變化的。（參看第二章第二節）有許多變化我們沒有留心觀察，或者沒有確實的記載，未曾引起大家的注意，我們常置之度外不管——實際也管不了許多。但是我們總要知道，語言正和人類的生命一樣，隨時隨地有死亡，有生長，隨時隨地要起新陳代謝的作用。我們千萬不要把語言看做固定不移的東西。我們所謂「死語」(dead languages)和「活語」(living languages)只是一種相對的名辭。「經典」(classics)上所記載的文辭可稱死語了，而現代的歐洲人和中國人常常掇拾希臘、拉丁古語，中國古語來表現新奇的事物。即使現代新出的語詞或許因時移境換，不久也就成為明日黃花了。所以世界上無論那一種語言，我們從整個的系統上看來，（參看上章）總不是絕對的固定的，而是秉着歷史的遺傳，常常在遷流不息之中。

語言的形成，既然出於民族社會上各個人相互間的模仿作用；語音和意義兩者間能夠產生了一種密切的聯想關係，是由於各個民族社會當中彼此互相倣效而形成為一種習慣。可是模仿是不能完全精確的，模仿是要遷就社會大羣的公共趨向，而另一方面總難

免不受各個人的偏性或各個小羣的特殊情形的牽制，同時民族社會當中各種人物一代一代的新陳代謝；應用語言的人民也正在不絕的在那裏新舊交替．所以語言的向心力和離心力同時並存；語言的保守性固然存在，而語言變異的進行也無時或已．或者創作一些新語詞，或者對於某些語詞發出特殊的音讀，或者對於某些意義具有特殊的表現形式．這類就是語言的新變化．假使這種新變化只是出於個人或某種團體的衝動，不能迎合民族社會的趨勢，不能得到大多數人的附和，那末，這種變異的進行，也就倏起倏滅，對於語言的演化上並無何等影響．反之，假使這種新變化很能得到民族社會上的歡迎，大多數人居然常常引用而形成爲一種聯想的新習慣，那末，這種語言上的變化就成立了．（參看第二章第二節）例如英語 "stone" 一類字裏的 "o"（長 "oː"），中世英語本是讀 [ɔː] 到了近世紀初年漸漸讀成 [oː]，現今已變爲 [ou] 了．可見英語裏 "o" 音的變遷，是依着合口的傾向進行的．當時讀 "o" 的，或稍開，或稍合，具有許多種變化，可是只有稍合的音很受多數人的歡迎；於是英語裏 "o" 音合口的傾向最足以迎合社會的心理，這種變

化也就顯現出來了．語言上大多數的變化最初總是很隱微的，偶然間產生的，積久漸成顯著的確定的習慣．「作始也簡，將畢也鉅」這是歷史上一切演變的公例．

從上文看來，社會上不論那個人都可以有促進語言演化的力量，同時也有力量足以保守固有的習慣，阻止語言的變遷．不過有一部分的人物，他們的力量影響於語言演化是比較顯著的，如教師、演說家、著作家、戲劇家等．但是語言上無論那種變化終究不是單靠個人的力量所能辦到的，必須要經過民族社會的承認，得到羣衆的附和，才能成立．語言演變的原動力，總是出於民族社會的全體．（參看第二章第二節）某種變化的產生，決不單是由於個人或少數人的衝動，而必須經過民族社會融化的程序；因之語言演變的進程總是漸漸的，不是急劇的．語言的演變，在個人的心理上總是隨着民族社會習慣而遷移；除出幾個觀察力極強的以外，大多數的個人總是處於不自覺的地位．

語音的演變　我們現在舉出英語 "university" 這語詞做個例子，這個語詞正式的讀法是 [junivəɹsiti]；可是實際上讀為[jɛ̆viɹsti] 比較簡單得多，平素也不大覺得．

久而久之，也許這種讀法認爲正式的了，於是這個語詞的形式就變化成功了．我們說過，語言是用語音來表現意義的，音讀是語言的形式，意義是語言的內容（參看第一章第一節）語言的演變，或者單是音讀形式上的變化，不關於意義的；或者單是意義內容的變化，不關於音讀的；或者又因意義上類比的關係，使音讀上演成相似的形式．我們就根據這三方面來說明語言演變的現象．

「語音的變遷」（Phonetic change）是語言演化的歷史上一種最顯明的事實；可是單屬於發音習慣和音讀形式的一方面，對於意義的變化有沒有同時並進，總是處於各不相干的地位；對於意義上顯示的效用發生怎樣的影響，也沒有顧慮到．我們推究這方面演變的原因，可以得到了下列的兩類：

（1）語言既然是人類表現的一種工具，這種工具當然是愈簡單愈便利的愈合於實用．在音讀上也必定向着勞力和時間的經濟一條路上走，或者使冗長的形式化爲簡單，或者使難讀的音變做易讀；可以說是語音的「單純化」或「簡易化」（simplification or

easing).

（2）語言既然是民族社會的一種習慣，習慣的遷移，當然也可以從語音系統裏各種演變的傾向上來看．語音系統上由某幾種音變成另外幾種音，有時我們不能根據一般語言的趨勢來說明，我們只能認定某種語言的傾向是如此的；這可說是某種語言的「發音習慣」(Pronunciation-habits).

因發音習慣的傾向所發生音變的現象，屬於某種語言整個系統上的變化，比較齊整有規律的，往往可以歸納成功幾種條例來說明，就是通常所謂「語音的法則」．至於因語音趨向於單純簡易而發生的變化，乃是一般語言普遍的趨勢，並非某種語音上特殊的傾向，隨時遇合於需要的情形，隨時可以發生的．我們可以把這兩類的語音變化分開來說；但是有一點應該注意的，這兩類的變化並非分離隔絕的，常常是互相影響互相促進的，例如英語 "bishop" 這個語詞是從希臘語 "episkopas" 那個語詞變來的，因爲英語的發音習慣，常常重讀起首的音綴，所以把重讀的音綴前面第一個音失落了．（這個語詞法語

爲"évêque" 因爲法語的發音習慣常常重讀末尾的音綴，沒有把第一個音失落了。這可以說是語音的單純化由於某種發音習慣促成的。又如國語上「古」「公」「過」「各」等字，屬於「ㄍ」母；「居」「久」「吉」「紀」等字，屬於「ㄐ」母；前一類屬於舌根音，後一類屬於舌前音。可是這些字從前同屬於三十六字母裏的「見」母，都因當屬於舌根音[k]。因爲後一類的字裏包含有 [i],[y] 的前元音（就是所謂「齊齒呼」「撮口呼」的字）使舌根音歸於舌前化，（參看第三章第一節）而變爲舌前音 [tɕ]。所以國語上「ㄍ」「ㄎ」「ㄏ」「ㄫ」諸母的字，都是沒有 [i],[y] 的前元音的；就是所謂「開口呼」「合口呼」的字）「ㄐ」「ㄑ」「ㄒ」「ㄬ」諸母的字，都是包含有 [i],[y] 的。原來同是一種音，因爲在許多語詞裏受了前元音 [i],[y] 的同化作用，（參看第三章第一節）就變做二種音；這又可說是語音的簡易化促成了某種發音習慣的。

語音的單純化或簡易化，又可以分做下列的幾種來說：

（A）音素和音綴的失落　音素和音綴的失落就是語詞形式的「節縮作用」（syn-

copation）把繁複冗長的音讀化做簡單，例如英語"knight"原來讀[kniçt]，現在讀爲[naĕt]，把當中[k]，[ç]二音失去了。在末尾的輔音或元音更容易失落，例如現今法語末尾的"f,b,p,d,s,t,z，"常常是不讀出的。英語末尾的"e"也常常沒有音的。中國「入聲」韵諸字本來是收有[p̚]，[t̚]，[k̚]的，現今除一部分方言中還有保存着以外，統已被遺失了。（參看第三章第一節）輕讀的音綴也容易失落，例如國語「幹甚麼啊？」（ㄍㄢˋ ㄕㄣˊ ㄇㄛ˙ ㄚ˙）節縮成爲「幹麼？」（ㄍㄚˋ ㄇㄚ˙），因爲當中「幹」「麼」比較讀重，所以沒有受了縮減，其餘輕讀的音都失去了。（參看第三章第一節）這種情形對於語源學的研究上非常重要。如拉丁語"historia" "hydropsis" 變成英語的 "story" "dropsy" 把第一個輕讀音綴失去了。

（B）鄰近音的趨同　鄰近音的趨同就是音素的「同化作用」（assimilation），把原來相異的音變做相同。因爲音素的互相拼合，彼此要是發音的部位和情狀過於

相異，就覺得費力不容易讀出；這時要節省發音的勞力，也可以把部位或情狀相異的變做相同。例如德語 "ich" 原來是讀 [ʔiχ]，當中的 [χ] 因爲受前部母音 [i] 的同化，就變做 [ç]，所以現今讀爲 [ʔiç] 了。(參看第三章第一節) 又如英語 "stones" 現今讀爲 [stownz]，因爲受 [n] 音的同化，把原來的 [S] 變做 [Z] 了。這種情形在語源學上也很重要，如英語原來的 "wifmen" 變成 "wimmen" 又變成現今的 "women"；拉丁語 "nutrire" 變成現今法語的 "nourrir"，把當中原來相異的音變做相同了。

(C) 鄰近音的趨異　鄰近音的趨異，就是音素的「異化作用」(dissimilation)，把原來相同的音失去或變做相異。因爲拼合的音素要是彼此發音的部位和情狀過於相同，連續在一種部位或情狀上發音，也覺得費力不容易讀出。例如英語 "peter piper picked a peck of pickled peppers" 這一類的語句，容易變成 "peter pi…… cked……" 或者 "peter piper icked……" 這也是所以節省語言的

勞力的異化作用正和同化作用相反，一種是使相異的音素趨於相同，一種是使相同的音素趨於相異；但是要免除發音的勞苦，正是一樣的效用。例如古代希臘語 "amphiphareus" 變成後來的 "amphareus"，古代拉丁語 "stipipendium" 變成後來的 "stipendium"；這是把當中相同的音失去了的（這種或者也叫做 "hoplologies"）。又如古代希臘語 "téthnake" 變成後來的 "téthneke"，拉丁語 "peregrinus" 變成後來的 "pelegrinus"，這是把當中相同的音變做相異的。

（D）鄰近音的顛倒　鄰近音的顛倒，就是音素「位置的轉換」(metathesis)，把音素原來的位置交換一下。因爲精確的模倣總是要費了一番勞苦，於是只取得發音的相似，足以表示意義就算了，無意間把音素原來的位置交換一下，也毫不在意。這種也可說是「發音的疏懈」(phonetic looseness)，也是由於勞力經濟的原因。例如英語上從前的 "ax" 變成現今的 "ask"；從前的 "waps" 變成現今的

"wasp"；從前的 "thridda" 變成現今的 "third"；這種情形在坡里尼西亞語裏很爲普通，例如 "namu"（毒蛇）變成 "manu"，"volaau"（叫喚）變成 "lovaau" 都是把音素原來的位置調換過了。

(E)音素的增加　音素的增加就是「流音的發展」(development of glide-sounds)；所謂流音就是兩種相異的音素拼合時候中間流轉的過渡音（參看第三章第一節）流音的增加，乃是因爲兩種拼合的音素過於不同，發音機關的某個部位或某種情狀流轉到另一個部位或另一種情狀，也覺得十分勞苦，於是把介於這兩個部位或兩種情狀的過渡音插入它們的中間，可以減少一些流轉時候所費的氣力。例如從前希臘語的 "anres" 變成後來的 "andres"，從前拉丁語的 "genre"，"tenre"，"Cenre" 變成法語的 "gendre"，"tendre"，"cendre"；又如從前英語 "humle" 變成後來的 "humble"，從前的 "getimre" 變成後來的 "gotimbre"，中世的 "thunre" 變成現代的 "thundre"，這些增加的

音素，原來都是拼合兩音中間的流音；因爲這拼合的兩音很難讀出，均加了這兩音中間的過渡音，就把難讀的變爲易讀的了。

以上所舉的五種音變，都是語音的單純化或簡易化，都是由於發音上時間經濟或勞力經濟的原因。可是這些現象我們所認爲是合於人類語音變遷一般的公例的，並非某種語音系統上特殊的傾向。還有許多音變的現象，我們往往不能根據這種公例來解釋，由某音變爲某音，我們只能認爲是某種語言的發音習慣是如此的。例如英語裏的長元音"ā"，"ō"，"ī"等，都有「複音化」(diphthongization) 的傾向；原來是單個的長音，現今都已經變成複音了，這個可以用下表來說明：

中世英語	近世初期	十八世紀	現今英語	
[naːmə]	[nɛːm]	[neːm]	[nejm]	"nāme"
[drɛːm]	[dreːm]	[dɹiːm]	[dɹijm]	"dream"
[stɔːn]	[stɔːn]	[stoːn]	[stown]	"stone"

[moːd] [moːd] [muːd] [muwd] "mood"

[wiːn] [wejn] [wɛjn] [waěn] "wine"

[huːs] [hows] [hɔws] [haŏs] "house"

又如中國語上，從前的[b‘],[d‘],[g‘]等暴發濁音（就是三十六字母裏「並」「定」「羣」諸母），除了一部分方言裏還保存着以外，現代國語裏統已變做[b̥],[d̥],[g̊]或[p‘],[t‘],[k‘]等暴發清音（就是注音符號上的「ㄅ」，「ㄉ」，「ㄍ」或「ㄆ」，「ㄊ」，「ㄎ」諸母）了。（參看第三章第一節）這類情形，我們在某種語言的系統上看來，似乎是很有規律的；因為某一類音變的傾向，已經成為某種語言的習慣了。我們對於這種語音系統上的傾向，往往可以歸納為幾個條例來說明。

語言法則 這一類的條例，語言學上叫做「語音法則」，是用來說明語音系統上變遷的傾向的。語音法則這個名辭，我們千萬不要誤會，以為是具有普遍性的一種法則；只是在某種語言裏某一類的音，而且在某種情形之下，通常所發生演變的現象一種說明罷

了。例如上文所舉英語裏長元音複音化的情形，只限於英語裏是如此，別種語言裏並不定須有這種習慣；而且英語裏也只限於長元音上是如此，短元音上並沒有這種變化。格黎牧氏研究印度日耳曼語的系統，發現着幾個音變的規則，以爲原始印度日耳曼語[p]，[t]，[k]的音，在日耳曼語變做[f]，[θ]，[X]；原始印度日耳曼語的[b']，[d']，[g']變成日耳曼語的[b]，[d]，[g]；又原始印度日耳曼語的[b]，[d]，[g]變成日耳曼語的[k，t，p]；這幾條就是著名的格黎牧法則。（參看第一章第二節）我們再從日耳曼語的系統上去考察，又可以知道格黎牧氏這種法則，它們適用的範圍是很有限制的。第一語言上有許多「摹聲的語詞」(onomatopoetic words)，是直接從自然的音摹做得來的，並不受語音法則的支配；例如英語的"cuckoo"，"how-wow"等，第二日耳曼語上這幾種輔音變遷的法則、並不適用於輔音和輔音拼合的情形中；例如拉丁語的"stare"，就是英語的"stand"；拉丁語的"specio"就是英語的"spy"，拉丁語的"hostis"就是英語的"guest"；當中第二個輔音"t"，"p"等仍舊保持着不變。第三，格黎牧法則

只合於語詞起首及重音以後的輔音，至若在重音以前的輔音，也沒有依照這種法則的變化，例如原始印度日耳曼語的"*klūtós"，（凡是語詞上有"*"記號的，表明這個語詞的形式，是用比較的方法推求得來的，並沒有確實的記載流傳下來。參看本章下節），希臘語的"klutos"拉丁語的"clutus"，在日耳曼語上並不是"*hluth"而是"*hlud"（就是英語的"loud"）這是因為原來"t"音在重讀音綴以前而又不在語詞起首的緣故。第四、有許多後來「借貸的語詞」(borrowed or loan words) 也不受語音法則的支配；例如英語的"pain"，"dish"，"pit"，"candle"是後來從拉丁語上（"poena"，"discus"，"puteus"，"candela"）借貸得來的，並不是原來日耳曼語裏固有的語詞，所以起首那個輔音並沒有變化。（詳下節）第五、格黎牧法則，只是適合於某個時期，後來繼續的音變，往往不能適用原來的規則，例如原始印度日耳曼語的"*tey"，"*tey"變成古代英語的"thak"，"wak"；可是後來又變為"thatch"，"watch"了。第六、又如原始印度日耳曼語的"*klūtós"，"*dekm̥"變成日耳曼語的"*hlud"，德語的"Zehn"；

可是現代英語上又把"h"音失落,成為"loud","ten"了.因為語音的變遷,除了依據語音系統上習慣的傾向以外,有時還要依據着一般變遷的原則,使音讀歸於單純或簡易的.我們從上文看來,可以知道語音法則的應用,只是限定於某種語言裏,在某個時期而且在某種情形之下,用來說明幾種音變的規跡的.在比較語言學上,我們可以根據它們來說明各種語音系統變異的由來,而證實同族或同系語言分離的情形;(參看上章第一節)我們切不可誤認為普遍的法則,而把它們作為科學的律例來看待.因為某種發音習慣的傾向,也只是歷史的一種事實能了;某種事實的歸納的說明,和一般普遍的原則,在應用的範圍上總應當分別的.所以我在上文把語音的單純化或簡易化和某種發音習慣的傾向分做兩方面來敘述.

類比的演變　語音法則這個名辭雖然不很妥當,可是能夠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啓示,就是這些變遷的現象,祇是關於語音的,並不關於意義的內容.假使語詞形式上因意義的關係所起的音變,我們就稱為「類比的演變」(analogic change),不是純粹語音的演

變了。所謂類比的演變，乃是因意義上的類比作用使語音的形式上發生類似的趨向語言上「音同義通」的原則，（參看第四章第一節）也是根據於這種類比作用的因意義上相關聯的影響，使語音形式上也發生聯想的同化。因爲在語言心理上，總是用相同的形式來表現相同的意義，所以類比作用對於種種語言組織的構成，是具有絕大效用的。例如英語上"cow"和"book"的多數形式從前本是"kine"和"bec"因爲其他名詞表明多數的時候，大多數是語尾加"-s"或"-es"的，於是由類比作用，也變成了"cows"和"books"（參看第四章第二節）不但語詞的形態上有這種類比的演變，卽在措詞上也可以尋出同樣的例子。英語裏"be were"本來是假設的語式，現在通常只說"he was"和直敍的語式完全相同了。中國古語裏有時把賓詞放在動詞的前面，如左傳『予取予求，不汝疵瑕也』因之主動式和被動式沒有分別。（參看第四章第一節）到了後代受其他語句的同化，賓詞總是放在動詞的後面，（參看第一章第一節）於是這種倒裝的句法就不用了。所謂『上世國語亦有次第顛倒者，若云「室於怒，市於色，野於飲食」』漢魏

以來，滌除殆盡』(見上章第二節）把不合常規的組織滌除淨盡，正是由於類比的演變的結果。

語言上類比演變的現象，可以分做三種來說：（1）「沾染作用」(contamination)，某個語詞形式的變遷是受了另一個意義上相關的語詞形式的影響的。例如英語"ye"，認爲是"you"的多數式，是受了"we"的沾染的。又如拉丁語"nocte"(夜裏)的變成"noctū"，是受了"diū"(日裏)的沾染的。(2)「迎合作用」(adoptation)，某個語詞形式的變遷是受了其他許多意義上相類的語詞形式的影響的。例如法語"rendre"是由拉丁語"reddre"變來的，其中"d"音的變爲"n"，所以迎合其他一類"-endre"的語詞，如拉丁語的"prehendere"變成法語的"prendre"，拉丁語的"vendere"變成法語的"vendre"等。又如英語的"egoism"變成"egotism"，是所以迎合"despotism"，"nepatism"這一類語詞的形式的；"shine"的構成"shimmer"也是所以迎合"flimmer"，"glimmer"這一類語詞的形式的。(3)「比例作用」(pro-

portion)，某個語詞和另一個語詞在音義上所演成的關係，等於其他兩個語詞間音義的關係；這種可以用比例的方式來表明。例如英語上"quash"和"squash"，"plash"和"splash"，"mash"和"smash"這些語詞彼此間在音義上的關係，好像已經成功一種固定的方式，因此推知"quench"也可以變成一個"squench"。這種現象可以用比例式來表明：

∵ plash: splash＝quash: squash＝quench: x

∴ x＝squench

這三種類比變遷的現象，都是因為意義上類似的關係，使語音的形式上發生類似的傾向；所以必定是由兩個以上意義上相關聯的語詞互相比照而起的。

類比的演變，第一種的結果足以增進語音和意義兩方面密切的聯合。所謂音同義通的原則，就是類似的觀念在語言上常用一種相同的形式來表示。（參看第四章第一節）劉熙釋名序裏說：『名之於實，必有義類；』劉氏釋名這書就是「即物名以釋義」例如說：

「車，古者曰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聲近舍，行者所處若車舍也。」他就是根據語言上的類比作用來解釋「車」和「居」，「車」和「舍」音義上的相關，並且說明「車」字音讀演變的由來。第二種的結果使語法的條例，語詞的組織漸趨於單純化，規則化；把不合常規的組織漸歸於淘汰。這種結果也足以節省語言的勞力，使語言易於學習，易於記憶，不致有繁複錯綜的弊病。第三種的結果，從外國輸入或借貸得來的語詞，因此可以化成為本國的語詞。例如德語的 "waltz"，日本語的 "hard-kiri" 輸入英國之後，表明過去時，也用英語過去的形式變成 "waltzed"，"hara-kiried"。（參看第三章第二節） 西洋科學上和度量衡一類的名辭，如化學上的「鋁」「銻」「鈣」「鎂」「錳」等以及「碼」「咪」「噸」「磅」「鎊」等，輸到中國之後也化成中國語詞的形式了。（詳下節） 第四種的結果，語言裏又可因以構成許多新語詞。例如英語裏把狀詞加上 "-en"，便可以構成許多動詞，如 "fatten"，"moisten"，"shorten" 等把動詞加上 "-er"，便可以構成許多名詞，如 "teacher"，"preacher"，"advertiser"，"driver" 等。（參看第四章第二節） 中國語裏

有許多複合語詞也是由於類比的演變所產生的。這裏我可以引高本漢的話來作證：

『有許多複合語詞，是由類比作用組成的。我們剛纔已經說過的「先生」(sien-shêng)，是指「主人」，「教員」等等。因「先生」這個語詞，第一步就組成和他相關的一個語詞，「學生」"hüe-shêng"；第二步更以「先生」「學生」這兩個語詞的類比作用，便組成了各種有「生」(shêng)字的語詞，如「醫生」(i-shêng)等等。』

(摘譯中國語與中國文第五章)

這樣看來，類比作用對於語言上種種組織的構成，實在具有絕大的效用。

詞義的演變　類比的演變是因為意義的關係，使音讀的形式上發生新組織；至於單是意義內容的變化，和音讀的形式兩不相干的，那是「詞義的演變」(semantic change)。語言上用某個語詞代表某種觀念，只是一種聯想的習慣；實際上的經驗常新生不絕，心理上觀念的內容也自然免不了變化；聯想的習慣既然隨着社會的主觀遷移無定，(參看第四章第一節) 語詞意義的範圍自然有時而縮小，有時而擴張，有時更要轉動的，(參看第

二章第一節）我們對於詞義的演變，可以分做下列的三類來說：

（一）「詞義的縮小」(specialising or narrowing) 語詞意義的範圍有廣狹的不同，就是事物的名稱有「共名」「別名」的區分。荀子說「物也者，大共名也；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所謂大和小，共和別，也是語詞意義的範圍比較上的差別。詞義的縮小，就是由廣義變爲狹義，也就是由共名變爲別名。例如英語的 "deer" 原是一切「野獸」的通稱，現今專指「鹿」一種了；"meat" 原是一切「食物」的通稱，現今專指肉一種了；"wife" 原是「婦女」的通稱，現今專指「妻子」了。中國語裏「金」字原是一切「金屬」的通稱，現今專指黃金一種了；「文」字原是一切「彩畫」的通稱，現今專指「文字」一種了；「名」字原爲一切「語詞」的通稱，現今專指「名號」了。

（二）「詞義的擴張」(generalising or widening)。語詞意義的範圍，由狹小的變爲廣大的，就是由別名變爲共名。例如英語上，"dog" 原是專指「猛犬」一種，現今變爲「犬類」的通稱了；"pen" 本是專指「毛筆」一種，現今成爲一切「筆」的通稱了；（法語

的"plume"也有毛羽的意義)；"fea"本是專指「家畜」一種，古代大概當做交易的媒介，現今就成爲「錢財」的通稱了；(和德語的"vieh"可以對看)中國語裏「州」字本是專指「水中地可居」，後來成爲「陸地」的通稱了；「牢」字本是專指「牛牢」，現今已成爲「牢獄」的通稱了；「奸」字本是專指「干犯女人」的行爲，現今成爲一切「奸僞」的通稱了.

(三)「詞義的轉移」(shifting or transference)亞里斯多德說：『事物的名稱或爲其所自有的，或由其他事物上所轉移而來的.』("A name of anything is either its own name or one transferred to it from something else")例如我們叫天上的「明星」，這是自有的名稱；某種技術上特出的人才，也叫「明星」，這就是轉移的名稱了.大概名稱的轉移，由修辭學上「隱喩語」(metaphor)的引用所造成的；原來因爲意義上有點相類或者相關的，就用別個事物的名稱來隱比這種意義；後來引用慣了，比喩的意義漸漸消失了，於是原來別個事物的名稱，好像看做這種意義所自有的了.有句格言說：『語言

是消失了的隱喩之陳列所』就是說語言上有許多本來是比喩的意義變成通常的意義了.日本姊崎正治有句話:

『若言雨降,(案降,下也,本謂人自陵阜而下.)風吹(案吹,嘘也,本謂人口出氣急.)皆略以人事表象.繇是進而爲抽象思想之言,則其特徵愈著.若言思想之深遠,度量之寬宏;深者所以度水,遠者所以記里,寬宏者所以形狀空中之器,莫非有形者也;而精神見象以此爲表矣.』(章炳麟訄書引)

我們還可以舉出幾個例來說明;如英語上"marshall""constable"本是指一種「馬夫」,「廐卒」,現在用來稱「將軍」「統帥」了;"understand"原來是「立在其中」的意義,現在變成「懂得」的意義了;"feel"原來是「手掌」這個語詞演化而成的,現在用作「覺得」的意義了.又如中國語裏「止」字本來是「足趾」的止,後來用作「靜止」「阻止」的意義了;「元」字本來是指「人首」,而用作「元始」的意義;「宣」字本指「宣室」從前一種「布政之所」,現今用作「宣布」的意義了.有時人物的專名轉移成

為某種事物的通稱，例如英國從前有個受了人家抵制的"Boyott"(杯葛)現今成為一切抵制方法的通稱了。「杜康」本是古代一個善於製酒的「人」名，後來成為酒的別號了。"monēta"本來是古代羅馬一個寺院的名稱，因為那時這寺近旁有個造幣局("mint")，於是變為「錢幣」("money")的通稱了。

這樣看來，詞義的演變可以使社會上能夠自由運用固有的語詞；不必另外造作許多新語詞，而新生的意義也自然能夠表現出來這也是語言發展上一種自然的趨勢。(參看第二章第一節)

第二節　語言的分化和融合

語言分化的原因　我們從上節看來，可以知道語言並不是一種固定不移的東西，常常在那裏變化流動；無論在語音的形式方面，在意義的內容方面，或詞句的組織方面，都是因乎時代而變遷，隨着地域而紛歧的。或者是由一種語言分化成為許多種方言或許多

種語言；世界上無論那種國語，多少總自己包含有方言的歧異；而依據系統的和歷史研究，常常有許多種國語是同出於一種母語的，可以歸爲一族或一系；這種就是語言分化的現象。或者是原來相異的許多種方言或國語，彼此因互相接觸，互相同化，而有交流融合的趨勢；於是原來歧異的方言，可以因國語推廣的力量使它們漸漸歸於統一；原來各別的國語，彼此因人種上文化上的融合，或政治上經濟上等等的關係，使這一種語言裏的成分輸入於那一種語言當中或竟完全歸於同化；這種就是語言融合的現象。語言的分化和融合，也是屬於語言的演變。

我們說過，語言的產生是由民族社會上互相倣效，互相傳習而形成爲一種共同的聯想習慣，（參看第二章第二節）模倣作用既然不能絕對的精確，同時應用語言的人物，又各自有特殊的性質和習慣，因之語言在民族社會上不能絕對的一致。我們所謂某種語言行用於某種民族社會，只是相對的論調，並非說它在這種民族社會是完全統一的。（參看第二章第二節）因爲事實上民族社會本身的範圍，並非固定的，一個大羣之中可以包含

許多小羣；小羣之中，又可以包含許多小小羣；社會上一切組織，如家族，村鎮，都市以及其他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宗教、職業、游戲等等的團體，都足以使社會現出複雜錯綜的情形。一種團體就各自有特別的習慣；依據這種特別的習慣，當然要產生特別的語言，和他種團體的語言，多少總有不同的地方。這樣看來，語言的紛歧是依據於民族社會本身的紛歧，爲事實上所不能或免的。其次所以造成語言紛歧的現象的，我們還可以推求出許多種因素來：

(一)地域的關係。因地域關係，人羣各自聚處，各自成一集團，就發生各別的方言。(參看第二章第三節)不過這種的集團，它們彼此間雖然離異，還可以不絕的往來交通；方言雖然不同，還可以互相瞭解；由這種的小集團可以合成爲一個大集團。大集團和大集團之間，又因山脈、河海、沙漠等等的障礙，彼此往來交通很少，各自發展成爲不同的方言或語言，就不能互相瞭解了；甚而至於演成相異的語系，或者原來是兩種語言，因爲地理上的隔絕；各自發展成爲許多種語系或語言，就演成了兩種語族。

(二)地土和氣候的關係。語言上紛歧的現象，往往根據於人民所在地的風土和氣候的不

間.語言學家推論各種語言發音習慣的歧異,也常常歸結於地土和氣候的關係.如斯韋特氏 (H. Sweet) 以爲北歐語言裏常把原來的 [ɑ] 音圓唇化而變爲 [o] 音——如古英語 "stān" 變爲現今的 "stone"——顯然因爲身處寒冷的地帶,不願把口開張使寒氣侵入的緣故.我們中國古書上也有以方音的不同由於風土的關係,例如

管子:『五方之民,其聲之清濁高下,各象其川原泉壤,淺深廣狹而生.』

淮南子:『輕土多利,重土多遲;清水音小,濁水音大.』

顏氏家訓:『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淸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鈋鈍,得其質直.』

(三)民族遷徙的關係.因爲民族的往來遷徙,原來語言相同的人民,分散於異處,就各自演成不同的語言,或各自和其他不同的語言相融合;或者語言相同的人民,當中一部分因爲別種民族的侵入,受它的融化,而另一部分還是保存原來的語言;這樣都足以使

語言趨於紛歧的原始印度日耳曼語，據人種學和語言學上的考證以爲本來只行用於裏海附近，後來分頭遷徙於波斯、印度及歐洲各處，就發展分化成爲印度日耳曼語族裏的各種語言英國地方原爲克勒特人所居，後來羅馬人盎格羅薩克森人丹麥人諾爾曼人相繼侵入，演成了現今所謂英語；而在愛爾蘭等處仍舊保存着克勒特語。中國語上的演變和紛歧，也是由於民族遷徙的關係。顏氏家訓裏說：『南染吳越北雜虜夷皆有深弊』可見當時南方和北方的語言參雜有異族語言的成分。又陳第說：

『說者謂自五胡亂華驅中原之人入於江左，而河、淮南北，間雜夷言聲音之變，或自此始。』（讀詩拙言）

民族遷徙實在使我們中國語言上起了大變化。中國北部和中部因異族的侵入，語言上也起了同化而融合成爲現代語；可是原來中原的人民一部分被迫遷到南方，因之現今中國南部還保存有古語的遺跡。

（四）政治和文化的關係。歷史上征服者常使被征服者的語言歸於消滅或同化，但是被征

服的民族，要是文化程度很高，便能保存它的語言，不致爲征服者所同化，或竟反使征服者的語言爲其所同化。例如中國往往被異族所侵凌，或竟掌握中國的統治權，如五胡亂華，以及北朝、遼、金、元、滿淸的時候，異族的文化不能超過中國本土所固有的，因之異族的語言不久也被中國人所同化。羅馬人征服希臘、高盧、伊比里亞、意大利，這些地方，同時傳佈拉丁語，可是希臘文化程度很高，希臘語還是保存着，並不曾爲拉丁語所消滅。後來羅馬帝國衰敗了，政治上失去了維繫的中心，拉丁語就分化爲法語、意語、西衞語等；（參看上章第二節）我們可以推知一國分裂爲數國，往往就各自演成爲數種國語。而一國之中，又往往因政治的關係，劃分爲幾個區域，也就發生許多種方言。

語言在空間方面，因民族社會本身的紛歧以及地域上、風土上、歷史上、政治文化上種種的關係，具有分化的現象，而在時間方面又發生不斷的演變，於是愈趨愈遠，一種母語可以分離爲許多種語系，許多種國語；（參看上章第一節）一種國語也可以分離爲許多種方言；而一種方言又可以分離爲許多種大同小異的方言。總之，語言的紛歧，正和民族社會的紛

歧一樣，在程度上可以有無限數的等級。

親屬的語言和推求母語的方法　凡是由一種母語分化出來的許多語言，在語言學上叫做「親屬的語言」(cognate languages)，因爲它們是同出於一種母語的，所以又稱「姊妹語」(sister languages)；因爲它們是同屬於一種語族或語系的，所以又稱爲「相關的語言」(related language)。它們彼此間的關係，就是「親屬的關係」(cognation)；它們大部分的語詞，同是由母語上的語詞演化而來的(參看上章第一節)，這些語詞的形式在它們彼此間有親屬的關係，所以叫做「親屬的語詞」(cognate words)或「相關的語詞」(related words)。例如意語、法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是從拉丁語上分化出來的，意語、法語、和西葡語是親屬的語言；意語的"padre"，法語的"père"，西葡語的"padre"同是從拉丁語的"pater"這個形式分化出來的，(參看上章第一節)所以意語的"padre"，法語的"père"和西葡語的"padre"，這些語詞的形式，彼此間有親屬的關係，叫做親屬的語詞。拉丁語系的母語，有了拉丁文記載下來，我們很顯然的

可以看出拉丁語系這些語言裏親屬語詞演變和分化的由來.至於英語的 "father" 從文字和方言上,我們只知道古英語的 "fæder", 古佛里斯蘭語的 "feder" 低部德語的 "fader", 高部德語的 "fater"; 它們同屬於一種西日耳曼語,這個語詞在原始的西日耳曼語上究竟是怎樣的形式? 我們沒有文字的記載,就只能從這些親屬語中用「比較的方法」來推求西日耳曼母語的形式,我們得到了一個 "*fader", 因為這些語言裏其他的親屬語詞也有這種類似的演化的痕跡,例如現今英語的 "dead", 就是古英語的 "dēad", 古佛里斯蘭語的 "dād", 古低部德語的 "dōd", 古高部德語的 "tōt", 都是從原始西日耳曼語的 "daudo" 演化出來的.我們再把北日耳曼語和東日耳曼語的親屬語詞來比較,我們看到古冰洲語的 "faðer", 哥特語的 "fadar", 一方面可以證明原始西日耳曼語這個語詞的形式,另一方面又可以用同樣的方法來推求,得到原始日耳曼語這個語詞的形式為 "*faðer". 凡是日耳曼語系裏各種語言,相當於英語的 "father" 這個語詞,都是從原始日耳曼語這個形式演化出來的.我們更把原始日耳曼語的 "*faðer"

和梵語的"pitā"，希臘語的"patēr"，拉丁語的"pater"，阿味斯坦語的"pita"來比較，(參看上章第一節)又得到一個原始印度日耳曼語的"*pətēr"。我們用這種方法推求得來的母語形式，並不能確實斷定和原來實際的音讀完全符合。我們所求得的原始日耳曼語，原始印度日耳曼語的各種語詞形式，只是假定的，並非固定實在的，當然和拉丁語希臘語上的各種形式，不能作爲一樣看待，因爲後者是有文字記載流傳下來，而前者是現今未曾得到確實的記載的。

古代母語上的形式，現在既然沒有確實的記載流傳下來，所以我們只能從各種實在的形式，參互比較，列出一個抽象的表式，以表明這種語族或語系裏許多親屬的語言，它們親屬語詞的演變，總不出這種範圍之外。凡是同語族或同語系的親屬語言，在親屬語詞的形式上，大都有共同的演變的傾向。原始印度日耳曼語的"*pətēr"變成原始日耳曼語的"*faðer"，其他親屬的語詞，也都有同樣的演變的傾向。例如現今英語上"fee"這個語詞在古英語裏原是"feo"(本爲「家畜」之意，後變爲「錢財」的通稱，參看上節)

古低部德語裏爲“febu”，古高部德語裏爲“fihu”，古冰洲語裏爲“fé”，哥特語裏爲“faihu”，因此推求得到原始日耳曼語“*fehu”這個形式。可是這個語詞在其他的印度日耳曼語裏，如拉丁語的“pecu”，梵語的“pasu”，立陶宛語的“pekus”，都是“p”而不是“f”，正和“father”，這個語詞形式上演變的現象相同的。因此我們可以歸納爲一個條例：凡是印度日耳曼語裏的[p]，大都在日耳曼語裏變做[f]，就是上節所說格黎牧法則當中的一條。又如英語“brother”這個語詞，在古英語裏是“brōθor”，古佛里斯蘭語爲“brōther”，古低部德語裏爲“brōther”，古高部德語裏爲“bruoder”，古冰洲語裏爲“brōðer”，哥特語裏爲“brōðer”；因此推求得到了一個原始日耳曼語的“*brōθer”。可見這個語詞在其他的印度日耳曼語裏，如梵語的“brata”，希臘語的“phráter”，拉丁語的“frāter”，又是“t”而不是“θ”；因此推求得到一個原始印度日耳曼語的“*bhráter”，並且可以證明格黎牧法則當中原始印度日耳曼語的[t]在日耳曼語裏變做[θ]的一個條例。（參看上節）這裏我們應當發生一個疑問：原

始印度日耳曼語的“*pəter”變成原始日耳曼語的“*faðer”，為何這個語詞沒有符合格黎牧法則，把〔t〕變做〔θ〕，而只是把〔t〕變做〔ð〕呢？我們在上節裏曾經說過，格黎牧法則適用的範圍是很有限制的，在重音以前的輔音，沒有依照這種法則的變化。所以應用格黎牧法則，尚須加上幾種「附則」（sub-laws），例如輔音在重音之前，它的本身是輕讀的，而且沒有放在語詞的起首的，並不合於格黎牧法則，（參看上節）這種輔音要是氣化的，便變為樂音化的音。這個條例就是所謂「味納爾法則」（Verner's law），也就是格黎牧法則的一種附則。例如原始印度日耳曼語的“*klūtós”，“*mātḗr”，（英語的“mother”）“*pəter”變成原始日耳曼語的“*hlud”，“*maðer”，“*faðer”；原來在重音之前的〔t〕變做〔ð〕或〔d〕，並不變做〔θ〕，（參看上節）這是符合於「味納爾法則」，並不符合於格氏的法則的。我們因此可以知道應用比較的方法，一方面可以把親屬語言演變的現象歸納為幾種法則或附則，來說明它們語音系統和語詞形式變異的由來；另一方面又可以推求它們親屬語詞在原始母語上的形式，以證明它們所屬的語

系和語族，而對於語言系統的分類，供給了許多具體的事實。（參看上章第一節）

我們這裏應附帶說明的，所謂一種母語演化而爲許多種語言，並非說母語流行的區域就是現在許多親屬語言流行的區域。從前原始日耳曼語，原始印度日耳曼語流行的區域當然沒有現在流行英語的地方這樣遼闊。現在通用英語的人民有幾萬萬，而從前通用原始日耳曼語或原始印度日耳曼語的，或許只限於數千人口的一小部落。由這個小部落分支遷徙於各處，自然要因時因地發展自己的語言。而且原始所通用的母語，也正和現在通用一種語言的情形一樣，並非純粹統一的，在當時已經包含有紛歧的成分，在母語未經分化爲各種語言以前，已經參雜了許多離異的因素。例如日耳曼語系裏分做北、西、東三支，原始在日耳曼母語裏實在已經包含有這三種離異的成分，所以後來會演成這三支的日耳曼語。而原始的西日耳曼語裏，據現在考證的結果，英語和德語等，在它們還未彼此隔離以前，已經有紛歧的端倪，正和現在英語德語裏所包含紛歧的許多方言有同樣的情形。所以語言的分化，最初只是方言的歧異，後來漸漸趨異分離爲幾種語言，更後或再演成爲幾

種語系一種母語分化爲幾種語言或語系正和一種語言紛歧爲幾種方言情形相同，我們就可以應用比較語言學的方法到比較方言學上，以推求前世的語言；因爲前世的語言是現今許多方言所由演變出來的，我們可以應用推求母語形式的方法來推求前世語。關於考求中國古語的方法，高本漢有一段話可以節引於下：

「表意文字的性質，使學者可以明瞭古代各個字的原來的意義。但是沒有把古代語言實際的情形，給予我們一個明白的表示，因此對於語言學者有很大的不利。那末，我們就完全不能考明幾百年前所說的語言了嗎？……西洋語言的科學，根據許多親屬的語言，考求它們所從發展的原始語，已經成功了。……中國地方既然有許多方言存在着，它們彼此的差異，舉個例，正如北德意志方言和南德意志方言那樣差異，語言學者在這裏的工作是和西洋很相像的；那末，關於古代中國語，我們從各種方言的比較研究上，引出許多結論，當然是可能的。」（拙譯中國語與中國文第二章）

語言的交流和融合　我們所謂「方言」(dialect)，是地域上的單位，就是指某國

裏某處地方所流行的語言，所謂「俗語」(slang)又是社會上的單位，就是指某處地方某種社會或團體裏所流行的語言。方言和俗語在語言學上並不是語言的單位，語言學上所謂「語言」(language)，不但是它自己有一種特殊的語音系統，而且在語詞組織上，語句結構上都自己具有一種特殊的現象。(參看第一章第一節)方言俗語間彼此的差別當然沒有語言間彼此的差別那樣大；不過語言和方言也只是程度上的區分，而且事實上語言間並沒有絕對分界的標準，往往兩種語言流行的區域，它們的中間地帶，就產生一種介於這兩種語言的方言。例如北意大利的方言，就是介於法語和意語間的一種語言。大抵我們所指的某種語言，某種方言，必定是指某個區域內「中心地帶」(centre)所流行的語言。在這個區域內，愈和中心地帶隔遠的，愈有紛歧的趨勢；愈接近於別種語言所流行的區域，也就愈容易和別種語言融合。我們所稱的「國語」(national language)，也只是政治上的單位，就是指某國內一種最通行的語言。國語和國語的差別，無論是語言上的分界，或只是方言上的差異，而我們所謂某國的國語，必定是指它的國都或某個都市所流行

的一種方言這種方言就是這國裏中心地帶所流行的語言，或者更是進一步指這中心地帶某個社會裏所流行的一種俗語，把這種方言或俗語作爲國語的代表，而規定爲全國語言的標準，並且用來推廣國語或統一方言的，就是所謂「標準語」(standard language)。過去的某種國語，或某種方言俗語經過文學上的習用，詞句的形式和組織漸趨於固定，而漸和「口語」(spoken language)分離的，叫做「文言」(literature language)。文言不必定是用文字寫出來的「書寫語」(written language)，野蠻民族歌謠上所用的，也是文言的一種，往往和他們日常談話所用的分離爲二。我們要知道，不但推行標準語有統一國語的效用，即文言的流行，也足以遏止方言俗語紛歧的趨勢。因爲標準語是全國最流行的一種方言或俗語，文言也是過去一種流行的方言或俗語，全國人民常用來作爲共同的交通工具，自然足以阻止紛歧的進行。但是語言統一的效用，並非規定一種固定的語言以阻止語言上的演變和流動，乃是應用一種語言的勢力，使變異的成分歸於同化和融合。文言的形式和組織，雖然比較上是固定的，可是文言的應用也隨着口語的生長和變動，也

不絕的容納方言俗語的成分，標準語本身也只是一種方言或俗語，標準語的推行，一方面也時時和相異的方言俗語互相融合，它的本身正常在生長和變動之中，這種融合的作用，就是把這種方言或俗語的成分輸入於別種裏面而同化為一種語言；所謂語言的統一，並非一種語言的推行而和它相異的語言必須歸於完全的消滅。

不但方言俗語可以互相融合，即國語和國語間也可以交流同化；這是因為語言相異的民族社會彼此相接觸自然地產生的一種現象。語言相異的民族社會所以互相接觸而歸於同化的原因，最重要的可以列舉如下：

(一)武力的征服和政治的統一。例如羅馬人征服歐洲南部，推行拉丁語，而使異族語歸於消滅或同化。

(二)民族的移殖和同化。例如現今歐、美各國的殖民地流行英語、法語、西班牙語等。

(三)文化的融合。例如中國歷史上異族侵入中國的，文化上、語言上、都為中國人所同化。

(四)經濟的交接。例如英語、法語、西班牙語等流行於通商各地，或者更和他種語言融合而

產生一種中間語，如洋涇浜語之類，(參看第三章第二節)

(五)交通便利的增進，交通便利的增進，可以消除地理上的障礙，而使人民交通往來愈形繁密，語言紛歧的趨勢自然減少，融合的力量自然增大。

(六)教育的發達，教育和文化事業的進步足以消除人羣間的隔閡，而語言教學法的研究，足以增進學習語言的效率，就可以用人為的力量來推廣某種語言。

我們從一種語言看來，有時分化為數種語言，現出紛歧的狀態，有時又融合相異的語言，使成統一；所以語言的分化和融合，是可以並進的，並非進行融合的時候，就沒有分化的現象。但是我們從世界大勢上觀察，語言統一的力量實在足以超過紛歧的趨勢，例如拉丁語分化為法、意、西、葡等國語，而各自能造成中心的勢力，以融合自己國內的方言；而同時西、葡等語更能擴張於世界上各處殖民地。現今世界上語言的種類雖然很繁多，可是根據上述的許多原因，引用的人民，漸漸集中於幾種有勢力的語言上；所以將來全世界語言的統一也是可能的事。

兩種原來相異的語言互相接觸而發生一種融合的趨勢，最顯著的現象就是「交流作用」(interaction). 例如英語裏採用法語裏"beef", "chair", "table" 這些語詞；採用北美土人語的"squash", "tobacco" 這些語詞，又從西葡等語裏採用南美土人語的"banana", "hammock" 這些語詞，從阿拉伯等語裏採用東方各國語的"candy", "sugar" 這些語詞. 這種語詞是從別種語言上流入這種語言裏的，並非這種語言所固有，而是從別種語言上借貸得來的，我們叫做「借貸的語詞」；(參看上節)凡是兩種語言發生這種交流作用的，我們叫做「借貸的關係」(borrowing)，我們說過借貸的語詞由後來借貸的關係上產生的，和原來親屬關係上所產生的親屬語詞根本不同，所以借貸的語詞不受語音法則的支配. (參看上節) 日本語裏從中國語上輸入許多借貸的語詞，固然日本語和中國語沒有親屬的關係而只是借貸的關係；可是英語和拉丁語、法語，是同屬於印度日耳曼語族，有了親屬的關係之外，也還有借貸的關係. 我們對於親屬語詞和借貸語詞的區別，就是在事實上看它由於那一種的關係上所產生的，在比較語言學上就看語詞

形式上是否符合於語音法則，因為親屬的語詞是由一種語言上分化出來的，由於語言的紛歧上所產生的，所以可用語音演變的條例來說明；至於借貸的語詞是由一種語言上輸入於別一種語言當中，由於語言的融合上所產生的，不能用語言演變的條例來說明。但是借貸的語詞從別種語言輸入這種語言裏，並非完全沒有變化，也要受這種語言的形式和組織的融化，而成為這種語言的形式和組織。我們曾經講到類比的演變的結果，可以使別國語言裏輸入本國的語詞化成為本國語詞。（參看上節及第三章第二節）例如日本語詞都是用元音作收尾的，所以中國古語上有[p˺],[t˺],[k˺]收尾的語詞輸入日本語裏，必須有個元音附從於後，如“puk”日本譯音（sino-Japanese 就是古時中國輸入日本的語詞）變為“puku”，“ket”變為“keti”，“kap”變為“kapu”之類；又如古法語的“sillabe”輸入英語裏變為“syllabe”，因為要適用英語的接尾語“-able”；又西班牙語的“hamaca”輸入英語裏變為“hammock”，因為要適用英語的接尾語“-ock”（如“hassock”，“hummock”等語詞的接尾語）這種借貸的關係不但在橫

的方面兩種語言的接觸上可以發生，即在縱的方面古代語上的語詞也可以藉文字的記載輸入現代語裏（參看上節）也認為是一種借貸的語詞。因此一個語詞，從母語上分化出來的成為親屬語詞，又從古代母語上借貸得來的成為借貸語詞；親屬語詞既然依據於語音的法則成為一種形式，借貸語詞又融化於現代語上成為另一種形式，於是原來一個語詞，竟變成為二個語詞了。例如拉丁語的 "sēcūritalem" "sēparae" 演變為法語的 "sûreté", "sevrer" 而原來的形式又從拉丁文上輸入法語裏成為 "sécurité", "séparer" 法語的 "sûreté", "sevrer" 又輸入英語裏成為 "surety", "sever"。又法語的 "sécurité", "séparer" 也輸入英語裏成為 "security", "separate" 這樣看來，語言的演變，融合和分化的進行是可以相並的存在；或者由於交流的作用，或者由於紛歧的趨勢，都是語言上生長和演化的現象。但是世界上語言演化的趨勢，一方面我們說過是由綜合語進於分析語，（參看第五章第二節）這種趨勢我們在原始母語的推求和古代語的研究上也可以證明的，而另一方面融合的力量足以超過分歧的進行，那末，將來

世界果眞有語言統一的日子，那時必定是共同通行一種分析語了。

問題

一 語言演變的現象，可分那幾方面來說明？

二 釋明語言法則的意義。

三 語詞意義的轉移和修辭學上隱喻一例，有何關係？

四 語言分化和融合的原因何在？

五 親屬語詞和借貸語詞，如何區別？

六 釋明方言、俗語、國語、標準語、文言及口語的意義。

參考書

一 W. D.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chap. III, IV, V, VI, VII.

二 H. Sweet: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chap. III, IV, V, VIII.

三 T. G. Tukcer: Natural History of Language, chap. XII, XIII, XIV, XV, XVI XVII

四 E. Sapir: Language, chap. VII VIII, IX, X, XI.

五 O. Jesperso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Book III, IV.

六 R. G. Kent: Language and Philology.

七 W. M. Thoma: Language in The Making.

八 L, Bloomfield. The Study of Language, chap. VII. VIII.

九 W Wills: The Philosophy of Speech, chap. II, III, IV, VII, XI

一〇 新村出東方言語史叢攷。

一一 劉熙釋名。

一二 胡以魯國語學草創。

一三 林語堂語言學論叢。

一四 劉復譯：比較語音學概要。

一五 金兆梓：國文法之研究。

一六 唐鉞：修辭格。

一七 汪怡：國語發音學。

一八 雷通羣譯：言語學大綱第五章。

一九 沈步洲：言語學概論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二〇 張世祿：語言學原理第十章，第十一章。
文字學概論第二章。

二一 張世祿譯：中國語與中國文。

二二 賀昌羣、張世祿譯：中國語文學研究。